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百程旅行网
Baicheng.com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2013年9月，国务院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允许在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方案中没有原来对旅行社获得经营许可满两年后才可经营出境游的限制，一定程度上放开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中外合资旅行社在经营出境游业务上的限制。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与此同时，出境游作为旅游行业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速，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内地公民当年出境旅游首破1亿人次，海外支出达到创纪录的1,648亿美元，较2013年增加28%，创下两年来最大的百分比增幅。由于出境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且空间巨大，各大旅游电商为获取客户数量及更大的市场占有率，从上游资源、供应商、客源地、价格战以及移动端等各个方面展开竞争，带来了行业竞争的加剧。

（三）行业并购整合加大带来行业洗牌的风险

在线旅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间的针锋相对、大规模补贴烧钱，导致在线旅游行业内的绝大多数企业都处于亏损状态。行业内已经意识到无限制低价补贴用户的形势是不能长久的，此外，还有资本力量在驱动行业的整合。2014年4月携程旅行网出资1,500万美元投资途牛旅游网，占途牛旅游网约3%股权；2015年5月，携程旅行网战略性收购艺龙旅行网37.60%股份，总价约4亿美元，交易完成后，携程旅行网和艺龙旅行网将继续独立发展；2015年10月，百度将其持有的去哪儿网股权按一定比例换取携程旅行网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百度成为携程旅行网的第一大股东，而携程旅行网成为去哪儿网的第一大股东。

目前，在线旅游行业两大巨头携程旅行网和去哪儿网都有了一定的用户规模，基本上已经度过了流量和用户积累时期，竞争手段由低价竞争转向提升服务质量，停止价格战、强强联合是业内的共识。与此同时，行业内一些具备一定实力但是市场规模、竞争优势不如携程旅行网和去哪儿网的企业或在他们的带动下寻找合作对象，也开始需求并购整合机会。未来，在行业并购整合的浪潮冲击下，一些缺乏实力、缺乏资源的中小企业将会慢慢地被淘汰出局，在线旅游行业将会加速洗牌。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系统化、规范化的各项管

理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若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贯彻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松先生和马琳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33.80%的股权。同时曾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重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因此，若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代收保险费的风险

2015年7月，保监会颁布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应直接转账支付至保险机构的保费收入专用账户，第三方网络平台不得代收保险费并进行转支付；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若违反本办法关于信息披露、费用支付等规定的，保监会可以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保监会可以责令有关保险机构立即终止与其合作，将其列入行业禁止合作清单，并在全行业通报；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在与保险公司合作中存在代收保险费的情形，但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之后第三方网络平台不允许代收保险费。目前，公司技术部门已与相关保险公司进行技术对接，调整业务流程，由投保人将保险费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此后再由保险公司定期按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上述技术对接和业务流程调整完成后，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服务的结算模式将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开展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但由于技术对接及部署实施尚需一段时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部分保险费仍存在代收的情形，若不能

及时完成上述规范工作，公司存在可能被保监会关注或要求改正以致影响业务的风险。

（七）签证手续简化的风险

2015年6月24日，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国大陆已和99个国家缔结涵盖不同种类护照的互免签证协定，与37个国家签订59份简化签证手续协定或安排，36个国家和地区单方面给予中国公民落地签证便利，11个国家和地区单方面允许中国公民免签入境；未来，我国免签国家数量将会继续增加。免签和落地签国家数量的增加、签证办理手续的精简将减少出境旅客通过在线旅行社办理签证的需求，进而影响行业和公司收入水平。

（八）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是在线签证办理，将来公司将依托签证客户，积极拓展其他各种业务模式，特别是定制游业务和目的地服务等。但是新的业务模式的拓展，在前期需要公司投入相当大的人力物力和成本支出，而新的业务模式是否成熟，能否保持和利用现有客户的粘性顺利实现业务转换、迁移，能否带来预期收益水平与经营业绩，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定制游业务和目的地服务等相对较新的业务竞争十分激烈，国内许多企业已经开始布局定制游业务和目的地服务。其中，携程旅行网、途牛旅游网等各大在线旅行商推出各类定制游业务，定制游业务在逐步走向大众化；同时，各大在线旅行商为提升用户价值和用户粘性，加大对目的地服务的投入，为此，去哪儿网于2014年1月专门成立目的地服务事业部。未来新业务激烈的竞争将对公司业务造成相当的冲击和压力，在新的业务领域合理布局，充分运用企业已有的资源优势，才能实现新业务的突破。因此新业务开发也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和效果的风险。

（九）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在较大程度上依托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因此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用户数量众多，并且由于公司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用户一般会被要求在线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照片、学历等个人信息；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但由于黑客的存在或网络技术的发展等因素，一旦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用户信息泄露，将导致用户的信息安全受到损害，从而影响用户体验和公司经营。

因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一旦出现 IT 风险或故障，将会使公司运营能力和信用水平面临相应的风险。

（十）人才流失及供给不足的风险

旅游业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的行业，对熟悉行业要求、熟悉客户需求、了解相关流程的业内熟手需求较大。但近些年旅游行业处于持续井喷状态，导致从业人员流动较大，可能造成公司人才的流失。公司对员工有相对完善的培训和培养体系，专业人才的成长和充分发挥作用也需要一定的时间，一旦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一定风险，同时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经济损失和市场竞争上的不利影响。

旅游行业的从业人员虽多，但是具有较强专业性的人员仍相对稀缺，公司处于业务高速拓展阶段，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旅游行业的服务很大程度上依托于提供服务的人员，因此，人才不足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

（十一）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比如 2008 年雪灾、2011 年的日本大地震；健康因素中的流行性疾病，如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经济因素中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变化等；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与战争；目的地的自然灾害、飞行事故、恐怖

袭击和传染性疾病等，如 2014 年以来的多起空难、2015 年泰国曼谷的爆炸袭击等，均将直接影响旅游者的出游决策，影响一定期间内中国公民赴相关目的地旅游的频次，从而导致公司的相关签证及其他旅游服务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60.91 万元、-3,662.60 万元和-2,479.34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互联网行业公司生命周期的前期，即业务拓展期，线上签证办理平台的运营维护、百程旅行网品牌的培育以及 IT 系统开发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出于做大签证用户群体、增强用户黏性、争做细分行业龙头的战略需求，公司在签证业务和度假业务方面对注册用户提供程度较大的产品折扣和丰富的优惠增值服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持续亏损态势。虽然公司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以及互联网行业规模效应的显现，公司营业利润率将逐渐回升，经营业绩将逐步改善并出现历史拐点，但实现盈利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一定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十三）成长性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6.86 万元、17,981.35 万元和 19,242.90 万元，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下降 2.8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实现全部业务线上化，逐步放弃线下签证业务和线下定制业务，集中精力拓展线上签证业务、度假业务和目的地服务，导致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虽然 2015 年公司线上业务全面发力，线上签证业务和度假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入 19,242.90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107.02%，收入由下降转变为增长趋势，但未来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调整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出境旅游 O2O 服务领域的企业，其度假业务、目的地服务和商务会奖业务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部分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本公司采购成本出现变化。因此，公司的利润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十五）行业竞争加剧带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24%、4.91%和 5.85%，签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6%、4.37%和 7.53%，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水平低于 2013 年，主要原因包括：（1）签证业务方面，作为出境游市场重要的入口端，各大在线旅游平台对签证业务不断推出各类优惠活动，2014 年 6 月至 12 月，公司为获取更多线上客户资源，推出签证办理“0 元手续费”，导致签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度假业务方面，2014 年公司对相关旅游服务产品采购模式由外部采购模式转变为自营模式，包销销售需承担销售风险，但由于公司售卖能力不足，产生库存损耗，导致度假业务毛利率下降，2015 年 5 月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将旅游服务产品采购模式逐步由自营模式转变为外部采购模式，使 2015 年 1-8 月度度假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虽然公司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但未来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如各大运营商采取低价或补贴的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

（十六）关联交易风险

华远国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松曾经控制的企业，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采购渠道处于建立和开拓初期，因此暂时通过华远国旅采购旅游产品，同时，公司也向华远国旅提供线下签证服务并收取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华远国旅支付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9.61 万元、382.40 万元和 144.01

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 6.29%、2.26%和 0.81%，公司向华远国旅收取的签证费用分别为 92.42 万元、27.2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交易金额也不断减少，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61.64 万元、619.03 万元和 694.0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48.69%、61.18%和 58.30%，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VIE 结构下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已经清理完毕。未来如出现大额资金持续被关联方占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术语释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挂牌情况	20
三、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5
五、历史沿革	37
六、VIE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51
七、子、分公司情况	66
八、报告期内的重组情况	70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3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7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8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85
四、公司员工情况	95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99
六、商业模式	10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11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4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47
四、公司独立情况	147
五、同业竞争	14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5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57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7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8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9
六、财务状况分析	2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8
十一、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1
第六节 附件	25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程、百程旅游、百程国旅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百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佰程有限	指	北京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系百程有限变更前的名称
怡乐假期	指	北京怡乐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系佰程有限变更前的名称
怡泰假期	指	北京怡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系怡乐假期变更前的名称
百程科技	指	北京百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佰程科技	指	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百程科技变更前的名称
华远国旅	指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时代在线	指	北京时代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代环球	指	北京时代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曼百程	指	New Bye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维尔京百程	指	Fly Upwards Group Limited，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香港百程	指	New Byecity International Travel Limited，即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百程环球	指	北京百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佰程环球	指	北京佰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系百程环球前身
Sunvile	指	Sunville Investment Limited，系曾松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Sunrising	指	Sunrising Overseas Travel Service Limited，系段冬东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WOFE	指	外商独资企业（Wholly Owned Foreign Enterprise）
VIE 架构、VIE 红筹架构	指	VIE 表示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VIE 架构是指境外实体（拟上市或融

		资)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即 VIE 公司的一种模式
境外投资者	指	开曼百程除 Sunvile 和 Sunrising 以外的股东
境内投资者	指	参与百程有限拆除 VIE 红筹架构的境内投资者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
百程旅行网	指	视上下文情况,指 www.baicheng.com,系公司运行的网站;或开曼百程、维尔京百程、香港百程、百程环球、百程科技和百程旅游的统称
天津睿恒顺	指	天津睿恒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阿里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	指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百程一号	指	天津百程一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百程二号	指	天津百程二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百程三号	指	天津百程三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百程四号	指	天津百程四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点睛	指	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乐山资产	指	天津乐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飞猪资产	指	天津飞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艾捷尔	指	北京艾捷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和光博雅五号	指	北京和光博雅五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和光博雅六号	指	北京和光博雅六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和光博雅七号	指	北京和光博雅七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和光博雅八号	指	北京和光博雅八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北京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	指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聚宝 1 号	指	由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木槿 2 号	指	由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瑞元千合木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天津木马人	指	天津木马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	指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控制协议	指	公司在搭建 VIE 过程中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包括：《购买选择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管理咨询协议》和《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互联网线上到线下的模式，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APP	指	可以安装在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专属定制、定制、定制旅游、定制游	指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根据旅游者的需求，单独设计行程、报价并提供服务的专项出境游产品及服务
自由行	指	旅行社事先设计，并以确定的总价向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游览等两项或多项服务，不安排领队，旅游者独立出行并自行安排游览

		行程的旅游活动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即个人计算机
UGC 网站	指	User Generated Content, 即用户生成内容的网站
WIFI	指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事实上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 即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客户关系管理的系统
SEO	指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中文意译为“搜索引擎优化”, 即通过对网站内部调整优化及站外优化, 使网站满足搜索引擎收录排名需求, 在搜索引擎中关键词排名提高, 从而把精准用户带到网站, 获得免费流量, 产生直接销售或品牌推广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t, 即在线旅行社, 是旅游电子商务行业的专业词语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 即电子商务中的一种模式, 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
B2B 签证	指	为同业的企业客户办理签证业务
BOSS 系统	指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途牛旅游网	指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程	指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	指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遨游网	指	www.aoyou.com, 系中青旅旗下专业度假网站
众信旅游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旅游	指	海南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去哪儿网	指	www.qunar.com, 一家在线旅游平台
艺龙旅行网	指	www.elong.com, 一家在线住宿服务提供商
携程旅行网	指	www.ctrip.com, 一家综合性旅行服务公司
商务会奖旅游	指	针对企业、政府等机构客户的考察培训、差旅会议、奖励旅游、路演发布、大型会议、参展观展等海外商务活动需求提供咨询、策划、接待和执行等服务的业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Baicheng International Trave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曾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8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25,268,969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二层201室

邮编：1001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非

公司电话：010-83491915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旅游业属于商务服务业的范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界定，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下的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项下“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项下“消费者服务”项下“酒店、餐馆与休闲”。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2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劳务服务；

会议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作为中国出境旅游 O2O 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旅游度假服务、目的地服务，以及企业国际商务旅游业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百程旅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268,969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转让限制外，发起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光博雅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光博雅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光博雅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光博雅八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飞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丹及叶蓁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最初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 50%；发起人林广茂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津木马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连浩、陆震及黄小静自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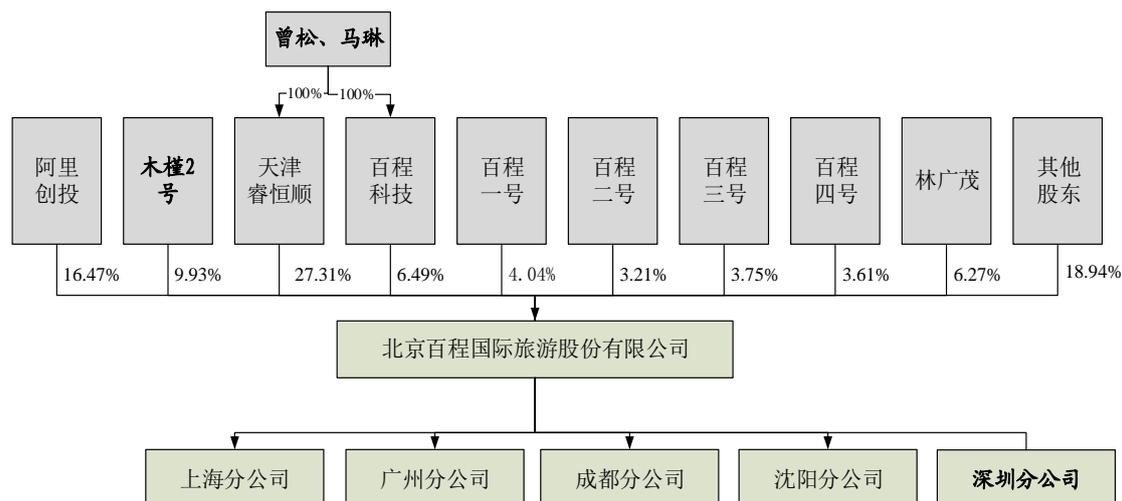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津睿恒顺	6,900,070	6,900,070	-
2	杭州阿里	4,163,041	4,163,041	-
3	木槿 2 号	2,509,115	2,509,115	-
4	百程科技	1,639,611	1,639,611	-
5	林广茂	1,583,182	1,583,182	-
6	百程一号	1,020,796	1,020,796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7	百程三号	947,701	947,701	-
8	百程四号	911,154	911,154	-
9	百程二号	809,883	809,883	-
10	北京点睛	690,001	690,001	-
11	乐山资产	460,005	460,005	-
12	飞猪资产	460,005	460,005	-
13	和光博雅五号	334,652	334,652	-
14	和光博雅七号	334,652	334,652	-
15	高连浩	270,636	270,636	-
16	陈亮	262,203	262,203	-
17	北京艾捷尔	252,692	252,692	-
18	孙丹	246,100	246,100	-
19	段冬东	243,805	243,805	-
20	叶蓁	230,002	230,002	-
21	和光博雅六号	188,600	188,600	-
22	和光博雅八号	188,600	188,600	-
23	北京润信鼎泰	135,318	135,318	-
24	聚宝1号	135,318	135,318	-
25	陆震	135,318	135,318	-
26	黄小静	135,318	135,318	-
27	天津木马人	81,191	81,191	-
合计		25,268,969	25,268,969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津睿恒顺	6,900,070	27.31	有限合伙企业
2	杭州阿里	4,163,041	16.47	企业法人
3	木槿2号	2,509,115	9.93	私募基金产品
4	百程科技	1,639,611	6.49	企业法人
5	林广茂	1,583,182	6.27	自然人
6	百程一号	1,020,796	4.04	有限合伙企业
7	百程三号	947,701	3.75	有限合伙企业
8	百程四号	911,154	3.61	有限合伙企业
9	百程二号	809,883	3.21	有限合伙企业
10	北京点睛	690,001	2.73	有限合伙企业
11	乐山资产	460,005	1.82	有限合伙企业
12	飞猪资产	460,005	1.82	有限合伙企业
13	和光博雅五号	334,652	1.32	有限合伙企业
14	和光博雅七号	334,652	1.32	有限合伙企业
15	高连浩	270,636	1.07	自然人
16	陈亮	262,203	1.04	自然人
17	北京艾捷尔	252,692	1.00	企业法人
18	孙丹	246,100	0.97	自然人
19	段冬东	243,805	0.96	自然人
20	叶蓁	230,002	0.91	自然人
21	和光博雅六号	188,600	0.75	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2	和光博雅八号	188,600	0.75	有限合伙企业
23	北京润信鼎泰	135,318	0.54	企业法人
24	聚宝 1 号	135,318	0.54	私募基金产品
25	陆震	135,318	0.54	自然人
26	黄小静	135,318	0.54	自然人
27	天津木马人	81,191	0.32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5,268,969	100.00	

（二）股东之间相互持股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松和马琳同时为天津睿恒顺和百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天津睿恒顺系曾松及其配偶马琳共同设立的企业，其中曾松认缴 9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马琳认缴 10% 的出资额；百程科技系曾松及其配偶马琳共同设立的公司，其中曾松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任经理，马琳持有 10% 的股权。

百程一号、百程二号、百程三号、百程四号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百程一号、百程三号普通合伙人均为陈鑫，百程二、百程四号普通合伙人均为徐开磊；乐山资产由徐开磊和王耀华设立，徐开磊认缴 90% 的出资额，王耀华认缴 10% 的出资额，且王耀华系徐开磊配偶的哥哥；段冬东为公司已离职员工，在百程一号持有 1.08% 的合伙份额，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0.96% 的股权。

和光博雅五号、和光博雅六号以及和光博雅七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和光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均为袁政；和光博雅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袁政。

北京润信鼎泰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聚宝 1 号的资产管理人为元达信资本**，元达信资本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股东持股权利限制或瑕疵的说明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天津睿恒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7.32% 的股权。天津睿恒顺系曾松及其配偶马琳共同设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睿恒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出资金额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6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松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睿恒顺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百程旅游任职
1	曾松	180.00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	马琳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松先生和马琳女士系夫妻关系，通过天津睿恒顺和百程科技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0.42% 和 3.08%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3.80% 的股权。其中天津睿恒顺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7.31% 的股权，曾松持有天津睿恒顺 90% 的合伙权益，马琳持有天津睿恒顺 10% 的合伙权益；百程科技持有公司 6.49% 的股权，曾松持

有百程科技 90%的股权并担任百程科技董事长兼经理，马琳持有百程科技 10%的股权。且曾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重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曾松先生和马琳女士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五）境内境外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曾松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德国百合花旅行社中国代表处主任；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北京大众视点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北京明星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佰程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北京海洋旅行社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先后担任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12 年当选为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旅行社分会副会长。曾松先生作为中国出境旅游的领军人物之一，具有丰富的旅游行业从业经验，并对出境游拥有深刻理解。

马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首都钢铁公司艺术团舞蹈演员；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北京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为证券市场独立投资人。

（三）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津睿恒顺	6,900,070	27.31	有限合伙企业
2	杭州阿里	4,163,041	16.47	企业法人
3	木槿 2 号	2,509,115	9.93	私募基金产品
4	百程科技	1,639,611	6.49	企业法人
5	林广茂	1,583,182	6.27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6	百程一号	1,020,796	4.04	有限合伙企业
7	百程三号	947,701	3.75	有限合伙企业
8	百程四号	911,154	3.61	有限合伙企业
9	百程二号	809,883	3.21	有限合伙企业
10	北京点睛	690,001	2.73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1,174,554	83.8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天津睿恒顺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木槿2号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四）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产品情况”；其他八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为林广茂，系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 6.27% 的股权。

林广茂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纺棉花进出口公司交易员；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新加坡奥兰国际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易孚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杭州阿里

杭州阿里现持有公司 16.47%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注册号	330108000020281
法定代表人	陆兆禧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李钧现任杭州湖畔山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湖畔山南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阿里的关联方。杭州阿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云	20,800.00	80.00
2	谢世煌	5,200.00	2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3、百程科技

VIE 结构下，百程科技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随着 VIE 结构的拆除，百程科技将股权逐步转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VIE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百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31 号二层 202 室
注册号	911101057214304226
法定代表人	曾松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旅游及签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翻译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百货。（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百程科技现持有公司 6.49% 的股权，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百程旅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松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300.00	90.00
2	马琳	-	33.33	10.00
合计			333.33	100.00

4、百程一号

企业名称：天津百程一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20116000383507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企业地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65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程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多数合伙人为离职员工，现持有公司4.04%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鑫，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陈鑫	监事会主席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164.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74.67
2	郑仲康	离职	19.08	有限合伙人	8.67
3	李斌	离职	6.71	有限合伙人	3.05
4	段冬东	离职	2.38	有限合伙人	1.08
5	张月佳	离职	3.82	有限合伙人	1.73
6	李春明	离职	1.91	有限合伙人	0.87
7	王皓	离职	0.19	有限合伙人	0.09
8	李洪涛	离职	0.09	有限合伙人	0.04
9	苑亚贺	离职	0.03	有限合伙人	0.01
10	叶建勇	离职	0.03	有限合伙人	0.01
11	叶瑾	离职	0.34	有限合伙人	0.16
12	刘超	离职	0.05	有限合伙人	0.02
13	李侠	离职	0.33	有限合伙人	0.15
14	郑薇	离职	0.01	有限合伙人	0.01
15	王海雷	离职	0.19	有限合伙人	0.09
16	吴征宇	离职	0.34	有限合伙人	0.16
17	阎铭	离职	0.02	有限合伙人	0.01
18	孙长龙	离职	0.02	有限合伙人	0.01
19	曹禹	离职	0.01	有限合伙人	0.01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20	王永庆	离职	0.05	有限合伙人	0.02
21	黎昀	离职	0.05	有限合伙人	0.02
22	张丽丽	离职	0.01	有限合伙人	0.01
23	贾党伟	离职	0.01	有限合伙人	0.01
24	张玉静	离职	0.02	有限合伙人	0.01
25	卢翠萍	离职	0.07	有限合伙人	0.03
26	陈立红	离职	0.01	有限合伙人	0.01
27	桂洋	离职	0.07	有限合伙人	0.03
28	肖建强	离职	0.01	有限合伙人	0.01
29	周俊峰	技术支持总监	19.83	有限合伙人	9.01
合计			220.00		100.00

百程一号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产生原因为百程有限在搭建 VIE 结构后，曾以境外融资平台为主体向公司员工发放员工期权，后该等员工中有部分离职，随着百程有限 VIE 结构的拆除，经公司与员工协商，该等离职员工于境内加入百程一号间接实现其原有的境外期权。

5、百程三号

企业名称：天津百程三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20116000383599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4 日

企业地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
-65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经营管理除外）；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程三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公司 3.75% 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鑫，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陈鑫	监事会主席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86.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24.66
2	孙常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副总裁	109.25	有限合伙人	31.22
3	李文翰	董事兼副总裁	79.12	有限合伙人	22.61
4	刘莹	质检部质检专员	0.68	有限合伙人	0.19
5	刘闯	度假部商品总监	3.57	有限合伙人	1.02
6	徐静	度假部商品总监	3.56	有限合伙人	1.02
7	郑雅萍	度假部商品经理	2.19	有限合伙人	0.62
8	曹薇娜	度假部高级商品经理	2.29	有限合伙人	0.65
9	邢俊卿	度假部高级资源经理	2.61	有限合伙人	0.75
10	王宇楠	度假部商品经理	1.73	有限合伙人	0.49
11	周春雨	度假部商品经理	1.79	有限合伙人	0.51
12	王莹	度假部商品经理	1.53	有限合伙人	0.44
13	马苗	度假部商品经理	1.53	有限合伙人	0.44
14	呼佳悻	度假部商品经理	1.54	有限合伙人	0.44
15	张甜甜	度假部商品经理	1.64	有限合伙人	0.47
16	刘峥	度假部资源经理	1.37	有限合伙人	0.39
17	李洵	度假部商品经理	1.37	有限合伙人	0.39
18	万少然	度假部订单主管	1.00	有限合伙人	0.29
19	徐晨	度假部商品助理	0.72	有限合伙人	0.20
20	朱琳	度假部商品经理	0.68	有限合伙人	0.19
21	胡芸	质检部质检经理	1.41	有限合伙人	0.40
22	任白青	离职	1.79	有限合伙人	0.51
23	王响	客户服务中心签证销售经理	1.64	有限合伙人	0.47
24	冯蕊	客户服务中心主管	1.21	有限合伙人	0.35
25	史丽楠	客户服务中心主管	0.45	有限合伙人	0.13
26	孔振宇	客户服务中心高级组长	0.82	有限合伙人	0.23
27	王丹	渠道部运营专员	0.03	有限合伙人	0.01
28	高亚南	客户服务中心签证销售	0.03	有限合伙人	0.01
29	赵霁娇	客户服务中心主管	0.68	有限合伙人	0.19
30	李光玉	电商部总监	9.67	有限合伙人	2.76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31	刘莹	电商部销售经理	3.29	有限合伙人	0.94
32	谢经明	电商部淘宝美工	1.64	有限合伙人	0.47
33	姚晨	电商部电商运营	1.34	有限合伙人	0.38
34	关军波	电商部淘宝运营	1.40	有限合伙人	0.40
35	薛正达	电商部订单主管	1.65	有限合伙人	0.47
36	田媛	电商部销售主管	1.24	有限合伙人	0.35
37	文雅咚	电商部淘宝运营	1.15	有限合伙人	0.33
38	何宇	电商部销售主管	1.15	有限合伙人	0.33
39	齐俊	电商部销售组长	0.52	有限合伙人	0.15
40	孙忠伟	渠道部运营总监	9.67	有限合伙人	2.76
41	石慧	渠道部运营经理	2.39	有限合伙人	0.68
42	黄庆余	渠道部运营主管	1.00	有限合伙人	0.29
43	刘鹏涛	渠道部运营专员	0.68	有限合伙人	0.19
44	杨轩	渠道部运营专员	0.66	有限合伙人	0.19
合计			350.00		100.00

6、百程四号

企业名称：天津百程四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2011600038495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9日

企业地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67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程四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公司3.61%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开磊，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徐开磊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	174.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49.88
2	王剑	监事兼度假事业部高级总监	17.66	有限合伙人	5.05
3	陈海珍	新兴事业部采购经理	2.71	有限合伙人	0.77
4	张洋	签证部总监	6.84	有限合伙人	1.95
5	王金环	签证部签证操作总监	8.55	有限合伙人	2.44
6	张力	签证部签证操作经理	2.65	有限合伙人	0.76
7	王佳	签证部签证商品经理	1.50	有限合伙人	0.43
8	杨婕	签证部操作主管	1.20	有限合伙人	0.34
9	李健	签证部操作主管	1.20	有限合伙人	0.34
10	刘晓宁	签证部送签主管	1.01	有限合伙人	0.29
11	张弟	签证部物流主管	1.01	有限合伙人	0.29
12	刘静	成都分公司经理	2.07	有限合伙人	0.59
13	肖翔	成都分公司签证经理	1.08	有限合伙人	0.31
14	李古月	成都分公司会计	0.95	有限合伙人	0.27
15	曹丽	上海分公司签证主管	0.86	有限合伙人	0.24
16	朱伟骏	上海分公司签证经理	3.42	有限合伙人	0.98
17	胡良华	上海分公司度假经理	1.37	有限合伙人	0.39
18	丁晓红	上海分公司会计	1.37	有限合伙人	0.39
19	赵婕	新兴事业部酒店业务主管	0.04	有限合伙人	0.01
20	黄帆	广州分公司经理	17.65	有限合伙人	5.04
21	潘懿华	广州分公司客服主管	1.04	有限合伙人	0.30
22	李敏仪	广州分公司签证主管	1.08	有限合伙人	0.31
23	戴泳坚	广州分公司签证统筹	0.71	有限合伙人	0.20
24	许文杰	广州分公司送签主管	0.71	有限合伙人	0.20
25	劳翠琼	广州分公司度假主管	1.22	有限合伙人	0.35
26	梁颖诗	广州分公司签证主管	1.33	有限合伙人	0.38
27	梁绮娜	广州分公司会计	0.85	有限合伙人	0.24
28	谭雪晶	广州分公司签证主管	0.85	有限合伙人	0.24
29	鲁海峰	监事兼技术支持中心高级总监	50.94	有限合伙人	14.55
30	张凤宇	技术支持高级产品经理	4.41	有限合伙人	1.26
31	黄胜	技术支持视觉总监	4.41	有限合伙人	1.26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32	牛继占	技术支持项目经理	3.53	有限合伙人	1.01
33	王明	技术支持高级研发工程师	3.53	有限合伙人	1.01
34	刘强	技术支持高级开发工程师	2.39	有限合伙人	0.68
35	张兴华	技术支持设计经理	1.71	有限合伙人	0.49
36	芦泽峰	离职	1.71	有限合伙人	0.49
37	高冬梅	技术支持高级产品经理	2.21	有限合伙人	0.63
38	孟凡博	技术支持开发工程师	1.71	有限合伙人	0.49
39	王萌	财务部财务总监	12.83	有限合伙人	3.67
40	包秀伟	财务部财务经理	4.28	有限合伙人	1.22
41	付希娟	公关部高级经理	0.85	有限合伙人	0.24
合计			350.00		100.00

7、百程二号

企业名称：天津百程二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120116000383540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

企业地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65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经营管理除外）；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程二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公司3.21%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开磊，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徐开磊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	220.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73.58
2	魏曾	行政部行政主管	0.38	有限合伙人	0.13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3	李非	法务部法务经理	4.12	有限合伙人	1.37
4	李娅茹	法务部法务专员	0.72	有限合伙人	0.24
5	曲荣锋	财务部财务经理	5.63	有限合伙人	1.88
6	沈玉叶	财务部财务主管	1.21	有限合伙人	0.40
7	张晓慧	财务部会计主管	0.52	有限合伙人	0.17
8	冯凌云	财务部会计	1.18	有限合伙人	0.39
9	李珊珊	财务部出纳	0.59	有限合伙人	0.20
10	赵生荣	人力资源人事总监	13.05	有限合伙人	4.35
11	董政	人力资源招聘经理	0.72	有限合伙人	0.24
12	李丹	人力资源人力主管	0.72	有限合伙人	0.24
13	王烨桐	人力资源薪酬主管	0.49	有限合伙人	0.16
14	赵亚京	人力资源培训主管	0.49	有限合伙人	0.16
15	张倩	人力资源人力专员	0.38	有限合伙人	0.13
16	丛冰	总裁办总裁助理	1.41	有限合伙人	0.47
17	李伟	内容部编辑	1.32	有限合伙人	0.44
18	张剑峰	内容部内容主管	1.32	有限合伙人	0.44
19	蔡卓	企业客户高级客户经理	3.64	有限合伙人	1.21
20	唐韬	企业客户总监	3.57	有限合伙人	1.19
21	贾冲	企业客户客户代表	0.75	有限合伙人	0.25
22	唐爱军	企业客户客户代表	0.35	有限合伙人	0.12
23	刘璇	董事会秘书兼市场中心高级 总监	8.52	有限合伙人	2.84
24	于丹	商务拓展国际关系专员	0.68	有限合伙人	0.23
25	佟杰	技术支持 QA 主管	1.32	有限合伙人	0.44
26	高会丽	技术支持产品经理	1.48	有限合伙人	0.49
27	于赫	技术支持产品经理	1.38	有限合伙人	0.46
28	郭春龙	离职	0.43	有限合伙人	0.14
29	魏健	技术支持高级开发工程师	1.86	有限合伙人	0.62
30	杨波	技术支持开发工程师	1.53	有限合伙人	0.51
31	谢文明	技术支持运维工程师	1.47	有限合伙人	0.49
32	刘丽君	技术支持产品经理	2.47	有限合伙人	0.82
33	苑常倬	技术支持产品经理	1.86	有限合伙人	0.62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
34	才洪吉	技术支持高级开发工程师	1.47	有限合伙人	0.49
35	蔡勇	技术支持开发工程师	1.47	有限合伙人	0.49
36	刘洪印	技术支持高级产品经理	1.47	有限合伙人	0.49
37	刘易	技术支持高级程序员	1.38	有限合伙人	0.46
38	刘清	技术支持高级开发工程师	1.38	有限合伙人	0.46
39	唐颂	离职	3.30	有限合伙人	1.10
40	高洪花	运营部运营经理	1.57	有限合伙人	0.52
41	李宏旭	市场部数据分析经理	1.65	有限合伙人	0.55
合计			300.00		100.00

8、北京点睛

北京点睛现持有公司 2.73%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4 层 4564 室
注册号	1101080184900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点睛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刘斌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5 日
总认缴出资额	9,949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刘斌担任北京点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点睛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4,500.00	45.23
2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13
3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2.56
4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5
5	孝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3
6	北京点睛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9.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949.00	100.00

（四）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产品情况

1、木槿 2 号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及瑞元资本提供的文件材料，木槿 2 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 SC2727，合同期限 60 个月，起始规模 1.9 亿元，投资范围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和新三板公司股权。

根据瑞元资本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声明，木槿 2 号的资金均来自于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木槿 2 号的权益人中无百程旅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无瑞元资本担任管理人的其他产品，木槿 2 号亦非瑞元资本担任管理人的其他产品之权益人。木槿 2 号投资百程旅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合同约定，投资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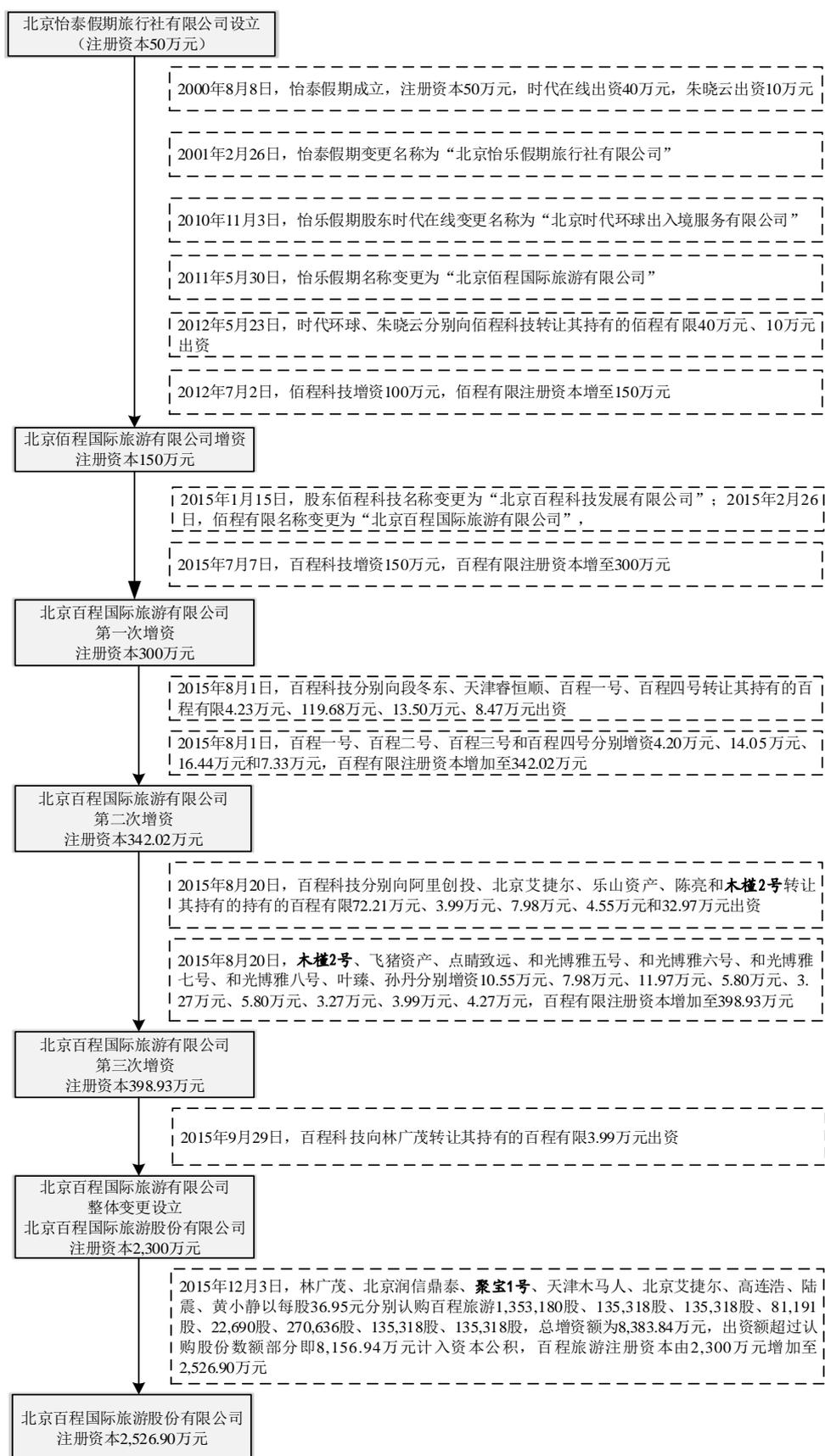
2、聚宝 1 号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及元达信资本提供的文件资料，聚宝 1 号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同期限为 60 个月，募集规模为 1.13 亿元，委托人共 12 人。

根据元达信资本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声明，聚宝 1 号的资金均来自于投资人的认购资金。聚宝 1 号的权益人中无百程旅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无元达信资本担任管理人的其他产品，聚宝 1 号亦非元达信资本担任管理人的其他产品之权益人。聚宝 1 号投资百程旅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合同约定，投资合法合规。

五、历史沿革

本公司设立以来注册资本/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一）北京怡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8月8日，朱晓云和北京时代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怡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晓云	10.00	20.00	货币
2	北京时代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8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00年6月20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字（2000）第3533号），确认截至2000年6月14日，北京怡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8月8日，北京怡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12149261。

（二）名称变更

2001年2月26日，经北京怡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北京怡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怡乐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3日，经北京怡乐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北京怡乐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时代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时代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经北京怡乐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北京怡乐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3日，佰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晓云、北京时代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在佰程有限的出资10万元、40万元转让给佰程科技，转让完成后佰程科技持有佰程有限100%的股权。2015年11月，朱晓云和北京时代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2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佰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佰程科技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四）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日，佰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佰程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佰程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2年8月1日，北京铨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会铨验字[2012]-Z001号），确认截至2012年7月26日，佰程有限已收到佰程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佰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佰程科技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五）名称变更

2015年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佰程有限股东“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百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2月26日，经佰程有限申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北京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百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六）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7日，百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百程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百程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2日，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9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15日，百程有限收到百程科技投资款3,100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5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百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程科技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七）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日，百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百程科技将其持有的百程有限的出资4.23万元、119.68万元、13.50万元、8.47万元分别转让给段冬东、天津睿恒顺、百程一号、百程四号；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42.0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2.02万元由百程一号、百程二号、百程三号、百程四号分别对百程有限增资4.20万元、14.05万元、16.44万元、7.33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2日，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8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28日，百程有限分别收到百程一号、百程二号、百程三号、百程四号投资款92万元、336万元、400万元、191万元，本次投资总额1,019万元，其中42.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6.98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程科技	154.12	45.06	货币
2	天津睿恒顺	119.68	34.99	货币
3	百程一号	17.70	5.18	货币
4	百程三号	16.44	4.81	货币
5	百程四号	15.80	4.62	货币
6	百程二号	14.05	4.11	货币
7	段冬东	4.23	1.24	货币
合计		342.02	100.00	

（八）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17日，各方签署《境内重组框架协议》并同意：（1）百程科技将其持有的百程有限的出资72.21万元、3.99万元、7.98万元、4.55万元、32.97万元分别作价5,733.81万元、310.00万元、620.00万元、353.40万元、4,545.00万元转让给杭州阿里、北京艾捷尔、乐山资产、陈亮、木槿2号；（2）木槿2号、飞猪资产、北京点睛、和光博雅五号、和光博雅六号、和光博雅七号、光博雅八号、叶臻、孙丹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455.00万元、1,100.00万元、1,650.00万元、800.00万元、450.00万元、800.00万元、450.00万元、550.00万元、588.50万元认购百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55万元、7.98万元、11.97万元、5.80万元、3.27万元、5.80万元、3.27万元、3.99万元、4.27万元；本轮总增资额为7,843.50万元，其中56.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86.59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0日，经百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342.02万元增加至398.93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2日，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8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睿恒顺	119.68	30.00	货币
2	杭州阿里	72.21	18.10	货币
3	木槿2号	43.52	10.91	货币
4	百程科技	32.43	8.13	货币
5	百程一号	17.71	4.44	货币
6	百程三号	16.44	4.12	货币
7	百程四号	15.80	3.96	货币
8	百程二号	14.05	3.52	货币
9	北京点睛	11.97	3.00	货币
10	乐山资产	7.98	2.00	货币
11	飞猪资产	7.98	2.00	货币
12	和光博雅五号	5.80	1.46	货币
13	和光博雅七号	5.80	1.46	货币
14	陈亮	4.55	1.14	货币
15	孙丹	4.27	1.07	货币
16	段冬东	4.23	1.06	货币
17	叶蓁	3.99	1.00	货币
18	北京艾捷尔	3.99	1.00	货币
19	和光博雅六号	3.27	0.82	货币
20	和光博雅八号	3.27	0.82	货币
合计		398.93	100.00	

鉴于木槿 2 号并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其自身无法对外签订投资协议，瑞元资本作为木槿 2 号的资产管理人，具有代表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和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木槿 2 号相关协议的约定。故在向公司增资时，瑞元资本代表木槿 2 号签订了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且在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瑞元资本登记为公司股东。瑞元资本签署相关文件和登记为公司股东情形，仅是其本身作为木槿 2 号资产管理人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公司股份的相关权利义务实际由木槿 2 号享有和承担。

本轮增资过程中，百程科技、天津睿恒顺、段冬东、陈亮、北京艾捷尔、乐山资产、百程一号、百程二号、百程三号、百程四号和杭州阿里、瑞元资本、和光博雅五号、和光博雅六号、和光博雅七号、和光博雅八号、北京点睛、飞猪资产、孙丹、叶蓁于 2015 年 8 月签署《股东协议》，约定杭州阿里、瑞元资本、和光博雅五号、和光博雅六号、和光博雅七号、和光博雅八号、北京点睛、飞猪资产、孙丹和叶蓁享有“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退出权”、“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新股东限制转让”、“利润分配优先权”和“公司清算剩余资产优先分配权”的特殊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1、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其他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合并、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红利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所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除上述事项外，新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就新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新股东未认购的剩余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其他现有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就新股东和现有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部分，其他创始人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第三次序优先认购权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1、股权转让的限制：未经全部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之间不得相互或向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曾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天津睿恒顺的股权；创始人股东不得采用间接转让的方式规避本协议对股权转让的限制； 2、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一创始人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每一新股东，新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拟转让股权的创始人股东：（1）其将按照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权；（2）行使共同出售权；（3）不同意该等转让，且新股东没有义务购买转让股权；（4）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两名以上新股东选择优先购买时，按各自持股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p>比例确定可购买的份额；就新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部分，其他现有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p> <p>3、共同出售权：如果任一创始人股东拟向其他创始人股东或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新股东有权要求该拟受让转让股权的其他创始人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4、以下转让不受上述条款限制：（1）任一股东为实施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依据框架协议进行的第一步股权转让及增资以及第二步股权转让及增资；（3）股改基准日前创始人股东及公司为引入新投资者而进行的转股交易（如有），前提是该等融资估值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p>
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退出权	<p>如果发生了售出事件，新股东有权向创始人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p> <p>（1）创始人股东和公司按照新股东优先分配额购买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公司进行股权回购或减资（如届时法律允许）。由创始人股东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60日内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权，或由公司按新股东优先分配额在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完成回购或减资；（3）如前述“新股东出售股权”或“新股东减资”未能实现，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其他股东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第三方收购”），或要求公司进行解散清算；（4）如果新股东在售出事件或第三方收购中获得的金额不足投资额的1.5倍，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同意共同以货币形式向新股东补足</p>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p>在公司后续进行增资时，进一步增资中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新投资者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简称“新单位价格”，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保证进一步增资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新股东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否则，新股东有权根据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p>
新股东限制转让	<p>新股东（杭州阿里除外）同意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公司是否完成挂牌或上市，非经创始人股东同意，新股东（杭州阿里除外）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利润分配优先权	<p>如果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优先分配给新股东，直至新股东收到的利润分配使得新股东就新股东投资额（无论该投资是通过增资、转股或其他适当形式作出的）实现8%的年内部回报率，之后如果尚有剩余的税后利润，则按各股东当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新股东在某一会计年度收到的利润分配不足8%的年内部回报率，在下一经股东会批准决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会计年度无须进行弥补</p>
公司清算剩余资产优先分配权	<p>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分配给新股东，直至新股东获得新股东优先分配额，其后按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如新股东分配所得不足新股东优先分配额，则创始人股东同意连带地向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补足差额。不足以弥补每一新股东优先分配额的，新股东之间按其持股比例分配。创始股东依据本项规定所承担的补足差额的责任以其在公司清算时从公司实际/可以分配取得的剩余资产及收益为限。但是，任何应分配给违约一方的现金或财产，应首先被用于赔偿违约一方对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p>

注：创始人股东指天津睿恒顺和百程科技；现有股东指段冬东、陈亮、北京艾捷尔、乐山资产、百程一号、百程二号、百程三号 and 百程四号；新股东指杭州阿里、瑞元资本、和光博雅五号、和光博雅六号、和光博雅七号、和光博雅八号、北京点晴、飞猪资产、孙丹和叶蓁。

此外，《股东协议》还规定，股东会决议事项应由代表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包括杭州阿里的同意；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五名董事同意，其中必须包括杭州阿里委派董事的同意。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的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该等规定取消了杭州阿里在股东会决议时的特别权利以及杭州阿里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时的特别权利。此外，《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公司及股东之行为及约定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有任何冲突或不符之处，应以相关强制性规定为准。”

2015 年 12 月，杭州阿里、瑞元资本、和光博雅五号、和光博雅六号、和光博雅七号、和光博雅八号、北京点睛、飞猪资产、孙丹和叶蓁分别对上述《股东协议》先后出具《承诺函》承诺：“1、中止《股东协议》第 3.1 条“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退出权”、第八条“财务、审计及利润分配”及第十条“解散和清算”项下公司优先向我方增发新增注册资本、发生售出事件时向我方回购股份或减资、优先向我方分配利润以及清算时优先分配公司资产的义务；2、如果未来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的，则届时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本承诺函中所中止的《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在《股东协议》中约定而上述《承诺函》中未予中止的剩余特殊条款，主要包括“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和“新股东限制转让”等，剩余特殊条款系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存在公司向股东承担责任的内容，未来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股东之间未产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也不会影响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百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百程科技将其持有的百程有限的出资3.99万元作价850万元转让给林广茂。

2015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睿恒顺	119.68	30.00	货币
2	杭州阿里	72.21	18.10	货币
3	木槿2号	43.52	10.91	货币
4	百程科技	28.44	7.13	货币
5	百程一号	17.71	4.44	货币
6	百程三号	16.44	4.12	货币
7	百程四号	15.80	3.96	货币
8	百程二号	14.05	3.52	货币
9	北京点睛	11.97	3.00	货币
10	乐山资产	7.98	2.00	货币
11	飞猪资产	7.98	2.00	货币
12	和光博雅五号	5.80	1.46	货币
13	和光博雅七号	5.80	1.46	货币
14	陈亮	4.55	1.14	货币
15	孙丹	4.27	1.07	货币
16	段冬东	4.23	1.06	货币
17	叶蓁	3.99	1.00	货币
18	林广茂	3.99	1.00	货币
19	北京艾捷尔	3.99	1.00	货币
20	和光博雅六号	3.27	0.82	货币
21	和光博雅八号	3.27	0.82	货币
合计		398.93	100.00	

(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5日，兴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76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百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28.93万元。

2015年10月1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002429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百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875.03万元。

2015年10月22日，百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百程有限全体2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28.93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2日，兴华会计师就百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8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2015年10月22日，百程旅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0日，百程旅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10105723585241K的《营业执照》，百程旅游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睿恒顺	6,900,070	30.00
2	杭州阿里	4,163,041	18.10
3	木槿2号	2,509,115	10.91
4	百程科技	1,639,611	7.13
5	百程一号	1,020,796	4.44
6	百程三号	947,701	4.12
7	百程四号	911,154	3.96
8	百程二号	809,883	3.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北京点睛	690,001	3.00
10	乐山资产	460,005	2.00
11	飞猪资产	460,005	2.00
12	和光博雅五号	334,652	1.46
13	和光博雅七号	334,652	1.46
14	陈亮	262,203	1.14
16	孙丹	246,100	1.07
15	段冬东	243,805	1.06
17	叶蓁	230,002	1.00
18	林广茂	230,002	1.00
19	北京艾捷尔	230,002	1.00
20	和光博雅六号	188,600	0.82
21	和光博雅八号	188,600	0.82
合计		23,000,000	100.00

（十一）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3日，百程旅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2,526.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林广茂、北京润信鼎泰、**聚宝1号**、天津木马人、北京艾捷尔、高连浩、陆震、黄小静以每股36.95元分别认购百程旅游1,353,180股、135,318股、135,318股、81,191股、22,690股、270,636股、135,318股、135,318股，本次总增资额为8,383.84万元，出资额超过认购股份数额部分即8,156.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8日，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52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日，公司已经收到林广茂、北京润信鼎泰、**聚宝1号**、天津木马人、北京艾捷尔、高连浩、陆震、黄小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6.9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2,526.90万元。

2015年12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睿恒顺	6,900,070	27.31
2	杭州阿里	4,163,041	16.47
3	木槿 2 号	2,509,115	9.93
4	百程科技	1,639,611	6.49
5	林广茂	1,583,182	6.27
6	百程一号	1,020,796	4.04
7	百程三号	947,701	3.75
8	百程四号	911,154	3.61
9	百程二号	809,883	3.21
10	北京点睛	690,001	2.73
11	乐山资产	460,005	1.82
12	飞猪资产	460,005	1.82
13	和光博雅五号	334,652	1.32
14	和光博雅七号	334,652	1.32
15	高连浩	270,636	1.07
16	陈亮	262,203	1.04
17	北京艾捷尔	252,692	1.00
18	孙丹	246,100	0.97
19	段冬东	243,805	0.96
20	叶蓁	230,002	0.91
21	和光博雅六号	188,600	0.75
22	和光博雅八号	188,600	0.75
23	北京润信鼎泰	135,318	0.54
24	聚宝 1 号	135,318	0.54
25	陆震	135,318	0.54
26	黄小静	135,318	0.54
27	天津木马人	81,191	0.32
合计		25,268,969	100.00

鉴于聚宝 1 号并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其自身无法对外签订投资协议，元达信资本作为聚宝 1 号的资产管理人，具有代表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和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聚宝 1 号相关协议的约定。

故在向公司增资时，元达信资本代表聚宝 1 号签订了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且在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元达信资本登记为公司股东。元达信资本签署相关文件和登记为公司股东情形，仅是其本身作为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人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公司股份的相关权利义务实际由聚宝 1 号享有和承担。

六、VIE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一）VIE 红筹架构的搭建

1、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开曼百程

New Bye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开曼百程）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授权发行 5 万股，实际发行 1 股，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开曼公司注册代理机构）持有 1 股为该公司唯一的股东，曾松为该公司董事。同日，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开曼百程的 1 股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unrising Overseas Travel Service Limited，开曼百程董事会同意 Sunrising 以及 Sun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申购开曼百程股份 2 股和 197 股。以上股权变更完成后，开曼百程实际发行 200 股，Sunville 持有 197 股，Sunrising 持有 3 股。

Sunville 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由曾松 100% 控股；Sunrising 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由段冬东 100% 控股。

2、设立维尔京百程、香港百程及境内外商独资企业

Fly Upwards Group Limited（维尔京百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授权发行 5 万股，实际发行 1 股，开曼百程为其唯一股东。

New Byecity International Travel Limited（香港百程），即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币，授权发行 1 万股，实际发行 1 股，维尔京百程为其唯一股东。

2012年11月22日，香港百程在北京注册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佰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4日，佰程环球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百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3、开曼百程第一次境外私募融资（“A轮融资”）

2012年12月12日，开曼百程调整授权股份至5亿股并向创始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普通股及A1、A2、A3类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1）创始人 Sunville 和 Sunrising 将持有的开曼百程 197 股和 3 股分别拆股为 1,970,000 股和 30,000 股，同时，开曼百程向 Sunville 和 Sunrising 分别发行普通股 57,282,781 股和 1,350,000 股。

（2）开曼百程向境外投资人 My Channel Co., Ltd、Agile Partners Ltd 增发 3,900,800 股普通股，融资 68,459.00 美元。

（3）开曼百程向境外投资者 Taishan Invest AG、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nvestor Group Asia, L.P. 发行 30,258,800 股 A1 类优先股，融资 531,054.00 美元。

（4）开曼百程向境外投资者 Taishan Invest AG、HP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Grandcom Group Limited、Drago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 8,000,000 股 A2 类优先股，融资 600,000.00 美元。

（5）开曼百程向境外投资者 VENTECH CHINA II SICAR、IGC Asia Fund V, L.P. 发行 46,095,238 股 A3 类优先股，融资 5,000,000.00 美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开曼百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unville	59,252,781	普通股	39.80	货币
2	VENTECH CHINA II SICAR	42,407,619	A3 类优先股	28.48	货币
3	Taishan Invest AG	8,546,800	A1 类优先股	8.43	货币
		4,000,000	A2 类优先股		
4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10,856,000	A1 类优先股	7.29	货币
5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7,599,200	A1 类优先股	5.1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IGC Asia Fund V, L.P.	3,687,619	A3 类优先股	2.48	货币
7	My Channel Co., Ltd	3,348,800	普通股	2.25	货币
8	Investor Group Asia, L.P.	3,256,800	A1 类优先股	2.19	货币
9	HP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2,000,000	A2 类优先股	1.34	货币
10	Sunrising	1,380,000	普通股	0.93	货币
11	Grandcom Group Limited	1,333,333	A2 类优先股	0.90	货币
12	Drago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6,667	A2 类优先股	0.45	货币
13	Agile Partners Ltd	552,000	普通股	0.37	货币
合计		148,887,619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不包括预留员工期权 7,836,190 股，占假设期权全部行权后股份总额的 5.00%。

4、签署控制协议并搭建 VIE 红筹架构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佰程环球、佰程科技、佰程有限及佰程科技股东曾松、段冬东、陈亮签署了佰程环球控制佰程科技、佰程有限的相关协议（以下协议并称“控制协议”），从而搭建 VIE 红筹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购买选择权协议》	2012年12月12日	甲方：佰程环球 乙方：曾松、段冬东、陈亮 丙方：佰程科技	佰程环球对曾松、段冬东、陈亮持有的佰程科技的股权及佰程科技持有的佰程有限的股权拥有购买选择权，并且佰程环球有权以股权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购买全部或部分的上述股权，除佰程环球和其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上述股权的购买选择权。	未实际履行
《股权质押协议》	2012年12月12日	甲方：佰程环球 乙方：曾松、段冬东、陈亮 丙方：佰程科技	为担保《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管理咨询协议》、《购买选择权协议》的履行，曾松、段冬东、陈亮将各自持有的佰程科技的全部股权及佰程科技持有的佰程有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佰程环球。	2013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曾松、段冬东、陈亮将各自持有的佰程科技股权质押给佰程环球分别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设立；2014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佰程科技将其持有的佰程有限股权质押给佰程环球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设立。 2015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曾松、段冬东、陈亮将各自持有的佰程科技股权质押给佰程环球和佰程科技将其持有的佰程有限股权质押给佰程环球等事项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解除。
《独家管理咨询协议》	2012年12月12日	甲方：佰程环球 乙方：佰程科技	佰程科技聘请并且仅可聘请佰程环球为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日常会计账务处理咨询及税务咨询、制定财务核算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服务，佰程科技按月向佰程环球支付服务费。	未实际履行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服务费由双方基于佰程科技所有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进行协商确定。	
《独家管理咨询协议》	2012年12月12日	甲方：佰程环球 乙方：佰程有限	佰程有限聘请并且仅可聘请佰程环球为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日常会计账务处理咨询及税务咨询、制定财务核算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服务，佰程有限按月向佰程环球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双方基于佰程有限所有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进行协商确定。	未实际履行
《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2012年12月12日	甲方：佰程环球 乙方：佰程科技	佰程科技聘请并且仅可聘请佰程环球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包括：按照业务需求对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负责计算机网络设立的日常维护、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等服务；佰程科技按季度向佰程环球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双方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包括：动用的雇员人数与资历、提供支持服务花费的时间、佰程科技的营业收入等。	未实际履行
《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2012年12月12日	甲方：佰程环球 乙方：佰程有限	佰程有限聘请并且仅可聘请佰程环球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包括：按照业务需求对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负责计算机网络设立的日常维护、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等服务；佰程有限按季度向佰程环球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双方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包括：动用的雇员人数与资历、提供支持服务花费的时间、佰程有限的营业收入等。	未实际履行

5、开曼百程 A 轮境外投资者转让部分股份及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B 轮融资”）

2013 年 3 月 11 日，开曼百程股东会批准拆股方案，按 1:10 比例进行拆股，拆股后授权总股份数变更为 50 亿股，已发行股份数变更为 1,488,878,190 股。

2014 年 3 月 20 日，Taishan Invest AG 将其持有的开曼百程 48,828,985 股 A1 类优先股以及 Taishan Invest AG、Drago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com Group Limited、HP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将其分别持有的开曼百程 22,852,523 股、6,666,670 股、13,333,330 股、11,426,261 股 A2 类优先股转让给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转让价款共计 1,973,684.00 美元。同时，开曼百程向境外投资者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IGC Asia Fund V, L.P. 发行 653,015,869 股 B 类优先股，融资 12,500,000.00 美元。

本轮融资后开曼百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Sunville	592,527,810	普通股	27.66	货币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470,171,427	B 类优先股	21.95	货币
3	VENTECH CHINA II SICAR	424,076,190	A3 类优先股	19.80	货币
4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130,603,174	B 类优先股	10.91	货币
		48,828,985	A1 类优先股		
		54,278,784	A2 类优先股		
5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108,560,000	A1 类优先股	6.53	货币
		31,344,761	B 类优先股		
6	Investor Investements Asia Limited	75,992,000	A1 类优先股	3.55	货币
7	IGC Asia Fund V, L.P.	36,876,190	A3 类优先股	2.70	货币
		20,896,507	B 类优先股		
8	Taishan Invest AG	36,639,015	A1 类优先股	2.51	货币
		17,147,477	A2 类优先股		
9	My Channel Co., Ltd	33,488,000	普通股	1.56	货币
10	Investor Group Asia, L.P.	32,568,000	A1 类优先股	1.5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Sunrising	13,800,000	普通股	0.64	货币
12	HP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8,573,739	A2 类优先股	0.40	货币
13	Agile Partners Ltd	5,520,000	普通股	0.26	货币
合计		2,141,892,059		100.00	

注：B 轮融资后，预留员工期权增至 195,217,372 股，占假设期权全部行权后股份总额的 8.34%。

境外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开曼百程股权，其持有的开曼百程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海外投资者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在 British Virgin 群岛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2	VENTECH CHINA II SICAR	一家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 Lëtzebuerg (卢森堡) 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3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 P.	一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在 Cayman 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4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一家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 Cayman 群岛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5	Investor InvestementsAsia Limited	一家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 Cayman 群岛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为同一投资机构所设立
6	Investor Group Asia, L. P.	一家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在 Guernsey 群岛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7	IGC Asia Fund V, L. P.	一家根据美国 Delaware Revised 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设立的有限合伙	
8	Taishan Invest AG	一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 Switzerland (瑞士) 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9	HP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一家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在香港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10	My Channel Co., Ltd	一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群岛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11	Agile Partners Ltd	一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群岛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12	Drago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群岛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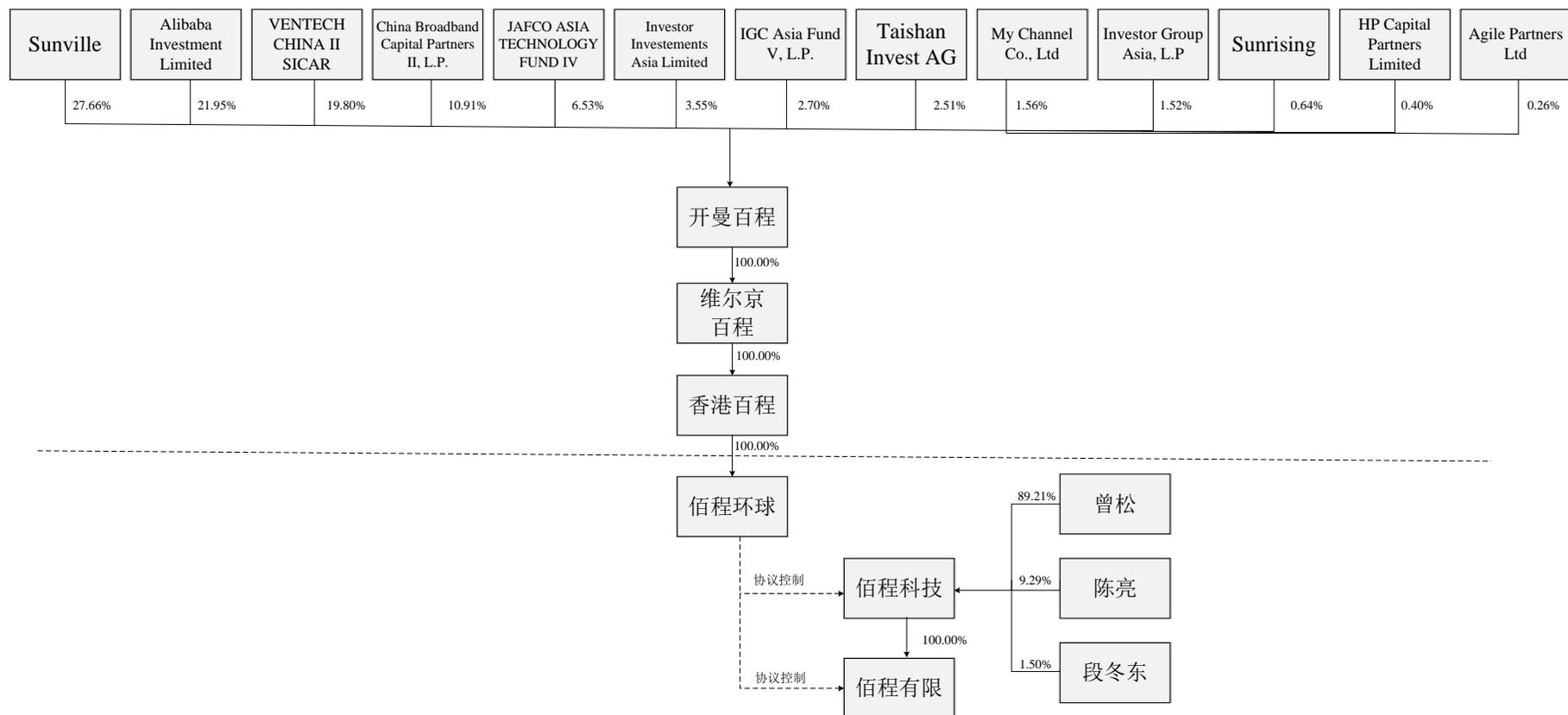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3	Grandcom Group Limited	一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群岛依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7、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

VIE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百程环球、百程有限及百程科技三个法律主体均有资金使用需求，所需资金通过注册资本及股东借款形式解决。其中，2012 年 12 月及 2014 年 5 月，香港百程分两次合计向百程环球缴付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由于百程有限及百程科技作为主要业务实体其资金需求量远大于百程环球，且百程环球资金到位所需周期较长，故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间，股东曾松以自有资金累计向百程环球拆借人民币 8,042.52 万元，百程环球获得拆借资金后，除部分用于自身使用外，转借百程有限 6,714.20 万元和百程科技 1,121.66 万元，以解决两家公司的资金需求。为保证曾松上述借款的安全，开曼百程在境外以美元向曾松支付相应款项。上述拆借款项已在 2015 年公司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全部清偿完毕。

8、完成 VIE 红筹架构搭建以及境外融资

截至 2014 年 3 月，本公司完成历史上的 VIE 红筹架构搭建以及境外融资，VIE 红筹架构如下：



（二）VIE 红筹架构的拆除

1、签署《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

2015年6月19日，Sunville、Sunrising、境外投资者、开曼百程、维尔京百程、香港百程、百程环球、百程科技、百程有限、境内投资者、曾松、段冬东以及陈亮签署了《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对解除VIE红筹架构作出了安排。

2、百程有限的股权调整

2015年7月17日，为完成VIE红筹架构的拆除，境外投资者、百程科技、百程有限、境内投资者、曾松、段冬东、陈亮以及徐开磊签署了《关于百程国旅的境内重组框架协议》。基于该协议，部分境内投资者自百程科技受让公司的部分股权，另一部分境内投资者通过增资获得本公司的股权，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历史沿革”。

3、VIE 控制协议解除

（1）签署终止协议

2015年6月19日，根据《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百程环球、百程科技、百程有限及百程科技股东曾松、段冬东、陈亮签署《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收购方将百程环球股权转让款支付到监管账户之日起，终止2012年12月12日签署的《控制协议》中规定的各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控制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其他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控制协议》履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一）/3、签署控制协议并搭建VIE红筹架构”。

上述协议控制及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协议控制解除过程中海外投资者的退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协议签订、款项支付及纳税等程序；系列控制协议的解除亦履行了相应的决议、解除协议签订、以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确认程序；且协议控制相关主体外商独资企业百程环球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境

外主体开曼百程、维尔京百程、香港百程股权已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员工不再存在股权关系。

（2）股权质押解除

2015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就曾松、段冬东、陈亮将各自持有的百程科技股权质押给百程环球和百程科技将其持有的百程有限股权质押给百程环球等事项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解除。

4、百程科技收购百程环球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依据《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和《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2015年6月26日，香港百程与百程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百程科技收购香港百程持有的百程环球100%股权，收购价款总计10,924.00万元。

（2）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

2015年7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百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香港百程将其持有的百程环球100%股权转让给百程科技。

（3）百程环球的变更

2015年7月22日，百程环球变更为内资公司，并且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支付

2015年9月22日，百程科技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向香港百程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款16,442,059.72美元。

（5）税款的缴纳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纳税义务及代扣代缴义务的履行情况参见本节之“六 / (四) / 2、收购百程环球股权纳税情况”。

5、回购境外投资者的股权

(1) 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2015年6月19日，根据《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开曼百程与境外投资者签署《股权回购协议》，除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以 9,000,000 美元总价转让外，开曼百程以每股 0.019243 美元的价格回购其余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开曼百程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出售方	回购股数	性质	回购金额 (美元)
1	My Channel Co., Ltd	33,488,000	普通股	644,410
2	Agile Partners Ltd	5,520,000	普通股	106,221
3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470,171,427	B 类优先股	9,000,000
4	VENTECH CHINA II SICAR	424,076,190	A3 类优先股	8,160,498
5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130,603,174	B 类优先股	2,513,197
		48,828,985	A1 类优先股	939,616
		54,278,784	A2 类优先股	1,044,487
6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108,560,000	A1 类优先股	2,089,020
		31,344,761	B 类优先股	603,197
7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75,992,000	A1 类优先股	1,462,314
8	Taishan Invest AG	36,639,015	A1 类优先股	705,045
		17,147,477	A2 类优先股	329,969
9	IGC Asia Fund V, L.P.	36,876,190	A3 类优先股	709,609
		20,896,507	B 类优先股	402,111
10	Investor Group Asia, L.P.	32,568,000	A1 类优先股	626,706
11	HP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8,573,739	A2 类优先股	164,984
合计		1,535,564,249		29,501,345

(2) 回购境外投资者的股权

香港百程通过出售百程环球 100% 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以利润分配方式支付给开曼百程，之后开曼百程以该股权转让款及自有资金共计 29,501,345.00 美元用于回购境外投资者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开曼百程的 Register of Members（股东注册名录），境外投资者均已退出开曼百程。

至此，VIE 红筹架构完全拆除。

(三) VIE 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处置及持有公司资产的情况

1、VIE 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处置

VIE 红筹架构下的相关主体包括境外主体开曼百程、维尔京百程、香港百程，境内主体百程科技以及外商独资企业百程环球。

2015 年 10 月 28 日，段冬东将其持有的 Sunrising 的 1 股转让给马来西亚自然人 ONG KHENG YEAW，本次股权转让后 ONG KHENG YEAW 成为 Sunrising 的唯一股东；2015 年 10 月 29 日，曾松将其持有的 Sunville 的 1 股转让给 ONG KHENG YEAW，本次股权转让后 ONG KHENG YEAW 成为 Sunville 的唯一股东。自此，开曼百程成为 ONG KHENG YEAW 的个人独资企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员工不再与开曼百程、维尔京百程、香港百程存在股权关系。

境内主体百程科技作为公司股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6.49%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百程环球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2、VIE 红筹架构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资产的情况

(1) 境外主体

境外主体开曼百程、维尔京百程以及香港百程主要目的为搭建境外融资平台及 VIE 红筹架构而设立，该三家公司设立至今从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也并不持有公司的资产。

(2) 百程环球

百程环球是一家由香港百程 100%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之初无直接聘用的员工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013 年 9 月，基于 VIE 红筹架构整体考虑，百程科技将其全部人员劳动关系转至百程环球；后公司拟拆除 VIE 红筹架构，百程环球于 2015 年 7 月将其全部人员劳动关系转至公司。

百程环球登记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2 项系 2014 年 3 月为履行公司 B 轮投资协议的要求，由公司无偿转让给百程环球，另 1 项为百程环球新申请注册。2015 年 8 月 VIE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百程环球将上述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4 年 5 月，百程环球与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1131 号 2 层 203 室，以供员工使用；2015 年 2 月 1 日百程环球与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1131 号 2 层 205 室、206 室。2015 年 9 月，VIE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并改由公司承租。

2015 年 11 月 23 日，百程环球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3) 百程科技

2012 年 4 月，曾松、段冬东和陈亮从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受让百程科技 100%股权，百程科技留有少部分财务和技术人员，后续并招聘部分财务和技术人员，2013 年 9 月，基于 VIE 红筹架构整体考虑，百程科技将其全部人员劳动关系转至百程环球。

无形资产方面，百程科技登记有 28 项注册商标、1 项著作权和 9 项域名，其中，注册商标中 18 项系 2014 年 3 月为履行公司 B 轮投资协议的要求，由公司转让给百程科技，另外 10 项为百程科技新申请注册；1 项著作权和 9 项域名均由百程科技新申请注册。2015 年 8 月 VIE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百程科技将上述无形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中 10 项注册商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其余均为无偿转让。

2014 年 5 月，百程科技与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1131 号 2 层 202 室，以供员工使用；2015 年 9 月 VIE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并改由公司承租。

报告期内，一直由百程科技与服务器托管商签署《服务器托管协议》，租赁宽带、IP 地址及机柜等，2015 年 5 月上述协议到期后，转由公司直接与服务器托管商签署《服务器托管协议》。

综上，VIE 红筹架构下相关主体曾拥有公司的相关资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全部转回给公司。

（四）外汇登记及税收情况

1、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

Sunville、Sunrising 为境外融资主体开曼百程之股东，曾松、段冬东分别为 Sunville、Sunrising 之股东，曾松、段冬东已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就历次境外融资分别办理了外汇登记，外汇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居民姓名	编号	融资阶段	登记时间
1	曾松	个字(2012)342号	开曼百程设立	2012-10-8
2	段冬东	个字(2012)343号		2012-10-8
3	曾松	个字(2012)342B号	A轮融资	2013-2-22
4	段冬东	个字(2012)343B号		2013-2-22
5	曾松	个字(2012)342B2号	B轮融资	2014-6-12

编号	居民姓名	编号	融资阶段	登记时间
6	段冬东	个字(2012)343B2号		2014-6-12
7	曾松	-	境内居民境外投资 企业注销登记	2015-11-18
8	段冬东	-		2015-11-18

2、收购百程环球股权纳税情况

2015年6月26日，香港百程与百程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百程科技收购香港百程持有的百程环球100%股权，收购价款总计10,924.00万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为9,176,815.61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5年8月20日，百程科技向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香港百程出售百程环球100%股权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共计9,176,815.61元，已完税。

(五) 境内境外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鉴于百程环球与百程科技、曾松、段冬东、陈亮仅依据控制协议中的《股权质押协议》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并且直至2015年7月13日注销上述股权登记期间，百程环球并未行使协议项下质权；控制协议中《独家管理咨询协议》、《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等核心协议均未实际履行。百程有限一直独立自主运营，并不由百程环球支配。报告期内，曾松先生及其配偶马琳女士是百程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支配百程有限的实际运营。上述协议控制关系解除前后，曾松先生及其配偶马琳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均超过30%，且曾松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因此，上述协议控制架构的建立或拆除不影响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松先生及其配偶马琳女士对本公司持续实际控制的能力。

七、子、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参股企业和5家分公司。

（一）子公司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的合伙份额。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之初计划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投资百程科技，后由于公司拆除 VIE 结构，导致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直未实际使用。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曾松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30	1.00
2	段冬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30	71.00
3	李文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0	3.00
4	李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30	1.00
5	孙常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	6.00
6	徐开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0.00
7	郑仲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	8.00
合计				30.00	100.00

2016年1月11日，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曾松、段冬东、李文翰、李侠、孙常伟、郑仲康退伙；（2）同意徐开磊由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曾松变更为徐开磊；（3）同意增加新合伙人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6年1月16日，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徐开磊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8.00	60.00
2	百程旅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4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 (%)
合计				30.00	100.00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816502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31 号二层 20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开磊
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分公司情况

1、上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57676597H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西楼 15F 室
负责人	张洋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翻译服务,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分公司

名称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58911624G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708 房 (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黄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成都分公司

名称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60077376K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 1 栋 2 单元 10 楼 4 号
负责人	刘静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沈阳分公司

名称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0571666778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 号（24-01）
负责人	李鑫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分公司

名称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55857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 号楼 3001
负责人	曾丽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翻译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

八、报告期内的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曾松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开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南京嘉诚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 TOM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与营运管理主管、财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东方风行集团公司集团副总裁。201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2015 年 1 月，获得中国国际财务卓越 CFO 人才奖。

孙常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外联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境旅游公司执行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副总裁。

李文翰先生，董事、副总裁，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旅行社总社（北京）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2月至2011年5月，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制产品部项目中心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会奖事业部副总裁；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李钧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硅谷银行资本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阿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杭州湖畔山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刘斌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长城会首席顾问；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徐明先生，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职员、公司业务管理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易孚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鑫先生，监事会主席、电商事业部总经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电商运营部经理；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鲁海峰先生，监事、技术支持中心高级总监，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2月，任北胜利天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规划部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必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部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亿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平台产品部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乐途汇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监；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技术中心高级总监。

王剑先生，监事、度假事业部高级总监，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天津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海外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度假产品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艺龙旅行网度假事业部、国际酒店事业部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度假事业部新兴事业线高级总监。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曾松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开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常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副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璇女士，董事会书秘书、市场中心高级总监，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新都国际旅行

社操作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8月，英国留学；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国际合作经理、市场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新东方教育集团市场总监；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书秘书兼商务拓展部高级总监。

王萌女士，财务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大连鑫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58.05	4,451.39	2,936.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8.93	-5,654.23	-1,99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8.93	-5,654.23	-1,991.63
每股净资产(元)	25.53	-37.69	-1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3	-37.69	-1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4%	227.02%	167.83%
流动比率(倍)	1.88	0.40	0.51
速动比率(倍)	1.43	0.21	0.3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42.90	17,981.35	18,516.86
净利润(万元)	-2,479.34	-3,662.60	-1,76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9.34	-3,662.60	-1,76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9.35	-3,589.55	-1,76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9.35	-3,589.55	-1,760.08
毛利率(%)	6.50	5.34	8.02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3	-24.42	-1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3	-24.42	-11.7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34	44.37	65.16
存货周转率(次)	96.82	122.46	3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6.70	-4,023.68	-4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48	-26.82	-0.33

注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注2: 公司2015年8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收益参考2015年1-8月加权平均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计算;

注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注4: 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周期为2015年1-8月, 未进行年化处理;

注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注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7: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注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注9: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10: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 (010) 85156481

传真: (010) 65185227

项目负责人：李奔

项目组成员：黎江、李蕊来、丁锐、洪捷超、伊术通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699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李慧青、宗爱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510

联系电话：010-8225019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雁、司文召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峰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510

联系电话：010-524716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宏磊、王瑜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百程旅游是中国出境旅游 O2O 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旅游度假服务、目的地服务，以及企业国际商务旅游业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 O2O 出境旅行服务公司，专注出境旅行十余年，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沈阳、上海、广州、成都四大领区都有分公司。公司与超过 70 家境外旅游局、500 多家境外合作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的布局如下图所示：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致力于打造基于互联网形态的新型商业模式。在开发出中国领先的全球签证服务系统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发展大数据时代新型模式。为更好满足新型消费人群的需求，公司开发出移动终端 APP “百程旅行——签证神器”。通过在各个端口了解客户的需求，服务客户。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旅游行业经验，尤其是互联网旅游服务的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

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在线签证服务，并通过在线签证服务的导入流量实现自由行、参团游、定制游等度假产品销售，以及接送机、门票、租车、WIFI 租赁等碎片化的目的地产品销售。公司以签证服务为切入口，通过一站式式境内外服务获得用户的认可，为客户提供可靠、便捷、实惠、体验佳的旅行服务。

百程旅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表：

服务类型	服务细分	典型产品和服务
在线签证服务	公司签证服务可提供超过 50 个国家、近 500 个签证类别的单签证服务。签证产品涵盖旅游、访友、商务访问、电子签证、返签等各种类型。通过公司互联网平台及 4 大区域落地分支机构，辐射全国 3,000 多城市用户，为全国的消费者提供便捷的签证产品服务。	东南亚签证： 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年服务总人次约 40 万人次） 东北亚签证： 日本、韩国年服务 5 万人次 台湾入台证（签注）年服务近 2 万人次 欧美澳签证：年服务总人次超 6 万人 其中多次往返签证的国家： 美国 10 年多次往返签证、加拿大 10 年多次往返签证、澳大利亚 3 年多次往返签证、新西兰 2 年多次往返签证、法国 3 年多次签证和意大利签证 1 年多次签证
旅游度假服务	自由行	北京长滩 6 晚 8 天自由行 迪拜 4 晚 6 天自由行
	定制	古韵东瀛——日本京都东京之旅（8 天行程） 优雅法国——品行完美假期（12 天行程） 漫画亡国——比利时深度游（6 天行程）
	参团游	德法意瑞 4 国 13 天之旅 台湾环岛 8 天跟团游
目的地服务	日游服务	新加坡市区一日游
	票券服务	迪拜亚特兰蒂斯藏红花餐厅自助晚餐、新加坡环球影城、SEA 门票

服务类型	服务细分	典型产品和服务
	当地交通服务	英国伦敦城市通票 London Pass 韩国首尔仁川机场接机
	旅游装备服务	部分目的地的 WIFI 租赁
	当地购物服务	香港 DFS, 新加坡 DFS, 通过二维码或者电子券的形式发送给到用户, 给用户在海外免税店设定折扣
商务会奖旅游	企业签证服务	同签证板块
	企业商务奖励旅行	根据客户需求承接企业集体商务或者奖励类的行程规划及安排

签证服务：本公司可以在线签证服务为核心业务，利用自有技术平台，为海内外持有中国护照的用户提供在线咨询、在线预订、在线审核、在线支付等一系列专项服务。公司注重客户体验，全面流程化管理，从签证服务的各个节点入手，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自动化，快捷，专业的服务。在亚洲签证服务人次全国领先的情况下，公司还推出了“拒签退全款”的服务，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在欧洲、美洲、澳洲、非洲等签证服务上的专业实力，另一方面也为客户解决后顾之忧。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签证服务的过程中，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后续的个性定制旅游产品和目的地碎片化服务产品做好客户积累，形成闭环消费生态。

旅游度假服务：本公司提供覆盖主要旅游目的地国家的跟团旅游产品服务、自由行商品服务、跟团旅游产品服务以及定制化旅游产品服务。通过自营与平台化兼顾的商品采购策略，利用供应链系统，提供海量的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出行需求客户的高品质的标准化跟团旅游和自由行产品；定制游业务是公司 2015 年以来大力开发的业务，通过专业规划师在线服务，提供免费咨询、免费行程设计、免费预算及风险控制方案等服务，提供非标准、差异化的定制旅游产品服务。

目的地服务：本公司提供目的地当地的日游、票券（包括景点门票、特色餐饮、SPA 休闲等）、当地交通、旅游装备以及当地购物等服务，通过供应链系统及商品数据接口（API 接口）对接，提供给客户覆盖超过 30 个国家的当地玩乐的商品服务，利用自主研发的系统平台支持境外现场预定，实时监控服务质量与客户体验，快速响应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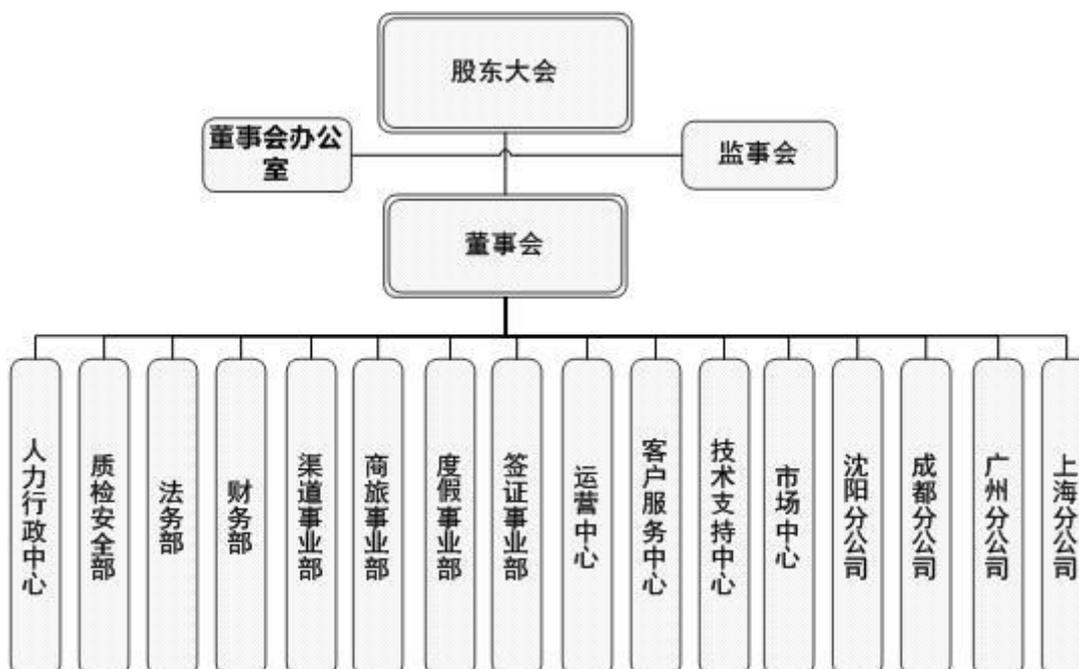
商务会奖旅游服务：本公司为各行业的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商务会奖旅游服务专业咨询、方案制定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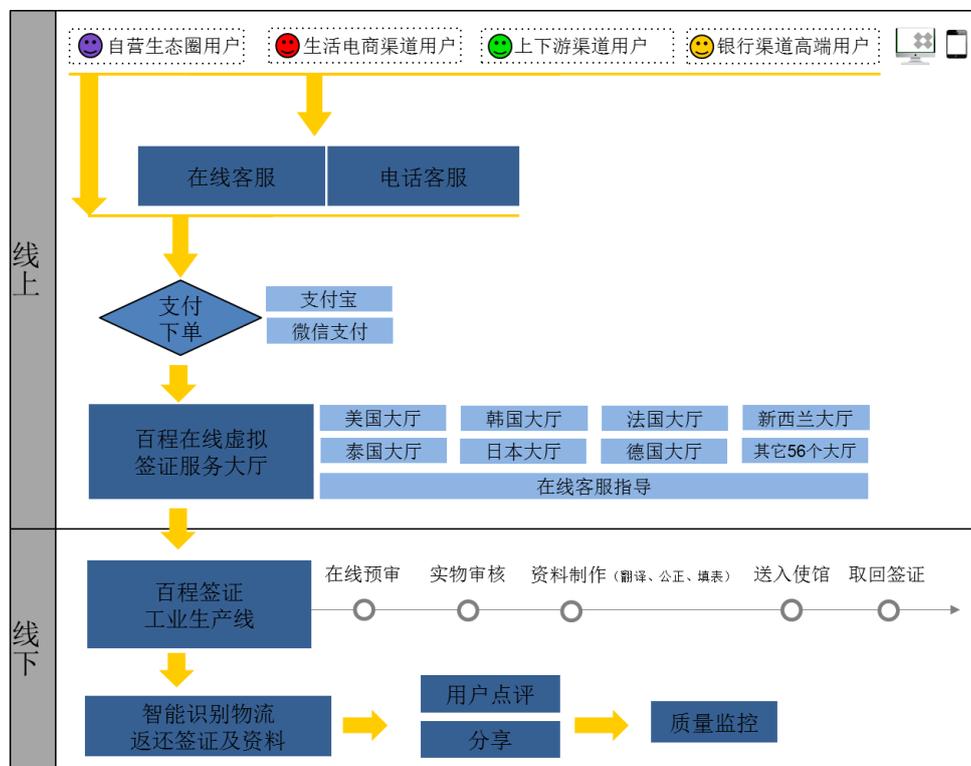
2、公司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签证事业部	主要负责全国签证品类商品的生产,标准化管理。对已经支付的用户,通过工作平台,对资料的统筹、录库、审核、制作、送签、取签、物流,全流程操作
度假事业部	根据用户消费行为和习惯分为:目的地、定制和度假套餐商品的外采三个部门,负责公司度假资源部分和商品生产和运营,建立百程独立的海外和国内供应商体系,和供应商在线平台的开发和运营。对应与签证事业部形成闭环生态链,核心业务
商旅事业部	负责企业级客户,商务、会议奖励旅行的定制服务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市场中心	负责公司对外品牌、公关，针对公司的品牌战略和商品策略，创造内容及锁定新媒体进行传播；负责百程与各家出版社合作的系列海外自由行书籍发行合作的内容组织和初略编辑；并与各国重要旅游局进行商务促进和拓展
运营中心	独立事业部，是公司重点拓展及运营主阵地。主要负责百程 PC 和移动主站的流量、转换率和商品策略的运营，针对百程积累客户，进行当次消费挖掘和下次消费挖掘和运营
渠道事业部	负责公司与第三方平台销售渠道的开拓及合作执行
客户服务中心	通过电话和在线咨询平台，为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咨询服务，提高用户体验
质检安全部	公司内部质量标准的建设、数据监督、外部投诉和内部旅游安全生产管理
技术支持中心	公司互联网化、系统化、平台化的架构搭建和产品开发，体验递升、效率提升、效益递升、规模化的工具开发的升级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与各家中介机构对接，组织公司内部会议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等，根据企业目前的资源情况和市场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对企业既定目标进行管理和控制，通过对企业资金流的掌握和管控，控制企业财务风险，实现企业的价值和股东利益
法务部	负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利益，包括对公司决策的合法性分析。投融资的法律管控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战略的制定，人才挖掘、领导力、企业文化，内部员工服务，保证企业人效的提高和效益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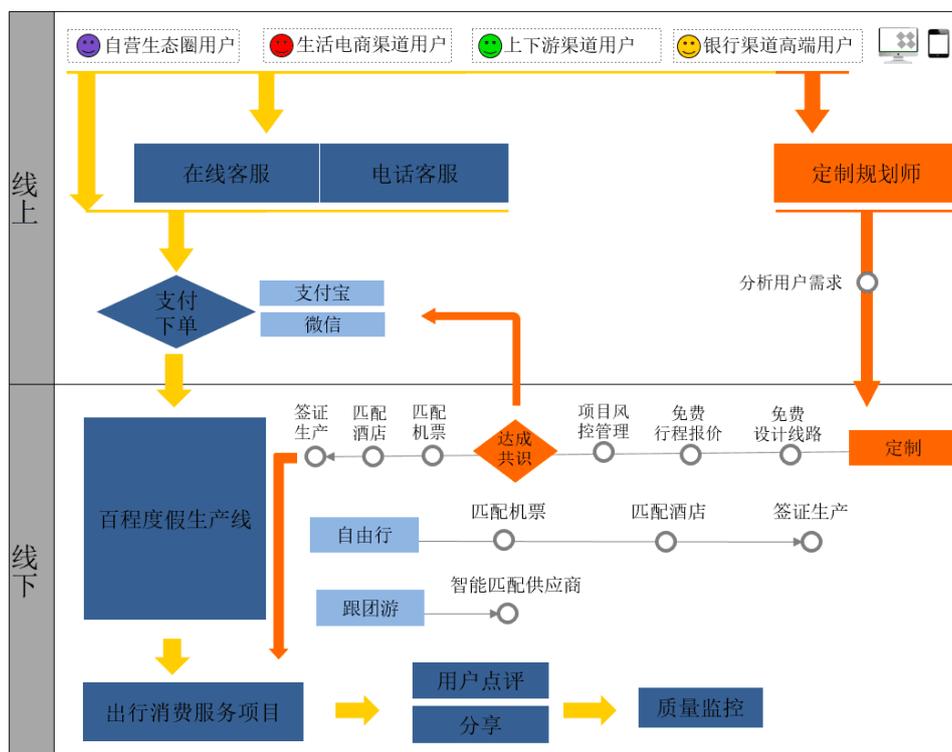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1、签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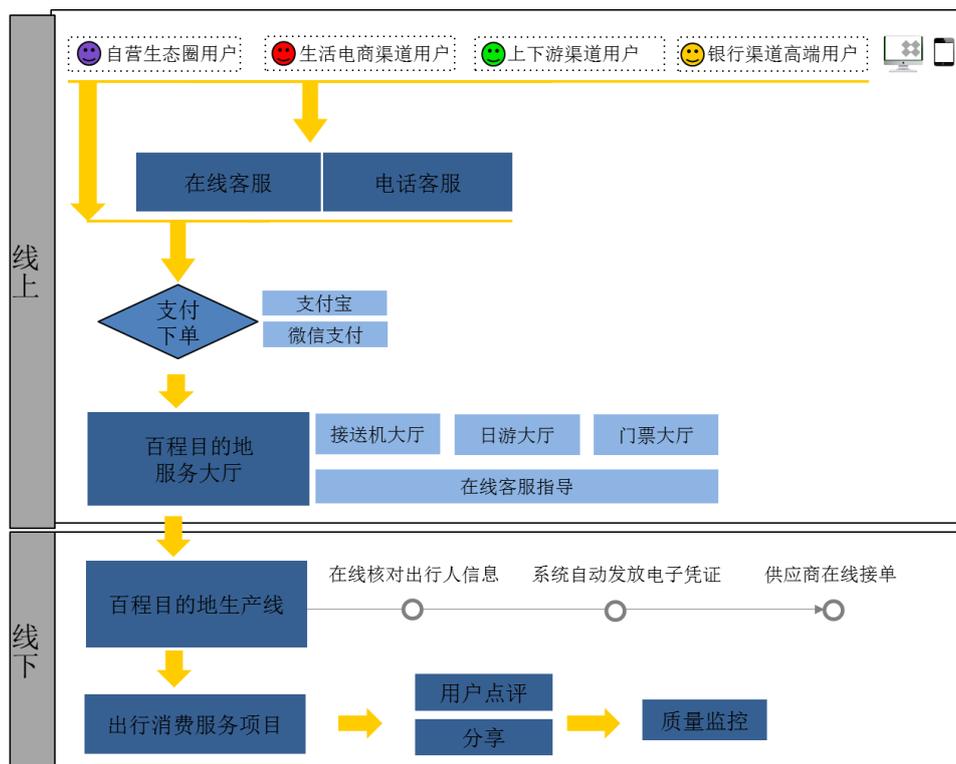
签证服务中，用户通过本公司互联网前端各平台下单选择所需签证服务，付款后进入签证大厅进一步获得百程的售中、售后服务。公司通过签证订单处理系统收集整理用户资料，并递交使馆，出签后返回客户。客户通过线上工具进行分享和点评，公司根据用户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升服务品质。

2、旅游度假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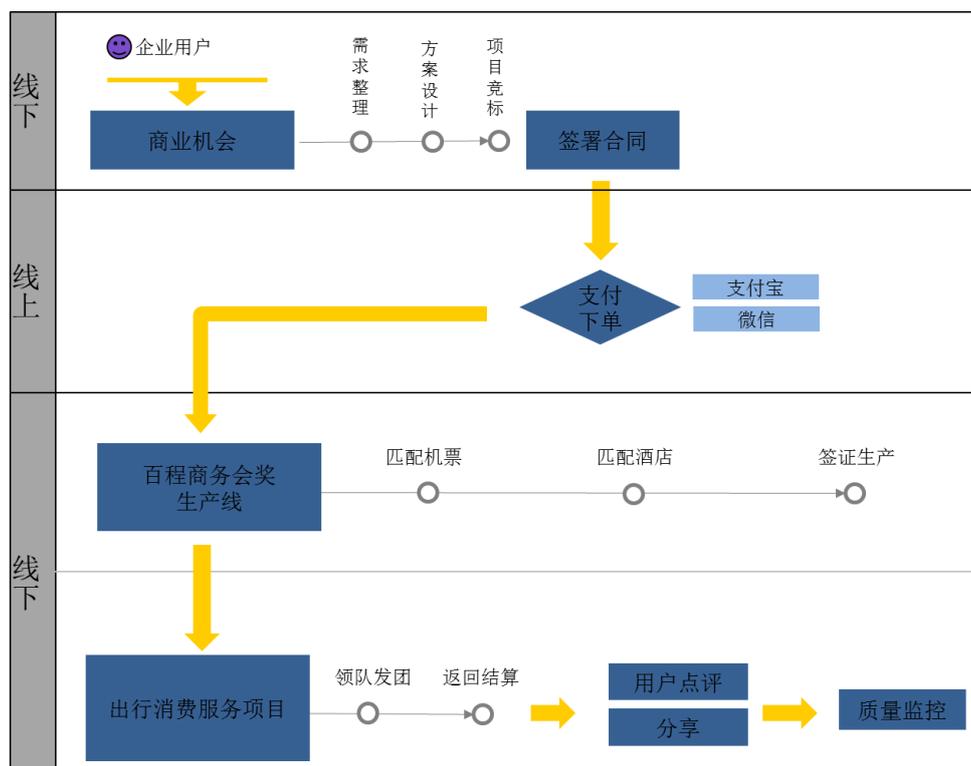
用户通过本公司互联网前端各平台下单、付款选择境外旅游度假产品或提交出行定制需求，公司根据用户订单对接供应商匹配相应的机票、酒店等旅游度假产品，并再次与用户就产品及出行信息进行确认。用户按照既定时间和路线出行，回国后用户向公司反馈消费体验，公司根据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升服务品质。

3、目的地服务流程



用户通过本公司互联网前端各平台下单选择目的地旅游产品，付款后用户进入目的地服务大厅，获得售中、及售后服务。公司通过目的地生产线系统对接供应商匹配相应的目的地，通过在线方式与用户进行信息确认。消费回国后用户向公司反馈消费体验，公司根据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升服务品质。

4、商务会奖旅游业务流程



本公司通过竞标、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得企业用户交易机会，根据用户需求制定项目方案、洽商合同条款。与客户企业达成一致之后签署合同，合同签署生效后根据方案内容通过供应链系统匹配预定所需各类出境各类商品要素并落实出行各项服务准备。出行时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随团提供领队、导游等服务。等到客户回国后根据实际情况结算旅行费用，公司根据反馈进行客户后续维护。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百程有限与百程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百程科技将其名下 28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百程有限，其中 10 项（下表编号为 1-3、7-9、

11、13-15) 按照账面值转让, 另外 18 项为无偿转让, 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约定转让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当前状态
1	佰程	百程科技	39	5959075	2010-04-28 至 2020-04-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	佰程	百程科技	42	5959074	2010-04-28 至 2020-04-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3	佰程	百程科技	43	5959073	2010-04-28 至 2020-04-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4	百城	百程科技	39	5885686	2010-05-28 至 2020-05-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5	百城国际	百程科技	39	5885687	2010-05-28 至 2020-05-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6	百城国际旅行网	百程科技	39	5885688	2010-05-28 至 2020-05-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7	Byecity	百程科技	39	5821178	2010-03-28 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8	Byecity	百程科技	42	5821179	2010-03-28 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9	Byecity	百程科技	43	5821180	2010-03-28 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0	完全自由行 Fancy individual tour	百程科技	16	5821176	2009-10-28 至 2019-10-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1	完全自由行	百程科技	41	5821177	2010-06-07 至 2020-06-06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2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35	5821174	2010-03-28 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3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39	5821173	2010-03-28 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4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42	5821172	2010-03-28 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5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43	5821171	2010-02-07 至 2020-02-06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6	百程	百程科技	39	12809530	2015-03-14 至 2025-03-13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7	百程	百程科技	42	12809840	2014-10-28 至 2024-10-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8	百程	百程科技	43	12809897	2014-10-28 至 2024-10-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当前状态
19		百程科技	35	14742364	2015-09-07 至 2025-09-06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0		百程科技	39	14742903	2015-06-28 至 2025-06-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1	Baicheng.com	百程科技	39	14743022	2015-06-28 至 2025-06-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2	Baicheng.com	百程科技	43	14743305	2015-06-28 至 2025-06-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3	百程旅行网	百程科技	39	14743004	2015-06-28 至 2025-06-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4	百程旅行网	百程科技	42	14743164	2015-06-28 至 2025-06-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5	百程旅行网	百程科技	43	14743274	2015-06-28 至 2025-06-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6	BCTS	百程科技	35	15084757	2015-06-28 至 2025-06-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7	BCTS	百程科技	39	15084792	2015-06-28 至 2025-06-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8	BCTS	百程科技	42	15084872	2015-06-28 至 2025-06-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 著作权

本公司结合出境旅游行业特征、业务属性及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针对签证、目的地等业务研发了多款互联网产品，这些产品在设计上均以优化服务体验为导向，紧密贴合出境游业务的特征。如其中的签证类产品，通过集成化、工业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将签证办理中遇到的流程繁琐、规则模糊、进度不透明、传统操作效率低等问题一一化解。同时，公司在互联网产品的技术部署上采用了当前较为先进的理念，保证了系统的安全、稳定及高承载能力。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购物神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5638 号	百程旅游	2015S R13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13	2015-05-13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52				
2	海外GDS软件	软著登字第1025654号	百程旅游	2015SR1385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05	2015-03-05
3	海外字典库软件	软著登字第1025644号	百程旅游	2015SR1385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29	2015-04-29
4	签证服务大厅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25659号	百程旅游	2015SR1385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30	2015-06-30
5	签证工业化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25631号	百程旅游	2015SR1385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10	2015-04-10
6	签证官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25646号	百程旅游	2015SR1385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26	2014-08-26

除以上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2015年8月10日，百程环球与百程有限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百程环球将其持有的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百程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已就该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申请分别出具《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对转让申请予以受理。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全球签证网络预定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23054号	百程环球	2014SR053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15	2014-05-05
2	佰程国际酒店预定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723050号	百程环球	2014SR053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30	2014-05-05
3	百程旅行网签证大厅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2015SR025795号	百程环球	2014SR053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5	2015-02-05

(3) 其他著作权

2015年8月10日，百程科技与百程有限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百程科技将其持有的1项著作权无偿转让给百程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已就该著作权转让出具了《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书》，确认申请文件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该著作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百程旅行网 logo 设计	百程科技	国作登字 -2014-F-00144800	2014-04-22	2014-07-07

(4) 域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0项域名。2015年8月10日，百程科技和百程有限签订《国际域名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百程科技将其持有的9项域名（下表编号为1-9）无偿转让给百程有限，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域名已转让至公司名下。该域名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byecity.com	百程旅游	1999/11/21	2018/11/21
2	byecity.com.cn	百程旅游	2002/10/30	2019/10/30
3	Baicheng.com	百程旅游	2003/5/10	2016/5/11
4	100trips.com	百程旅游	2008/8/13	2022/8/14
5	100trip.com	百程旅游	2008/10/12	2022/10/13
6	100trips.cn	百程旅游	2013/4/16	2020/4/16
7	100trips.net	百程旅游	2013/4/16	2020/4/16
8	100trips.com.cn	百程旅游	2013/4/16	2020/4/16
9	100trip.net	百程旅游	2013/5/14	2020/5/14
10	baichengly.com	百程旅游	2015/5/15	2016/5/15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23.19	161.98	161.22	49.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75	6.02	25.73	81.05%
合计	354.94	167.99	186.95	52.67%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所在地	面积(m ²)	租赁有效期限	房产权证	月租金
1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百程旅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31 号二层 201 室	950 平方米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	121,362.50 元/月，从第三年开始递增，递增比例为 5%/年
2	上海市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百程旅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西楼 15F 室	193.94 平方米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沪房地黄字(2007)第 007353 号	17,107 元/月
3	燕霄	百程旅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 号 2401 室	88.81 平方米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169082 号	3,166 元/月
4	卢志力	百程旅游成都分公司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27 号商鼎国际 1 栋 2 单元 1004 号	100.83 平方米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40288 号	12,000 元/月
5	李威植	百程旅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708 房	202 平方米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6909207 号	19,998 元/月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31 号的土地属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所有。该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北京龙立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村民委员会租赁了 1131 号土地并在其上自建建筑物，该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而北京龙立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转租证明》，说明其为 1131 号大厦所有者，其已将该大厦出租给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并同意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对外转租。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获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京 ICP 证 150744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3 日取得北京市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在取得经营许可证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2 年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L-BJ-CJ00223），许可经营业务扩展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业务，2015 年 4 月，因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主管单位为本公司换发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拥有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境内旅游业务 (二) 出境旅游业务 (三) 入境旅游业务	L-BJ-CJ0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5年12月18日

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旅游局关于北京市旅行社存取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相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公司及其五家分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的质量保证金账户足额缴纳了质量保证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编号	金额 (万元)	缴纳时间	对应项目	缴存账户
1	8.00	2010-1-5	总公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质量保证金首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100291978250020001
2	12.00	2011-1-11	总公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质量保证金尾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100291978250020001
3	120.00	2012-4-24	总公司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质量保证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100291978250020001
4	35.00	2013-1-9	上海分公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业务质量保证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100291978250020001
5	35.00	2013-1-9	广州分公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业务质量保证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100291978250020001
6	35.00	2013-5-9	沈阳分公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业务质量保证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100291978250020001
7	35.00	2013-6-21	成都分公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100291978250020001

编号	金额 (万元)	缴纳时间	对应项目	缴存账户
			业务质量保证金	
8	35.00	2016-1-27	深圳分公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及出境旅游业务质量保证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100291978250020001
总计	315.00			

3、票务代理资质

公司存在票务代理业务，包括机票代理业务和旅游景点、展馆门票的代理业务。

(1) 机票代理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2015 修订）》第四条规定：“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活动应当取得中国航协颁发的资质认可证书，并接受中国航协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未取得资质认可证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活动。”

公司已取得关于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的相关资质如下：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证书》一类客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HB2262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4-10-22 至 2017-10-22
2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证书》二类客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HB5634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4-10-22 至 2017-10-22

(2) 门票代理

根据《北京市经营范围核定规范》，为演出场馆、文艺表演、展览等提供票务的活动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经过许可或备案即可经营。

4、分支机构业务资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上海、广州、沈阳、成都和深圳设立了五家分公司，其中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新设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除该五家分公司外，公司没有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旅行社分社、合作旅行社和其他服务网点。

公司分公司拥有的许可、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沪黄埔-018	上海市旅游局	2015-11-10
2	广州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L-BJ-CJ00223-GZYXFS001	广州市越秀区旅游局	2015-12-25
3	沈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L-BJ-CJ00223-SY-035	沈阳市旅游局	2015-8-28
4	成都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L-SC-CJ00223-A-fs-001	成都市旅游局	2015-6-26

注：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新设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

5、其他资质或荣誉

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或荣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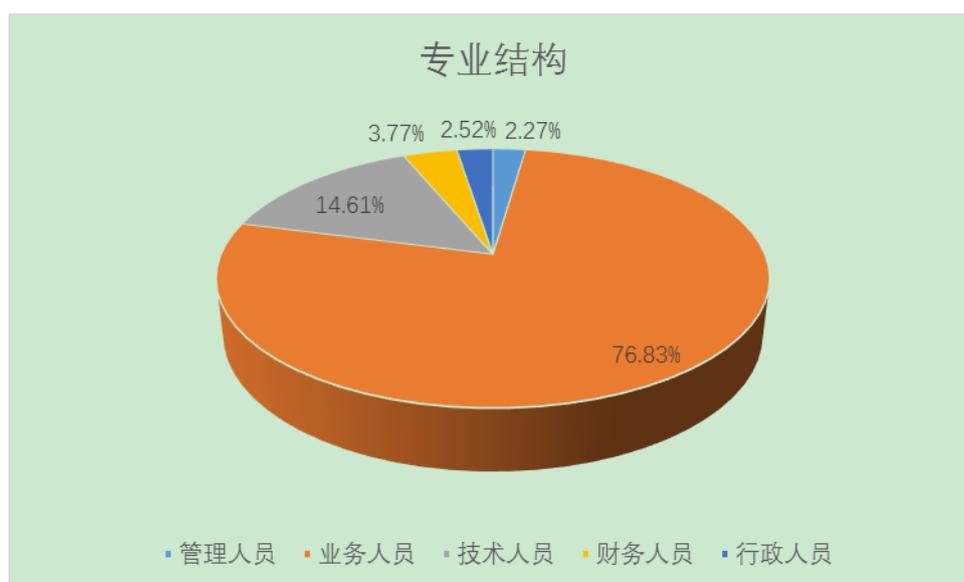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北京市 AAAAA 旅行社	北京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7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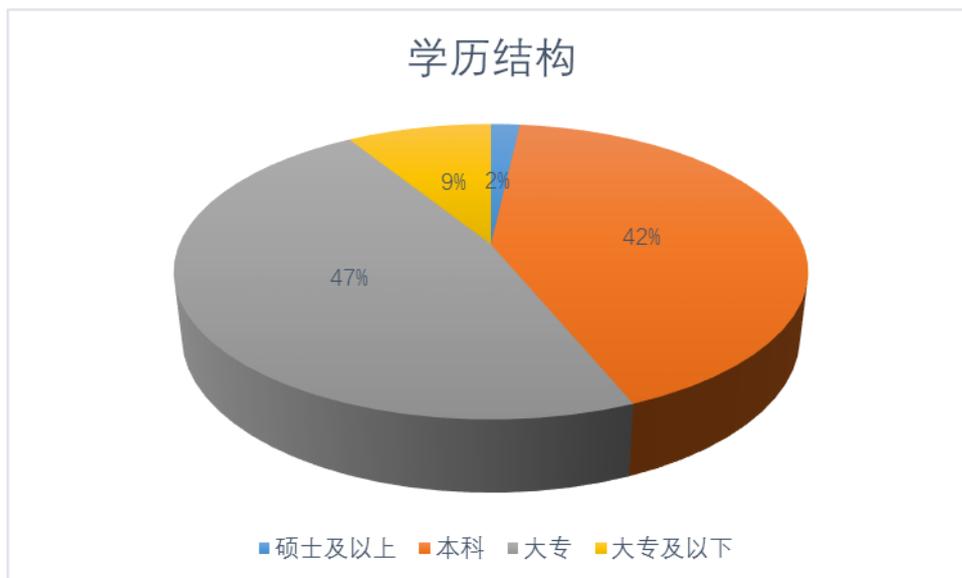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9	2.27%
业务人员	305	76.83%
技术人员	58	14.61%
财务人员	15	3.77%
行政人员	10	2.52%
合计	397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7 人，本科学历 167 人，大专学历 18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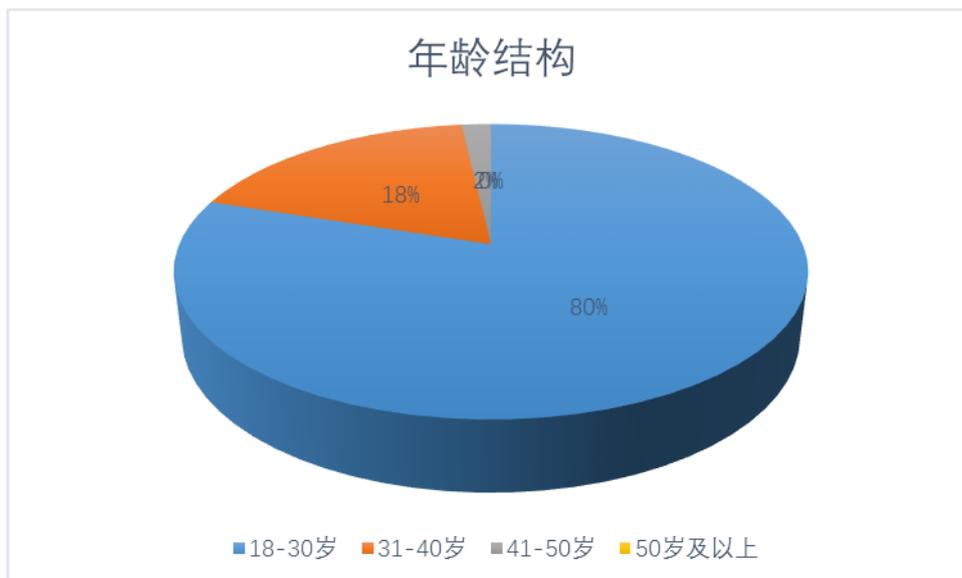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1.76%
本科	167	42.07%
大专	188	47.35%
大专及以下	35	8.82%
合计	397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313 人，30-39 岁员工 74 人，40-49 岁员工 10 人，无 50 岁及以上员工。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30岁	313	78.84%
31-40岁	71	18.64%
41-50岁	7	2.52%
50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397	100.00%

4、公司旗下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说明

公司名下登记的持导游证人员有两种来源：1、在公司从事其他岗位专职工作的员工，在职期间考取了导游资格证书；2、因其他工作技能受聘成为公司员工，入职同时将其此前取得的导游资格证转入公司。该等人员包括：

编号	姓名	部门	IC卡号	导游证号	资格证号	性别	等级
1	王金环	签证部	425820	D-1100-021180	DZG2005BJ10470	女	初级
2	杨婕	签证部	424763	D-1100-021530	DZG2005BJ12521	女	初级
3	王宇楠	度假事业部	564903	D-1100-028926	DZG2007BJ12291	女	初级
4	周春雨	度假事业部	566269	D-1100-029241	DZG2007BJ20766	女	初级
5	何明月	签证部	703879	D-1100-032553	DZG2008BJ11257	女	初级

编号	姓名	部门	IC卡号	导游证号	资格证号	性别	等级
6	牛茹	签证部	886053	D-1100-032566	DZG2009BJ20686	女	初级
7	陈令瑜	度假事业部	60000018	D-1100-341166	DZG2012JS7001	女	初级
8	李涵茜	签证部	691925	D-1100-033460	DZG2008BJ12407	女	初级
9	白静	度假事业部	498662	D-1100-023926	DZG2006BJ20869	女	初级
10	李晓静	技术支持中心	512836	D-1100-027691	DZG2004BJ11675	女	初级
11	李冰	度假事业部	806657	D-1100-039756	DZG2009BJ20436	女	初级

公司与名下持证导游人员均签署有劳动合同。但如前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大部分业务为境外自由行业务，有少部分出境团队旅游产品，但公司均从供应商处采购相关产品，并不从事团队旅游产品的设计生产，也不直接提供导游服务，从业务角度对于专职导游人员无硬性需求。因此前述人员虽有导游资格但并非专职导游，其所从事均为其他内容的全职工作，实际未开展导游工作。

因此公司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二）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曾松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2012年3月	30.42
徐开磊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	2013年10月	5.80
孙常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副总裁	2014年3月	1.17
李文翰	董事兼副总裁	2013年11月	0.85
陈鑫	监事会主席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2012年7月	3.94
鲁海峰	监事兼技术支持中心高级总监	2014年10月	0.52
王剑	监事兼度假事业部高级总监	2015年6月	0.18
刘璇	董事会秘书兼市场中心高级总监	2014年9月	0.09
王萌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	0.13

曾松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开磊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孙常伟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文翰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鑫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鲁海峰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剑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璇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萌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签证	10,935.44	57.29	9,916.06	55.44	9,810.60	53.66
度假	6,754.38	35.38	7,057.65	39.46	8,204.56	44.87
目的地服务	1,398.85	7.33	911.04	5.09	268.67	1.47
合计	19,088.67	100.00	17,884.75	100.00	18,283.83	100.00

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用户，客户相对零散，单笔成交金额较小。

2015年1-8月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搜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5.00	1.53%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7.88	0.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0.3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5.00	0.34%
北京王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2.37	0.32%
合计	580.25	3.02%

2014年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搜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48	0.54%
台湾东南旅行社	89.45	0.5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20	0.47%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2.71	0.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	0.29%

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合计	405.34	2.25%

2013 年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331.85	1.79%
清华 EMBA 学院	204.68	1.11%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153.61	0.83%
中国青年海归协会	67.88	0.3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71	0.13%
合计	781.73	4.2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总成交金额 781.73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 4.23%；2014 年前五大客户总成交金额 405.34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 2.25%；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总成交金额 580.25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 3.02%。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8 月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度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25.18	10.27%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99.33	6.75%
新加坡六星旅行社	419.54	2.3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0.09	1.86%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04.27	1.71%
合计	4,078.41	22.94%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度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07.43	7.73%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99.51	5.91%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1.01	4.32%
广东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98.72	3.54%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82.40	2.26%
合计	4,019.07	23.75%

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079.61	6.29%
浙江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71.14	6.24%
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62.65	3.86%
北京华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69.10	2.73%
北京名成吉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40.15	1.98%
合计	3,622.65	21.1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23.75% 和 22.94%，占比较为稳定。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一般每 1 至 2 年重新签订框架协议，之后在该框架协议下根据具体发生的旅游服务结算费用。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年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			(最新) 签订日期	存续状态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新加坡六星旅行社	在新加坡为旅游团(者)提供旅游服务	521.54	410.65	42.18	2014-4-22	正在履行中
2	北京保盛航	提供国际机票/国内	473.97	73.49	123.70	2015-10-15	正在履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			(最新)签订日期	存续状态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的预定服务					行中
3	阿拉伯游踪 Arabian Adventures	在非洲中东为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	438.86	17.79	7.88	2015-3-16	正在履行中
4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作为组团方向公司提供旅游服务,公司作为代理方销售供应商的旅游产品	323.84	155.30	28.39	2015-7-1	正在履行中
5	北京华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国际机票/国内机票的预定服务	266.00	329.29	469.10	2015-8-27	正在履行中
6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供应商作为组团方向公司提供旅游服务,公司作为代理方销售供应商的旅游产品	264.09	382.40	1,079.61	2015-1-1	正在履行中
7	赛特国际旅行社北京朝阳分社	提供国际机票/国内机票的预定服务	267.30	62.99	0.00	2015-6-23	正在履行中
8	上海东美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提供国际机票/国内机票的预定服务	208.44	101.45	0.00	2015-7-4	正在履行中
9	广州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客户办理签证	493.97	218.32	662.65	2015-2-4	正在履行中
10	深圳市度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证部	为公司客户办理签证	2,531.45	1,307.43	311.31	2015-9-16	正在履行中
11	浙江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办理签证	407.43	731.01	1,071.14	2015-5-15	正在履行中
12	上海航空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办理签证	1,455.68	999.51	23.11	2014-1-1	正在履行中
13	广东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作为组团方向公司提供旅游服务	46.84	598.72	0.85	2014-8-13	正在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			(最新)签订日期	存续状态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4	北京名成吉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国际机票/国内机票的预定服务	0.00	9.97	340.15	2015-11-18	正在履行中
15	普吉泰利旅游有限公司	在泰国境内提供接送机、日游、门票等旅游服务	220.14	21.44	2.44	2013-09-05	正在履行中
1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作为组团方向公司提供旅游服务	19.82	101.77	236.60	2015-01-05	正在履行中
17	北京鸿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国际机票/国内机票的预定服务	118.73	247.66	0.00	2014-06-26	正在履行中

2、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服务的对象均为旅游团体或个人，单体合同金额低、合同期限短，且基本采用公司的格式，故认定 100 万以上金额的为重大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为公司客户提供机票、酒店预订服务	402.84	2013年5月8日
2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搜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提供出境旅游服务	295.00	2015年3月25日
3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搜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提供出境旅游服务	150.00	2015年8月19日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松和马琳作为担保人，为公司的下述借款提供了关联担保：

序号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存续状态
----	-----	-----------	----------	------	-----	------	------	------

序号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存续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500000047909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	2015-3-30至2016-3-30	曾松、马琳	保证、抵押	个高保字第150000002479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中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500000042809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0	2015-3-24至2016-3-24	曾松、马琳	保证、抵押	个高保字第150000002479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中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500000038144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400	2015-3-16至2016-3-16	曾松、马琳	保证、抵押	个高保字第150000002479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中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50000009542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	2015-6-16至2016-6-16	曾松、马琳	保证、抵押	个高保字第150000002479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中

公司已于2015年9月偿还了上述借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借款、质押、担保合同。

六、商业模式

(一) 服务模式

在线签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实现签证流程的流水线化和工业化，形成了成熟的签证服务体系。公司首先通过官网、APP、各互联网电商平台、各UGC网站、银行渠道以及口碑传播吸引客户，客户购买百程的签证服务后，公司通过签证在线服务大厅为客户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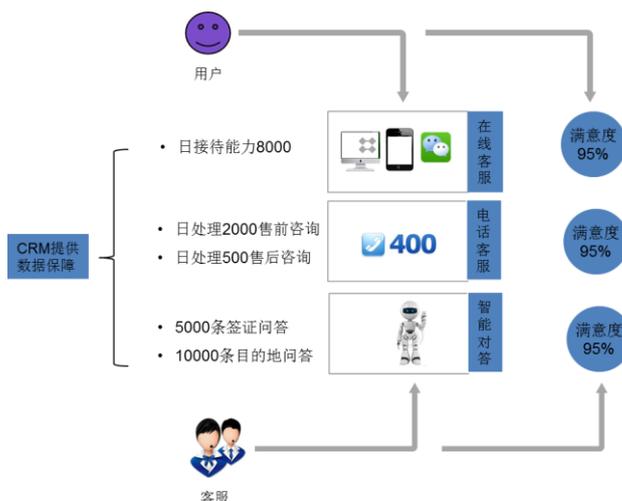
公司在线签证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公司首先告知用户签证所需材料，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齐全相应的材料。然后公司通过在线签证大厅为客

户提供预审服务，客户只需上传资料照片，公司即可对其申请材料提前审核，并通过客服人员与客户及时沟通预审结果及需要完善的信息，省去客户多次邮寄材料的烦恼。资料预审合格之后，客户可以通过提交电子件或者邮寄纸质件等形式将材料交付公司，公司收到材料后即可准备签证申请材料，并向使馆递交签证申请。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各节点的处理效率，例如在客户录入护照信息过程中，公司运用文字识别技术，使客户仅用手机扫描护照即可完成护照信息输入，让客户充分体验到在线签证服务的便利。

在签证办理过程中，公司凭借丰富的经验对签证流程进行细化，可以比较准确的预估出签证办理周期，实时跟踪办签进度，并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手段通知客户，使签证办理过程全程对客户透明。对于需要面签的客户，公司安排专人提供细致的面试指导培训，让客户全面掌握面试技巧及注意事项。同时还根据权威签证专家多年的经验整理录制了培训视频，方便客户随时观看。

公司将其他业务涉及的客户服务与签证服务相关联，利用签证服务特有的长时间特性，以在线签证大厅为依托，实现客户出发前在百程旅行网的聚集，引导客户在获得签证服务的过程中选择公司的自由行、参团游等组合类旅游产品。同时，公司借助全球的旅游资源网络，进一步通过目的地大厅引导客户对交通、门票、日游、餐饮、导游、购物等海外碎片化的服务需求。由此，公司的服务维度从单一的签证业务领域自然延展至旅游度假及目的地服务领域。

公司目前的在线客服日接待能力为 8,000 人次，电话客服日处理售前咨询的能力为 2,000 人次，售后处理能力为 500 人次。公司正在大力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系统的智能对答服务，目前已经可以提供 5,000 条签证相关问题以及 10,000 条目的地服务相关问题的问答。



(二) 销售模式

1、在线签证业务客户开发

由于签证业务是处于出境游业务的第一环，公司通过免费智能问答服务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通过专业服务引导客户选择百程消费。公司还与旅游行业内外各类电商平台合作，扩大引流渠道。通过口碑传播、新媒体推广、关键词搜索、线下媒体等推广渠道提高潜在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

2、度假业务和目的地业务客户引流

公司通过线上签证大厅聚合签证用户，在服务过程中针对用户延展需求进行其他商品的推广，充分挖掘客户的延展需求。如向客户推送签证目的地的度假业务，同时也提供目的地细分服务的推广，将客户引流到出发大厅和目的地大厅。此外还通过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对已消费的用户进行营销，引导重复购买，增加客户沉淀和粘性。

3、销售渠道

分类	用户获取
自营生态圈用户	

分类	用户获取
生活电商渠道用户	
上下游生态渠道用户	
银行渠道高端用户	

公司通过百程官方网站、移动端（APP、微信）为客户提供服务和做各种产品的推广。

同时公司还在各个旅游平台类网站，如携程、去哪，途牛；旅游攻略类网站：穷游、蚂蜂窝；搜索引擎网站：百度、搜狗、360、hao123；综合消费平台类网站：淘宝、京东、唯品会；航空公司渠道：春秋航空、海南航空；银行渠道：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平台进行推广。

4、销售资金结算

签证、自由行、参团游、目的地产品为全额预收，客户下单后即支付全部费用。定制及商旅会奖业务，客户在出行前支付全部或大部分款项，回团后在根据实际费用情况结算剩余部分（如有）。

5、公司收取押金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收取出境游保证金情形包括出境组团旅游押金和签证押金两类。

（1）出境组团旅游押金

出境组团旅游押金系出境旅行社为防止游客出国后擅自脱团不归、滞留、延期而在出行前向游客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性质款项。出境押金只针对出境

团队游，原因在于出境旅游团队通常需办理团队旅游签证，并以团队为单位整体出入境，如发生团组成员滞留国外或延期归国，组团旅行社可能因此承担责任。

收取押金的范围和标准：出境押金主要针对境内居民滞留概率较大的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旅游线路；公司所售出境团队旅游产品均外采自供应商，是否收取押金取决于组团社对游客个人资信情况的判断。

金额：经统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数据，公司经各类渠道共收取 6 名客户团组出境旅游押金合计 32 万元。

退还情况：上述押金均已退还完毕，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没有押金留存，无客户纠纷。后续随着度假业务中自由行占比的不断提升，团组游占比将继续降低。

押金留存期限：购买出境团组游的客户提交签证申请材料后按照组团社要求一般在送签前交付押金，回国后向公司申请退还押金。留存期限视出境线路不同而异，亚洲短线一般留存期限在 10 天，欧美长线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沉淀资金的管理情况：公司押金收取方式主要依据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方式，共分为两大类：1) 如果客户在淘宝平台购买公司的境外团队游产品，且该产品的相关供应商要求支付旅游押金，则公司淘宝客服会联系客户发送补差价商品链接，客户拍下商品支付押金，客户回国后，通过淘宝申请退款，公司配合退款操作，由于该商品无发货环节，故客户就押金产品支付的款项将留存在支付宝账户，无法结算至公司，该部分资金的收取和退还不通过公司账户流转，故不做账务处理；2) 淘宝平台以外的客户如需缴纳押金，直接将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由公司转付供应商，客户回国后，公司从供应商收到该笔押金后退还给客户。该情形下收到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转付供应商或退还客户即将其他应付款转销。基此，公司不存在沉淀资金。

退还情况：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没有押金留存，未发生相关纠纷或争议。

(2) 签证押金

公司是否向客户收取签证押金，主要取决于旅游目的地使馆对代办签证旅行社的管理政策。部分使馆会对为非法滞留或逾期归国的申请人代办签证的旅行社进行处罚，故为确保申请人如期归国，公司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对该等使馆相关的旅游客户收取金额不等的签证押金，该等押金在客户回国后会全额退还给客户。目前，公司的签证业务中需要收取押金仅限日本签证，收取方式在百程旅游的各领区中有所不同。

1) 北京领区

收取押金的范围和标准：公司总部负责，目前对所有申请日本签证客户按照 1,000 元/人标准收取。

金额：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累计发生额 38.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此类押金余额 2.25 万元。

押金收取流程：

根据客户来源有所不同，共分为两类：

①通过淘宝购买签证的客户，客户下单后，公司淘宝客服会同时联系客户发送补差价商品链接，客户拍下商品支付押金，所付押金留存在支付宝账户，不结算至公司账户，客户完成上述付款后，公司对接客户进行签证办理。客户回国后通过淘宝申请退款。

②淘宝以外的客户（官方网站及淘宝以外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客户下单后，公司客服联系客户通过官网增加押金子订单支付押金，或直接将公司账户告知客户，客户将押金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客户完成上述付款后，公司对接客户进行签证办理，客户回国后提交销签文件，公司退回押金。

退还情况：收取押金的客户如期回国销签，押金亦相应退还，未发生相关纠纷或争议。

2) 广州领区

收取押金的范围和标准：广州分公司负责，目前按照 1,000 元/人标准并依据游客个人资信情况判断是否收取押金。

金额：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累计发生额约 3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押金余额 18.11 万元。

押金收取流程：在广州领区申请签证的客户，无论通过淘宝、公司官网或其他渠道，公司会在收到客人资料后根据资料情况决定是否收取订单，如需收取则由客服联系客户，将公司账户告知客户，押金由客户直接汇入公司，回国后客人提供此次旅行离开日本的出境记录，航空公司签字的归国报告书，公司即可退还押金。

退还情况：收取押金的客户如期回国销签，押金亦相应退还，未发生相关纠纷或争议。

北京广州领区押金留存期限和沉淀资金的管理情况：

北京领区通过淘宝渠道下单的客户，其押金留存期自下单购买签证产品时起至回国完成退款止，由于淘宝渠道支付的押金收款退款不会通过公司账户，对公司不形成资金沉淀。

由公司直接收取押金由于收付时间差形成的沉淀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但公司涉及押金余额较小，并均在客户回国销签时及时退还押金，押金留存期限大部分在两个月以内，时间较短。

3) 上海领区

收取押金的范围和标准：上海分公司负责，目前按照 5 万元/人标准收取(此为上海地区签证行业惯常押金标准)，主要针对无过往出境记录、就业状况及个人资信情况比较差，无法核实具体情况的申请人。

金额：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累计发生额 365 万元(其中 350 万元为 2016 年发生)，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缴存资金余额为 350 万元。

沉淀资金的管理情况：上海分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机构达成业务合作，签证押金由公司客户共同委托银行托管，三方签署协议，客户在合作银行开立个人账户缴存押金，银行对押金予以冻结，冻结时间为三个月，客户归国后提供销签文件即可提前申请解除冻结，无需等到 3 个月期满，届时公司向银行出具解除冻结通知，资金退还客户。此部分押金不通过公司账户收付，不涉及公司账务处理，押金在客户银行的个人账户内静态留存，公司客户在冻结期间均不得动用，未形成资金沉淀。

退还情况：收取押金的客户如期回国销签，押金亦相应退还，未发生相关纠纷或争议。

4) 沈阳领区

沈阳分公司负责，无日签业务，不涉及收取签证押金。

5) 成都领区

成都分公司负责，不收取押金。

(3) 规范措施

公司签证业务押金留存周期较短，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不及时归还客户押金的情况，不存在侵犯旅游者依法收回押金权益的情况，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国家旅游局公告了《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签发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如果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收取出境组团旅游押金和签证押金的情况进行了规范。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建立与客户和银行的三方存管机制。北京领区和广州领区存在直接收取日本

签证押金的情况，公司已开始与部分银行洽谈合作事宜，并在合格托管方式建立前采取了暂停收取押金的措施。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1) 出境组团旅游押金

公司当前未留存出境组团旅游押金。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家旅游局《通知》要求，尽快与商业银行或国家旅游局认可的其他合格第三方机构达成合作，将新增业务可能产生的出境组团游押金交由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第三方机构管理。在前述托管措施落实前，公司不向客户收取任何出境组团旅游押金。

2) 签证押金

① 退还留存签证押金

北京领区及广州领区由公司账户直接收取的签证押金（均为日本签证押金）留存额已全部安排退还，退款工作已于3月30日完成（截至3月30日退款前，北京、广州两地领区押金账面余额合计7.70万元，涉及退款对象21户）。对于通过淘宝支付宝收取的押金，3月30日已经以短信方式通知客户办理退款（此类退款需要客户在淘宝平台上申请方可完成，因此无法立即完成退款操作），公司正在配合客户完成办理押金退还工作。根据对国家旅游局的现场访谈结果，国家旅游局不要求对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淘宝平台开展相关业务进行整改。

② 暂停全国各领区押金收取

公司自3月30日起暂停收取全国各领区日本签证押金，公司官网、淘宝及其他各渠道相关日本签证商品页面已于3月30日删除关于要求客户支付押金的内容。

③ 重新制定签证押金收取政策

公司将全面重新评估收取签证押金的必要性，尽量缩小押金收取范围。公司承诺将根据国家旅游主管部门通知精神，尽快寻求与银行或国家旅游局认可

的其他合格第三方机构开展押金托管合作，在前述第三方托管措施落实前，公司将暂停收取签证押金。

公司出具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发生过不及时归还旅游者交纳的出境游保证金的情况，未曾侵占、挪用过旅游者交纳的出境游保证金，未出现过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本公司直接收取的押金不存在尚未归还的情形；

（3）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尽快寻求与银行或其他合格第三方机构开展出境游保证金托管合作，在前述第三方托管措施落实前，公司将暂停收取出境游保证金。”

综上，由公司直接收取的押金，公司已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之前全部退还给客户，且公司承诺，在与银行相关的保证金托管机制建立之前，不会发生直接收取客户出境游押金的情况。公司在完成规范措施后，已不存在资金沉淀及违规用于企业运营，目前也未产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对于客户通过淘宝平台支付的押金，因存放于支付宝账户，客观上实现了有权从事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对押金的托管，此业务模式客观上可以取得类同于将押金托管于银行的效果，且得到了国家旅游局相关负责人的认可。该种业务模式下，客户押金不会被侵占、挪用，旅游者合法权益可以得到有效的保障。”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在线签证业务、度假业务、目的地业务，采购事项也围绕这三块业务开展。

1、在线签证业务采购

就采购内容而言在线签证业务较为特殊，其本质是代办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收集整理、填报资料、面试培训、咨询、送签、取签等服务，上述服务

内容由公司直接提供。对于公司直接送签的签证，公司对接相应使领馆，使领馆作为签证的签发机构，并非典型意义上的供应商。对于公司不直接送签的签证，公司委托其他旅行社送签，进行相应的外采。此类向公司提供送签业务的旅行社属于公司的供应商。

签证业务的采购流程是公司将客户的送签资料转递供应商，由供应商向使领馆递交。在结算中，公司直接送签签证产品与使领馆实时结算，委托其他旅行社送签的根据合作规模采用月结、周结或单笔结算方式。

2、度假业务采购

度假业务的采购内容包括出境自由行及参团游组合产品以及定制游、商旅会奖业务所需机票、酒店、餐饮、当地交通、游览等服务。

公司凭借多年的从业经验，在采购准入环节严格审核合作企业的资质并对其产品进行同业比价分析，从中选定有资质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完成准入程序后，公司将系统对接供应商库存、根据销售订单实施采购。度假服务的采购根据合作规模采用月结、周结或单笔结算方式。

3、目的地业务采购

目的地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是针对各个热门的旅游目的地的单项产品，目前主要包括：票券、日游、交通服务、旅游装备等。

公司依托在境外目的地长期经营所形成的资源积累和规模优势，从供应商处以相对低的价格采购到相应产品，并且提供给客户。目的地服务的采购根据合作规模采用月结、周结或单笔结算方式。

4、供应商管理模式

对于签证业务以外的业务，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有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两种模式。直接采购，即向境外旅游资源控制方或旅游服务最终服务方采购；间接采购，即向前述资源控制方或服务提供方的代理商或分销商采购。对于优质旅游资源，公司主要通过规模化采购同时辅以优惠的结算政策来换取供应商的资源倾

斜，此外，公司运营团队在出境游行业深耕多年，在境内外资源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积累，使公司在上游资源获取上有较大选择空间。

公司制定了《百程旅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各个业务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筛选，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公司对于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自己的供应商数据库。同时对于能够直接采购的产品，必须优先向目的地供应商直接采购，如果需要间接采购需要提供相应的理由和测算，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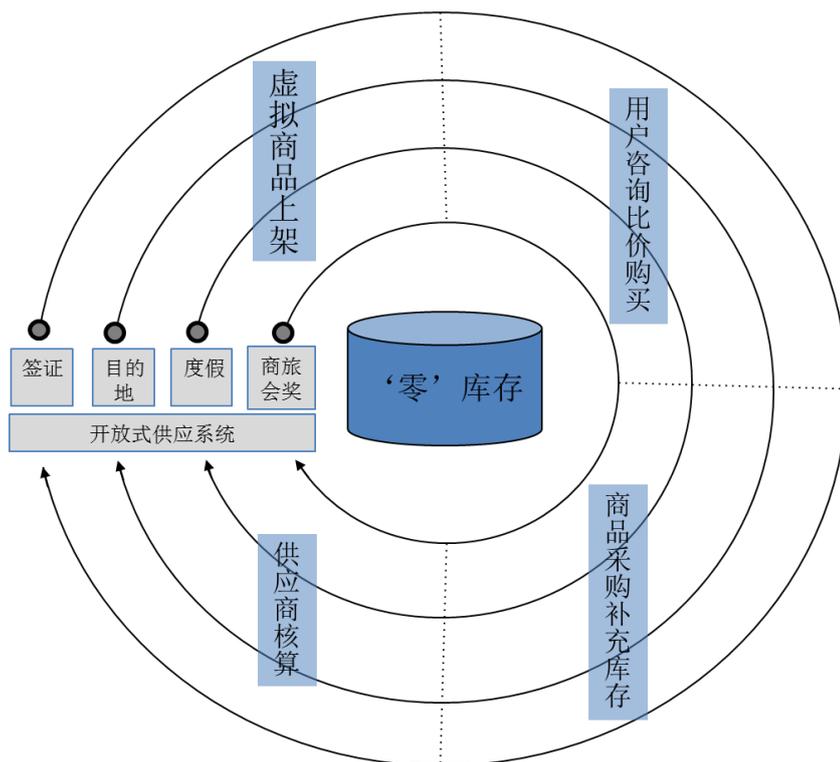
（四）服务商品生产模式

本公司通过多年深耕，已经形成了一个涵盖签证、目的地、度假等主要业务的相对完善的生态模型。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确定的用户购买需求（即订单），通过供应链系统对接供应商，落实用户需求并执行订单，从而实现前端销售与后端采购精准匹配，形成以需求为导向、以“零库存”为目标的旅游服务商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之在线签证业务所涉及的签证由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使领馆是公司签证业务的上游。公司拥有 50 余国家个人签证、30 余个国家指定旅行社的团队送签资格，以上国家的签证申请公司可直接对接使领馆办理。对于公司没有送签资格的国家，或申请量较少的国家，公司会委托其他具有送签资格的旅行社代为办理。

度假业务中的自由行、参团游产品属于包价旅游产品，由公司向出境游批发企业采购。其中度假定制业务、目的地及商旅会奖业务涉及的交通、游览、住宿娱乐等服务由公司向境内外旅游接待服务企业或其分销商、代理商采购。完成整个采购流程之后，公司以虚拟商品的形式在各个渠道上架投放供客户选择购买。

具体模式见下图：



（五）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1、现有主营业务的加强

公司未来将在稳定当前毛利率的基础上，持续递升核心业务签证的增长趋势，加大市场份额占有率，保证市场定价权，完成出境消费者持续积累使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签证服务的核心能力，并借助该核心能力继续扩大电商平台、垂直平台、行业上下游、跨行业渠道的覆盖宽度，在签证服务上延展品类，拓宽渠道，扩大新增品类。

2、扩展分支机构完善产品服务

公司将坚持“华人服务、服务华人”的战略，在中国人旅行 TOP10 的聚焦目的地建立多个分支机构，树立品牌服务体系；在 TOP16 华人聚集目的地复制商业模式，开拓全球华人旅行需求市场，以“华人特性、华文平台、华语服务”的服务特征，建立出发地到目的地的华人服务体系；在 TOP50 华人旅行目的地，

通过品牌授权建立战略协调合作体系，逐步形成一定宽度的全球目的地服务系统和平台体系。

3、大力发展前端智能问答，完善数据系统

公司将通过资讯、咨询智能化，开发智能机器人客服，引导新一代消费人群的出境消费。挖掘百程忠实消费者的阶段性差异化需求，强化 CRM 系统的智能推送。公司将不断完善自身的前端客户数据管理平台，以在出境游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为基础，以内容产品化、碎片服务产品化的核心优势为桥梁，逐步前移到客户自然流量聚集点，通过内容引流及关键词搜索形成大客户流量引入，从而扩大主站的流量和增加运营现金流的转换，形成自有闭环生态。

4、接入金融服务入口，形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旅游集团

公司计划未来开放海外目的地和国内出发地供应链系统，接入 API 目的地大数据，从限时订购转为最后一刻即时动态订购响应。从利用行业内在资源转向挖掘社会“自由零散资源”，形成开放式 O2O 模式。当消费用户达到 300 万人时大力开拓“行业消费金融服务”，当突破 500 万用户和垂直生态完善时，开拓“大消费金融服务”。在全球 30 个以上国家或区域，推进“互联网+”落地服务，通过产业链投资或并购整合，形成协同收益。公司将持续努力撬动用户周期性消费需求，在金融和教育领域形成跨行业整合，带来用户生态附加值收益，成为全球华人可信赖的旅游集团。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旅游业属于商务服务业的范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界定，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下的旅行社服务（L7271）。旅行社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

散客旅游服务，主要指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以及导游活动等。根据《旅行社条例》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即互联网线上到线下的模式，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O2O 商务模式的关键是：在网上寻找消费者，然后将他们带到现实的商店中实现了线上的购买，线下的服务。本公司以签证服务为入口，依托互联网，提供目的地服务，极大缩短传统旅游业较长的价值链，相较于传统旅行社服务，公司所属行业细分属于 O2O 旅行社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

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旅行社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2)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编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编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年 10月	《旅游法》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 112条
2	2013年 2月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3	2012年 6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的重要作用,对于促进我国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就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实施意见
4	2012年 2月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5	2011年 12月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
6	2011年 6月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7	2010年 11月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8	2010年 5月	《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	旅行社可以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招徕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和边境旅游的旅游者

编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事项的通知》	
9	2010年 4月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来设立分社，即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10	2009年 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要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11	2009年 5月	《旅行社条例》	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对出境游的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12	2009年 5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13	2009年 3月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	对整体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等有着重要意义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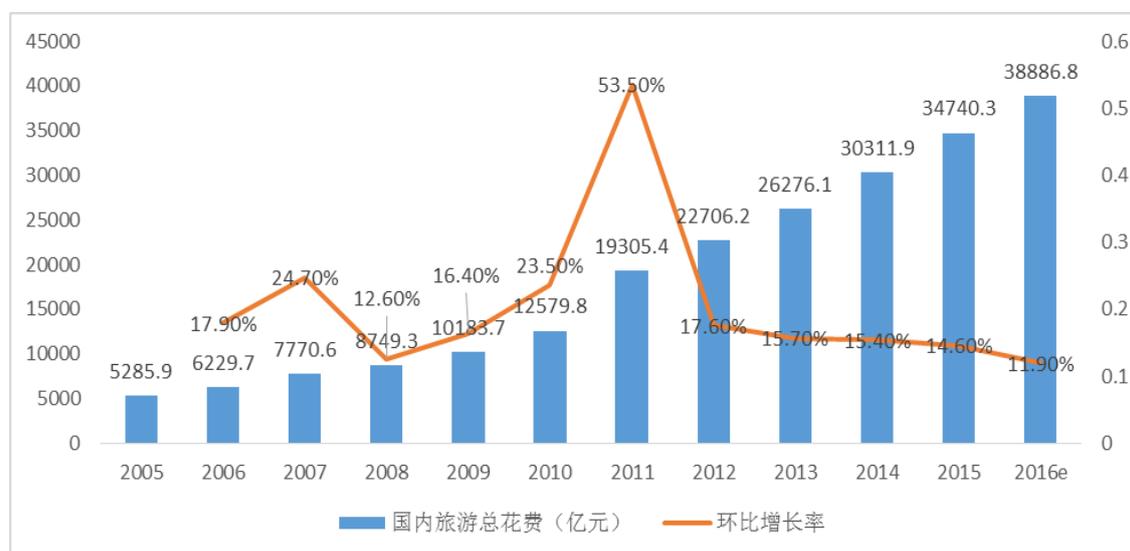
1、在线旅游行业简介

在线旅游指的是通过网络的方式查阅和预订旅游产品，并可以通过网络分享旅游或旅行经验。在线旅游依托互联网，以满足旅游消费者信息查询、产品预定及服务评价为核心目的，囊括了航空公司、酒店、景区、租车公司、海内外旅游局等旅游服务供应商及旅游资讯及社区网站等在线旅游平台。目前该产业正处于快速上升期。本行业也主要借助互联网，与以门店销售为方式的传统旅游行业形成巨大差异，被旅游从业人士称之为“在线旅游”。

2、我国旅游行业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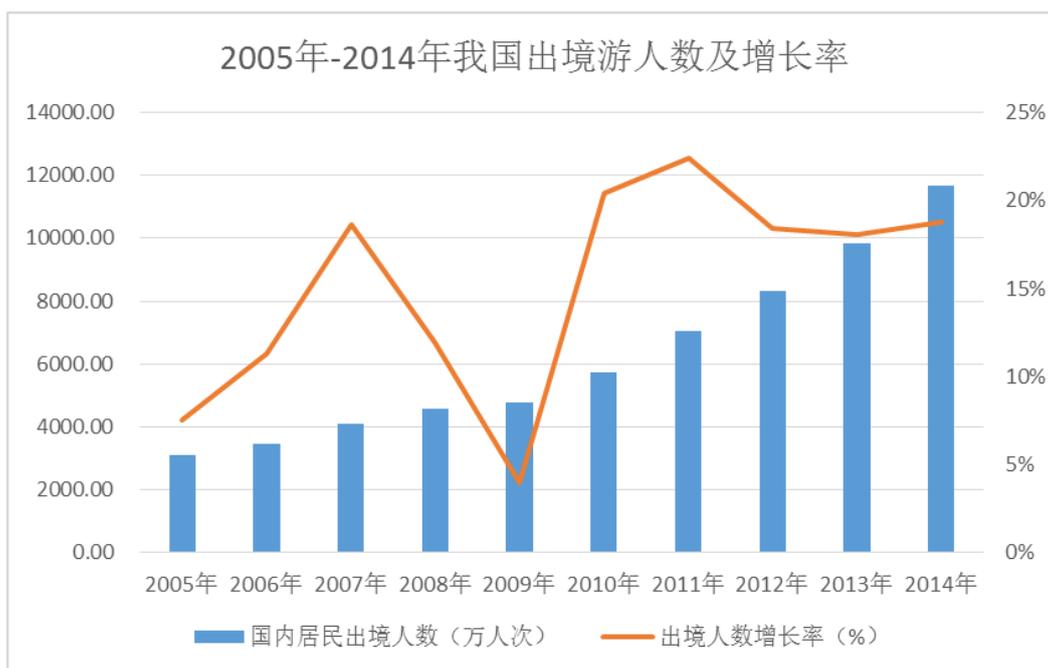
中国旅游业，特别是出境游正在蓬勃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近十年的国内居民出境人数如下图所示，我国在十年的时间内，出境游人数增长了接近 4 倍。世界旅游组织发布的《2015 年全球旅游报告》显示，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旅游客源市场，持续其超常规增长，在 2014 年中国游客海外花费同比增加 27%，达 1,650 亿美元。受可支配收入提高、人民币汇率坚挺、旅行设施改善和出境旅游限制减缓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中国出境游市场在过去 20 年增速喜人。中国贡献了全球旅游收入的 13%，让全球一批目的地，特别是亚太地区的目的地获益匪浅。截至目前，中国政府已经批准 151 个国家和地区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其中 117 个已正式开展组团业务。随着中国出境旅游业务全面展开，出境旅游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中国旅游业形成了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

2005-2015 年中国旅游消费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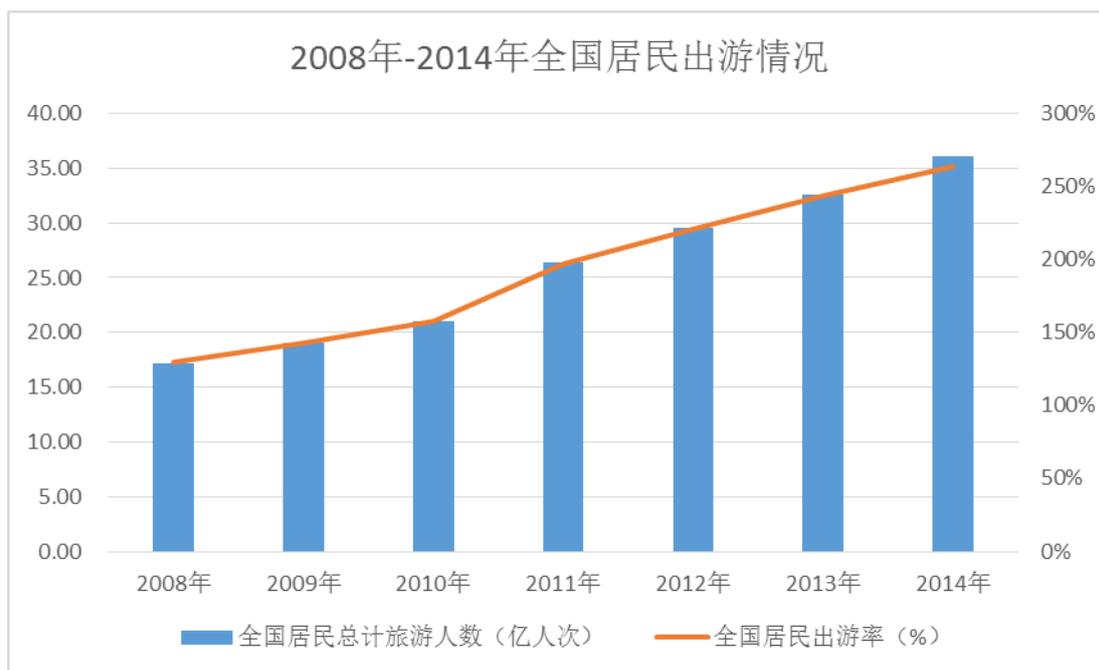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旅游业，特别是出境游正在蓬勃发展。我国旅游消费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状态，随着人民生活逐渐富裕，对于休闲旅游的需求越发强烈，预计 2015 年旅游总花费将超过 34,000 亿元，占整个国民 GDP 的 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年我国居民出游情况如下图所示，出游人数和出游率都在稳步增长，我国 2014 年人均每年出游 2.64 次。据统计，发达国家居民一般每年出游 8 次以上，我国居民旅游消费潜力才刚刚开始释放。旅游消费即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特点，也具有传统消费热点的大规模、从众式，有时甚至是“井喷式”的特征。根据国际规律，当人均 GDP 达到 2000 美元时，旅游将获得快速发展；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旅游需求出现爆发性增长；当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时，步入成熟的度假旅游经济，休闲需求和消费能力日益增强并出现多元化趋势。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为 7,589 美元，早已突破 5000 美元大关，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人均 GDP 已经超过 1 万美元。随着中国人均 GDP 的增长，加上旅游业发展潜力十足，未来中国的旅游行业仍将享受高速增长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出境旅游市场的市场容量

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内地公民当年出境旅游首破1亿人次，达1.17亿人次，海外支出达到创纪录的1,648亿美元，较2013年增加28%，创下两年来最大的百分比增幅。预计2015年中国出境游客消费支出将高达1940亿美元，出境旅游人数突破12,000万人次。回溯2000年，中国只有1,050万人出境游，仅仅过了14年，中国的出境旅游人数便增长了10倍，其增长速度世界少见。

但与中国的人口总量相比，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出游率是较低的：2014年我国居民出境旅游率仅8.52%，因私出境游客占比仅8.04%。考虑到我国赴港澳台游客占比很高，实际的出境（出国）游率更低，在4%以下。相比之下，国土面积上相近的美国出境游客占人口比例一直稳定在20%左右。可比的亚太国家和地区中，日本出境市场已经占到总人口的14.5%，韩国出境市场占人口比例25.5%，台湾则达到了44%。金砖四国中，俄罗斯在2006年之后超过20%，南非近年来保持在10%的水平，印度在2010年达到1.06%，巴西历经反复之后恢复到2.72%。

2013年4月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发表主旨演讲时说，今后5年，中国出境旅游有可能超过4亿人次。而2013年4月的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上，旅游局局长邵琪伟也表示，预计到2020年，中国出境游将突破4亿人次。均反映了官方对于出境游蓬勃发展的信心。

参考国际经验，在2020年人口数量达到16亿的假设下，预计至2020年，年出境游客占人口的比重可以达到25%，年出游人数达到4亿人次，以2014年为基数，年均复合增长23%。综合来看，随着出境人数的大幅增长，行业发展空前巨大。

4、在线旅游市场的发展现状

2014年我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2772.9亿元，较上一年增长27.1%；占旅游业总收入比重8.3%，较上一年提升0.9%。其他占3.7%。2014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中，度假占比15.4%，较上一年提升1.5%，机票占比明显下降，降低至58.0%，酒店占比22.9%，较上一年提升0.5%。在线旅游整体市场中，随着周边游和出境游市场的持续火热，度假是发展最快的领域，2014年增速为40.7%，预计2015年占比将达到16.5%。2014年中国在线酒店市场约为636.1亿元，增速平稳。2013-2014年休闲用途的住宿需求集中爆发，在线旅游企业加快签约民宿、客栈等非标准化产品。机票市场区域成熟，由于其基数较大，增长速度也最慢。2014年中国在线机票交易额为1607.3亿元，增速降至22.6%，占在线旅游整体市场的比重降至58%。预计2015年将降低至56.5%（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人群的迭代式增长

旅游行业的消费主力人群正在悄然发生变化。上世纪90年代，旅游产品的消费者主要是40-50后人群；到了2000年代，消费主力变成了60-70后人群；而2010年代，80后人群逐渐成为旅游产品的消费主力；未来的2020年代，90后人群将成为旅游行业的主要消费者。从这个趋势，我们可以看到旅游行业消费

主力人群的结构性变迁。而出境游行业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增长，必将成为下一个消费增长点，未来出境旅游的消费人群将会更加庞大。

2、八零后一代推动旅游消费升级

目前出境旅游的消费主力是 80 后，而 80 后人群和之前的人群有着不同的特性。根据 2008 年起实施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而 80 后人群正好时间充裕，可以享受带薪假期，因此也成为了出境旅游的主力消费人群。另外 80 后人群崇尚自由，更加偏爱个性的旅游体验，也就是喜欢自助旅游，这就和 60 后 70 后更加喜欢的跟团旅游有了很大差别。另外 80 后人群会追求更高的性价比，在出行前会查找资料、做好攻略、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而 80 后作为伴随着互联网一起成长起来的一代人，互联网渗透率极高。互联网渗透到 80 后人群旅游的方方面面，行前查找攻略、预订机票酒店，行中分享照片，行后撰写游记等，这些都会在互联网上完成。

3、旅游服务与消费“线上化”

互联网使得旅游价格、信息透明化、旅游预订突破时间、空间限制，移动互联网与旅游天然的契合性也使得旅程更加的便捷，更加合理的旅游价格以及更加便捷的旅游消费进一步刺激了旅游需求。随着智慧旅游的持续发展，旅游者从旅游决策到评价全程的数据可追溯，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旅游者的偏好习惯能够被更大程度、更精准的掌握，能够为旅游企业的个性化营销提供数据支撑，更好的针对旅游者提供所需服务。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 6.49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7.9%；其中旅行预订的网络用户规模达到 2.22 亿人，网络使用率达到 34.2%；手机网民规模也已达到 5.57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为在线旅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4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 3,077.9 亿元，同比增长 38.9%，在线旅游渗透率为 9.2%，较 2013 年增加 1.7 个百分点。

4、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促进出境游

人民币“内贬外升”，出境消费购买力持续增强。自2005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调整人民币汇率以来，人民币一直不断升值，汇率屡创新高。2014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小幅贬值，但并没改变大的升值趋势，人民币境外购买力也越来越强。

对于游客来说，出境旅游的费用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旅行社收取的费用，这包括游客的交通、食宿、游玩等方面的支出。由于游客支付给旅行社的是人民币，因此不会对游客产生很大影响。但在人民币升值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地接费用下降、航空公司机票打折，从而致使出境游组团价格大幅下滑。另一部分费用是游客在境外的购物。人民币升值后，居民境外消费能力相对变强，居民境外购物将进一步受到激励。

对旅行社来说，汇率变动影响主要体现在汇兑中的损益，由于一些旅行社采用约定币种、约定汇率等方式来规避汇率风险，并且在出境旅游经营方面，组团社往往占据主动权。因此，对出境旅行社的经营影响不太明显。境外旅行社的产品报价都是提前2-3个月，价格设定以当时的汇率为准。因此，组团社与境外旅行社结账都是在预先设定的价格下进行，所以人民币升值对我国旅行社影响不大。当汇率动荡幅度非常大的时候，一般也不会改变报价，而是对产品线的产品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5、在线旅游用户下单方式从固定端向移动端发展

从用户访问次数数据来看，2013-2014年在线旅游用户逐步由PC端迁移至移动端。2014年中国移动在线旅游平均月度访问次数占比已达72%，2013年这一比重为59.8%。移动互联网受益于其移动的特性，能更快获得用户的接受及认可。用户下单方式的转变，一定程度上反应出用户出行决策周期正在缩短，而用户对移动互联网使用习惯的初步形成以及在线旅游度假厂商向移动端的政策倾斜，将促使更多的用户通过手机客户端下单度假产品。

6、在线旅游市场行业集中度提高

中国在线旅游市场呈现集中趋势，按交易额计算，2014 年占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份额前三位的厂商分别是携程网、去哪儿网、阿里旅行·去啊，三家企业占据中国在线旅游市场 70.9% 的市场份额，较 2013 年提高 16.8 个百分点，中国在线旅游市场行业集中度更高。如今携程网和去哪儿网合并后，将进一步集中。10 月 26 日，携程网宣布与百度达成一项股权置换交易。交易完成后，百度将拥有携程普通股可代表约 25% 的携程总投票权，携程将拥有约 45% 的去哪儿总投票权。由于此前携程出资约 4 亿美元持有了艺龙 37.6% 的股权。腾讯也是艺龙的股东。因此携程和百度换股完成后，携程、百度、腾讯、艺龙和去哪儿都变成了一家人。在线旅游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变高，迎来巨头时代。核心企业在各自优势领域继续加大投入，以保持市场份额在线旅游市场马太效应明显，这种集中趋势未来将持续加强。

7、行业并购投资事件频现，行业活跃度高

2014 年上半年携程投资途牛、同程两家 OTA 企业后入股出境游批发商华远国旅，2014 年 12 月众信旅游并购竹园国旅，收购悠哉旅行网 15% 的股份。移动旅行社交 APP 面包旅行全资收购北京山水假日旅行社 2015 年 3 月，途牛旅行网宣布收购杭州的浙江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位于天津的天津市经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行业内企业把投资上游供应商作为把握优势产品资源的主要方式，而投资直接竞争者，可以建立联盟，减少行业内耗。旅游行业的产业链较长，目的地旅游体验与旅游服务质量的差异很大，因而线上线下的衔接很容易出现错位。因此，旅游网站当前对传统旅行社的渗透主要目的在于构建完整的旅游服务产品线体系，以此提升资源控制力和服务水平。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我国对旅行社行业准入实行许可制度。新设立的旅行社只能获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旅行社自取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满两年，且未因侵害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才可以向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级旅游局申请出境游经营资质。

2、品牌壁垒

在旅游消费日趋理性化与出境游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旅行社之间的竞争由简单的价格战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旅行社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基础。这就要求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实践，逐步建立起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典型案例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在商务会奖旅游市场竞争中，公司品牌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了公司业务能否顺利开展。

3、上游资源壁垒

能否掌握充分的机票、签证、酒店、境外地接、旅游运输等上游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地合作关系，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经营，直接关系到旅行社能否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4、下游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旅游产品成功推广的保证。现在国内大型出境游旅行社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包括代理商、门店、B2C 网站、呼叫中心等。这些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及人力投入，这成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壁垒。

5、技术壁垒

随着中国出境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各大旅行社更加注重管理技术的提升，以培育核心竞争力，并纷纷开展旅游服务的网上预订和线上营销，发展电子商务。能否成功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化和网络渠道的扩张，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成为旅行社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6、团队运作壁垒

出境游业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较长的特点，游客出境后处于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面临各种不同的政治经济环境和文化背景，游客出境后面临的情况复杂，存在较大突发事件的风险，因此，能否从组团、发团、境外行程、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为游客提供满意服务，进行有效的综合团队运作，成为出境游旅行社发展的重要壁垒之一。

7、服务质量与产品壁垒

随着中国公民出境游市场规模的日益扩大，出境游服务质量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增长。近两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政策法规，出境旅游产品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高品质的出境游产品将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同时，商务会奖旅游市场的客户要求越来越高，专业化、细分化特点越来越明显。因此，是否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旅行社，特别是出境游旅行社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

8、资金壁垒

批零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是旅行社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在实施批零一体化的过程中，出境游旅行社要建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完善的电子商务平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实体网络的布局。同时商务会奖旅游业务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期限，旅行社需先行垫付资金且单笔销售额较大，因此需要较多的周转资金。部分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窄的旅行社难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消费升级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是出境旅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尽管全球经济尚未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但由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

的基础条件没有发生改变，加上国家和地方落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居民收入及刺激消费政策与措施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旅游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7.4%，预计2015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7%左右，总值达到681,015亿元，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比上年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整体经济的持续增长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出境旅游的长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国家政策支持

旅游业兼具经济和社会功能，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为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我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建议指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大力发展旅游业。这也再次表达了国家对于发展旅游业的重视。

3、中国良好的外交形象和国际关系

近年来，习主席多次出访，与各国加深了交流合作，为中国建立了越来越好的外交形象，随着中国与多个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关系，中国免签、落地签目的地逐年增多，多国对华签证政策不断放宽。中国公民境内外的旅游环境越来越便利，旅游需求更为旺盛。

4、人民币升值

2005年7月，我国开始实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总体趋势一直是升值，虽然2014年以来，人民币有小幅贬值，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人民币持续升值

的趋势，这对我国出境旅游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相比以往，同样数量的人民币可以兑换更多的外汇，理论上是游客花钱少了，自然会刺激消费者参加出境游以及在境外消费的欲望。将对出境游旅行社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正面影响，提高盈利水平。

5、信息技术的发展降低交易成本

信息技术开始在旅游业各个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客户用户习惯也在逐渐发生着变化，目前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在线上完成旅行资讯的查询、旅行产品的选择和购买，为旅游产品经销商的销售、结算创造了更加便捷的交易环境。同时，随着线上销售的增加，所需线下门店数量减少，单位获客成本降低，总的交易成本也大幅降低。

（六）行业的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2013年9月，国务院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允许在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方案中没有原来对旅行社获得经营许可满两年后才可经营出境游的限制，一定程度上放开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中外合资旅行社在经营出境游业务上的限制。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与此同时，出境游作为旅游行业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速，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内地公民当年出境旅游首破1亿人次，海外支出达到创纪录的1,648亿美元，较2013年增加28%，创下两年来最大的百分比增幅。由于出境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且空间巨大，各大旅游电商为获取客户数量及更大的市场占有率，从上游资源、供应商、客源地、价格战以及移动端等各个方面展开竞争，带来了行业竞争的加剧。

3、行业并购整合加大带来行业洗牌风险

在线旅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间的针锋相对、大规模补贴烧钱，使得在线旅游行业内的绝大多数企业都处于亏损状态。行业内已经意识到无限制低价补贴用户的形势是不能长久的，此外，还有资本力量在驱动行业的整合。2014年4月携程旅行网出资1,500万美元投资途牛旅游网，占途牛旅游网约3%股权；2015年5月，携程旅行网战略性收购艺龙旅行网37.60%股份，总价约4亿美元，交易完成后，携程旅行网和艺龙旅行网将继续独立发展；2015年10月，百度将其持有的去哪儿网股权按一定比例换取携程旅行网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百度成为携程旅行网的第一大股东，而携程旅行网成为去哪儿网的第一大股东。

目前，在线旅游行业两大巨头携程旅行网和去哪儿网都有了一定的用户规模，基本上已经度过了流量和用户积累时期，竞争手段由低价竞争转向提升服务质量，停止价格战、强强联合是业内的共识。与此同时，行业内一些具备一定实力但是市场规模、竞争优势不如携程旅行网和去哪儿网的企业或在他们的带动下

寻找合作对象，也开始需求并购整合机会。未来，在行业并购整合的浪潮冲击下，一些缺乏实力、缺乏资源的中小企业将会慢慢地被淘汰出局，在线旅游行业将会加速洗牌。

4、外部不可抗力事件因素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比如 2008 年雪灾、2011 年的日本大地震；健康因素中的流行性疾病，如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经济因素中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变化等；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与战争；目的地的自然灾害、飞行事故、恐怖袭击和传染性疾病等，如 2014 年以来的多起空难、2015 年泰国曼谷的爆炸袭击等，均将直接影响旅游者的出游决策，影响一定期间内中国公民赴相关目的地旅游的频次，从而导致公司的相关签证及其他旅游服务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5、签证手续简化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24 日，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国大陆已和 99 个国家缔结涵盖不同种类护照的互免签证协定，与 37 个国家签订 59 份简化签证手续协定或安排，36 个国家和地区单方面给予中国公民落地签证便利，11 个国家和地区单方面允许中国公民免签入境；未来，我国免签国家数量将会继续增加。免签和落地签国家数量的增加、签证办理手续的精简将减少出境旅客通过在线旅行社办理签证的需求，进而影响行业和公司收入水平。

6、汇率变动风险

出境游行业公司的旅游服务活动大都发生在境外，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以美元、日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部分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本公司采购成本出现变化。因此，本公司的利润将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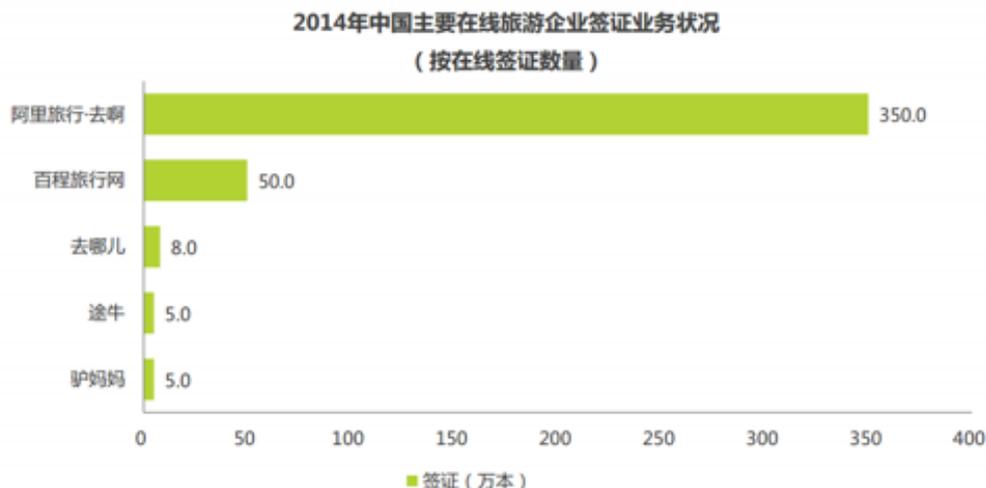
（七）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在线签证服务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与其他在线旅游公司相比，公司形成了独特的商务生态和用户生态。公司以增速最快的出境自由行人群的刚性需求——签证服务为切入点，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速度获取用户，挖掘用户延展消费需求，来拓展自己的商务生态，从而撬动资源，整合商品满足用户差异化消费需求。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不同定位如下：



据《中国在线旅游行业年度监测报告》统计显示：2014 年公司签证处理量 50 万本，超过去哪儿网、途牛和驴妈妈，在在线旅游企业在线签证市场排名第二，其中第一名阿里旅行·去啊，由于是平台数据，其签证量由 OTA 及旅行社在其平台上产生的交易量构成，并不具备可比性。总体而言，公司在在线签证服务领域拥有较大优势。



注：阿里旅行·去啊、去哪儿签证量由 OTA 及旅行社在其平台上产生的交易量构成；上述企业只统计单纯签证本数，不包含打包在跟团游、自助游服务内的签证量；数据来源《中国在线旅游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公司与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	公司在该领域的价格水平和定价能力
在线签证	百程旅游	在在线签证领域 2014 年服务人次为 40 万本，2015 年服务人次为 55 万本	公司签证产品定价能力较强，能够保持业内较高水平的毛利率
	去哪儿	在在线签证业务领域去哪儿 2014 年服务人次为 8 万本	
旅游度假业务	百程旅游	旅游度假业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收入分别为 8,204.56 万元、7,057.65 万元和 6,754.38 万元	公司与携程、驴妈妈等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上有较大差距，但旅游度假领域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各家在定价上都不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旅游度假业务的毛利率普遍较低
	携程	携程在 2013 年、2014 年包办旅行业务收入是 93,568.47 万元和 105,536.92 万元	
	驴妈妈	驴妈妈在 2013 年、2014 年出境游业务收入是 27,217.94 万元和 63,117.62 万元	

注：《中国在线旅游行业年度监测报告》统计口径百程旅游 2014 年在线签证服务人次 50 万本，但依据公司统计 2014 年在线签证服务人次 40 万本，上表采用公司统计口径 40 万本。

公司的目标客户为当下主流互联网用户群体，他们追求自由、轻松和个性化的旅行方式。因此，公司主要专注于签证、自由行产品、目的地碎片化产品以及

定制服务产品，从产品定位来看既区别于传统的中国国旅、中旅和中青旅等国有旅游企业也区别于众信旅游、凯撒旅游和华远国旅等民营旅游企业，并且公司将互联网技术创新与产品服务相结合，在 PC 端、移动端为用户提供最匹配的出境旅游解决方案。

公司与其他旅游企业在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属性	主要服务模式	核心产品领域	主要销售渠道
百程旅游	民营	在线智能咨询 在线预订及支付 自助售后服务	碎片化+定制化产品 如：签证、自由行、 目的地产品、定制	自有 PC 端 自有移动端 第三方电商渠道
中国国旅	国有	门店交易	团队+自由行	门店+在线渠道
中青旅	国有	门店交易	团队+自由行	门店+在线渠道
遨游网	国有	在线交易	团队+自由行	门店+在线渠道
众信旅游	民营	门店交易	团队+自由行	门店+同行分销
凯撒旅游	民营	门店交易	团队+自由行	门店+同行分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以在线签证业务为核心的服务能力优势

百程旅游专注在线签证服务，与主要使领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功出签率高。目前，除可提供赴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等热门旅游目的地国签证服务外，还可代办文莱、突尼斯、摩洛哥、汤加等非热门目的地国家的签证，提供签证服务的国家和地区横跨世界 7 大洲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证产品数量近 500 个。

公司通过签证订单系统及签证大厅为客户提供签证代办服务，通过自行开发建设和运行高效的签证处理系统和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优化对服务节点流程化的管理，相比传统的手工收集信息填写处理，处理速度和完成效率大幅提升。目前公司可以做到欧美签证资料预审仅需要 5 分钟每单；单个订单处理员每天能处理泰国、马来西亚等签证达 500 本，即平均 40 秒处理一本护照。即便在签证业务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签证服务效率的稳定，确立了以签证业务为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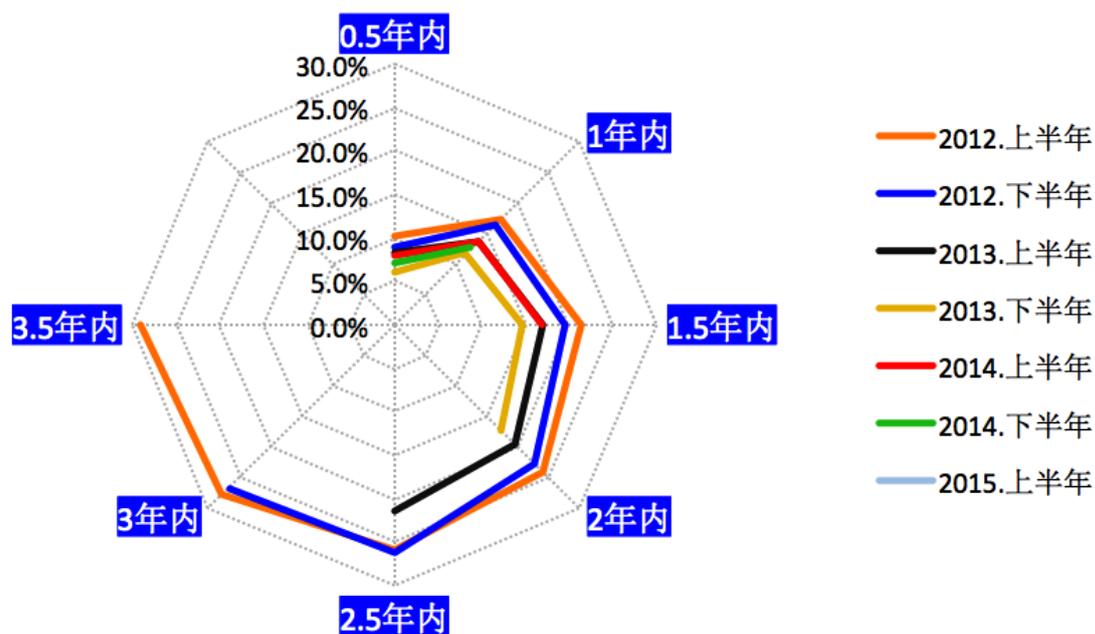
心的先发优势。公司通过自有网站及第三方电商平台、行业内上下游、跨行业平台等渠道带来充足用户，2014 年全年签证服务人次超过 40 万人次，2015 年签证服务人次预计达到 60 万人次，增长趋势明显，服务规模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在线签证服务和操作流程，在 120 多个服务和操作节点严格管控，给用户带来了便捷和高效的体验。在签证服务过程中，公司能够实现网络在线预审，安排专业顾问预约面试和提供面试培训，以及一对一送签服务。用户可通过在线签证大厅实时跟踪签证办理进度。信息化处理能够主动满足客户了解办签进展的需求，改变客户与旅行社信息不对称的状态，显著提升客户体验，客户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综合而言，公司的在线签证业务在上游资源的丰富度、服务网络辐射范围的广度、流程系统化、工业化所带来的服务专业度等制约签证业务升级的重要方面上率先取得了突破，实现了签证服务与互联网消费习惯的有效结合，在在线签证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

（2）用户留存和业务转化能力优势

出境游是一个相对低频次的消费活动，大部分用户每年出境游频次在一次及以下，消费间隔时间较长，服务提供商的替代率高。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独特的签证服务体验，实现了较高的用户留存率和重复购买率。根据公司 CRM 系统数据，公司的用户重复购买率比较高，半年内的重复购买率在 7-10%，一年内的重复购买率在 13-17%，两年内的重复购买率在 20-24%。



公司抓住出境游业务的入口，即签证服务，通过签证服务与客户建立有效链接，引导客户采购目的地，旅游度假等其他服务。因签证办理业务需要时间较长，公司通过“签证大厅”能够与用户建立多次联系，有助于通过“签证大厅”为客户推荐公司的其他旅行业务，如日游、定制游、以及门票、租车、wifi、保险等碎片化目的地服务等，凭借不断扩大的用户基础、完备的服务产品和流程体系、良好的流量引导能力，公司对用户的综合服务水平、吸引留存能力以及业务转化能力将持续提升。



(3) 基于互联网的营销能力优势

公司大力开发的智能问答系统，通过数据收集分析能够对大部分业务问题进行回答，目前在线智能咨询服务系统能同时处理 600-700 人的在线咨询。公司通过在线咨询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的同时，与客户建立多次互动，引导客户进入相应的签证，度假和目的地服务页面。

同时公司与百度等搜索引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去哪儿、蚂蜂窝等半平台半 OTA 网站合作，依靠互联网优势，通过快速高效的渠道获取客户。公司自由的流量是通过 APP 官方网站等向客户直接展示公司的商品和服务。在公司的 APP 和官方网站中客户被聚集到签证大厅，实现用户出发前的聚集，引导其使用签证服务的同时购买机票、酒店产品。目的地大厅实现客户聚集，对客户的交通、门票、日游、活动、餐饮、导游、租车、购物等海外消费的碎片化行为进行引导和整合。借助全球的旅游资源网络为客户提供目的地的日游、门票等，以及接送机、当地定制游等非标准服务的标准化输出。同时，搭建自由行用户的购物场景，与全球知名的购物品牌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用优惠券、免费接送等方式、购物场所推送等方式，对海外购物的行为产生引导。

(4) 基于互联网解决方案下的自有闭环生态整合优势

1) 丰富的在线签证服务产品，健全的 O2O 签证服务体系

目前，大多数出境用户办理的签证以单次签证为主，即在有效期内使用一次便会失效，再次出境需重新办理签证。而多次入境签证则可在签证有效期内多次出入所申请的目的地。针对用户需求，公司与相关国家使领馆及中介机构对接，专门推出了多国多次有效签证服务产品，包括美国 10 年期多次有效签证，法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日本和韩国等重要旅游目的地国家的多次有效签证等产品，非常适合有多次出境旅游需求和较高便利性要求的高端消费群体。

除提供多次有效签证服务外，公司还特别针对欧美澳三大洲国家签证推出了一对一 VIP 服务，丰富了公司签证产品和服务内容。公司是率先推出“一对一签证 VIP 服务”的在线旅游企业之一。

2) 基于在线签证服务引流优势建立自有的闭环生态

公司将不同渠道购买签证服务的用户引入自主开发的在线签证服务大厅，通过各个服务节点与用户形成良性互动，精准推送目的地碎片化商品及服务，引导用户延展购买度假、目的地旅游服务商品或提出个性化定制旅游需求。

通过上述服务场景，用户可以在购买百程旅游签证服务的同时，快速精准的获得相关目的地旅游商品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公司则实现以较低的营销成本获得有效客户的延展消费需求转化。

本公司通过在线签证服务引流所建立的闭环商业生态，充分利用了用户签证服务需求与其他出境消费项目的关联性，绕开了多数互联网企业以高成本引流——流量超载——服务体验下降——损失用户——高成本引流的高投入低效率做法，在不影响用户体验的前提下，完成了用户规模的积累和消费潜力的充分挖掘，使公司具备了内生增长的动力。

(5) 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平均年龄 38 岁，从事出境游行业平均服务超过十五年，其中公司创始人曾松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验，是伴随着中国出境旅行行业发展中成长出来的代表性企业家之一。管理层经验丰富、富于进取精神、乐于创新学习，对旅游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判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互联网研发团队成员多引进自各大互联网平台，80%本科以上学历，团队负责人具有多年的在线旅游技术背景，核心开发人员均具有 6 年以上互联网工作经验，而团队中有 30% 以上成员在本公司工作超过 5 年，是一支熟悉旅游行业、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 25 岁，中层管理人员以 85 后为主，本科及以上学历超过 40%，团队年轻进取、富有活力，为公司在竞争激烈的互联网旅游行业保持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和原动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较难从银行等传统渠道获取贷款，目前主要依靠私募股权的方式进行融资。而在线旅游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多家竞争对手均以低毛利、高市场推广费用的策略迅速扩大收入规模，为了能够获取公司发展亟需的大量运营资金，公司未来需要继续拓展多种融资渠道。

(2) 营销推广力度不够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业内知名度较高，但公司秉承专注服务的理念，对外品牌推广以口碑传播为主，在广告宣传投入上较同类型公司相对较少。随着业务体系的逐渐完善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本规则第五十一条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

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松和马琳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旅游度假服务、目的地服务，以及企业国际商务旅游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签证服务、度假服务和目的地服务均具备完整的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办公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使用的办公场所系向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租赁。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

用。报告期内，公司在搭建 VIE 过程中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于华远国旅事项的特别说明：

华远国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松曾经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服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重合。曾松于2014年1月退出华远国旅，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松不再担任华远国旅任何职务，且不持有股权；曾松哥哥曾勤担任华远国旅董事，且持有7.88%的股权。

曾松已退出华远国旅且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持有股份，曾勤持有华远国旅的股权较低未达到控股地位，因此，曾松、曾勤与华远国旅已经不存在控制关系。本公司与华远国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松和马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者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承诺人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上述承诺；

5、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含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相同义务；

6、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备注
曾松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768.57	30.42	间接持股	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琳	无	85.40	3.38	间接持股	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开磊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	146.44	5.80	间接持股	-
孙常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副总裁	29.58	1.17	间接持股	-
李文翰	董事兼副总裁	21.42	0.85	间接持股	-
李钧	董事	-	-	间接持股	-
刘斌	董事	1.17	0.05	间接持股	-
徐明	董事	-	-	间接持股	-
陈鑫	监事会主席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99.60	3.94	间接持股	-
鲁海峰	监事兼技术支持中心高级总监	13.26	0.52	间接持股	-
王剑	监事兼度假事业部高级总监	4.60	0.18	间接持股	-
刘璇	董事会秘书兼市场中心高级总监	2.30	0.09	间接持股	-
王萌	财务总监	3.34	0.13	间接持股	-
合计		1,175.68	46.53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曾松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	旅行社分会副会长	无
		百程科技	董事长	系公司为搭建 VIE 结构设立的企业，VIE 结构拆除后成为曾松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股东
		百程环球	执行董事	系公司为搭建 VIE 结构在北京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现已注销
		天津睿恒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徐开磊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	五方（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毅柏（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众兴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心(有限合伙)		
		乐山资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的股东
刘斌	董事	北京点睛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易查在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徐明	董事	北京易孚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总监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北京易孚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李钧	董事	上海融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湖畔山南资本管理公司	副总裁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曾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00012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泰山兄弟风险投资公司	1.12	无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67	无
	北京纳吉喜事科技有限公司	8.22	无
	百程科技	90.00	系公司为搭建 VIE 结构设立的企业，VIE 结构拆除后成为曾松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股东
	天津睿恒顺	90.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徐开磊	乐山资产	90.00	本公司的股东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北京众兴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无
	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0.33	无
	毅柏(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无
刘斌	北京点睛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5.00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0	无
	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55	无
李钧	杭州海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	无
	上海融楚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无
	北京博峰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无
刘璇	北京丹青府投资公司	30.00	无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3日至2013年2月5日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曾松任执行董事。

2013年2月5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间，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八名，其中曾松任董事长，郭佳、迈克·大卫·雷克斯、段冬东、陈亮、蔡宇、王卿耀、郑仲康任董事。

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4月29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成员减少为七名，其中曾松任董事长，郭佳、迈克·大卫·雷克斯、段冬东、陈亮、蔡宇、张月佳任董事。

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27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成员增加为八名，其中曾松任董事长，郭佳、迈克·大卫·雷克斯、段冬东、谢世煌、蒋健、蔡宇、张月佳任董事。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7月7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成员为八名，其中曾松任董事长，徐开磊、孙常伟、郭佳、迈克·大卫·雷克斯、谢世煌、蒋健、蔡宇任董事。

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8月19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成员减少为三名，其中曾松任董事长，徐开磊、孙常伟任董事。

2015年8月20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成员增加为六名，其中曾松任董事长，徐开磊、孙常伟、李文翰、刘斌、李钧任董事。

2015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成员七名，其中曾松任董事长，徐开磊、孙常伟、李文翰、李钧、刘斌、徐明任董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3日至2013年1月14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由陈鑫、郑仲康担任。

2013年1月1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监事变更为一，由陈鑫担任。

2015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其中陈鑫任监事会主席，鲁海峰、王剑任监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5月23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经理由曾松担任。

2015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曾松为公司总经理、刘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曾松提名，聘任徐开磊、孙常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萌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曾松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徐开磊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
孙常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副总裁
李文翰	董事兼副总裁
李钧	董事
刘斌	董事
徐明	董事
陈鑫	监事会主席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鲁海峰	监事兼技术支持中心高级总监
王剑	监事兼度假事业部高级总监
刘璇	董事会秘书兼市场中心高级总监
王萌	财务总监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96,747.12	8,154,073.27	7,493,911.27
应收账款	8,017,617.89	3,132,912.10	4,954,414.66
预付款项	14,234,622.04	17,665,163.64	6,724,907.73
其他应收款	11,380,419.98	9,595,898.77	5,181,934.94
存货	1,851,313.53	1,865,208.95	914,694.48
其他流动资产	844,337.97	466,113.95	-
流动资产合计	70,225,058.53	40,879,370.68	25,269,863.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69,462.41	2,048,941.71	1,609,434.55
在建工程	-	37,735.85	-
无形资产	2,577,891.84	597,003.76	2,386,531.10
长期待摊费用	676,984.45	809,192.85	32,3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02.60	141,679.25	65,16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5,441.30	3,634,553.42	4,093,518.21
资产总计	75,580,499.83	44,513,924.10	29,363,38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719,606.63	13,854,246.93	10,794,132.44
预收款项	4,888,495.96	9,408,301.90	4,312,727.38
应付职工薪酬	4,374,427.90	2,886,630.71	1,998,645.53
应交税费	66,945.55	123,802.13	237,406.77
应付利息	-	-	72,666.67
其他应付款	4,241,701.56	74,783,240.31	23,864,089.6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37,291,177.60	101,056,221.98	49,279,668.45
负债合计	37,291,177.60	101,056,221.98	49,279,668.45
股东权益：			
股本	3,989,259.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17,135,741.00	-	-
未分配利润	-82,835,677.77	-58,042,297.88	-21,416,287.16
股东权益合计	38,289,322.23	-56,542,297.88	-19,916,287.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580,499.83	44,513,924.10	29,363,381.2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429,004.86	179,813,500.68	185,168,604.94
减：营业成本	179,910,268.37	170,206,870.07	170,320,38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646.19	569,103.46	899,089.85
销售费用	25,412,802.90	30,706,987.34	23,949,256.02
管理费用	10,607,374.36	13,854,306.09	6,817,768.76
财务费用	280,120.75	142,153.23	587,422.82
资产减值损失	357,693.39	306,049.57	260,66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882,901.10	-35,971,969.08	-17,665,980.31
加：营业外收入	21,260.01	3,639.03	5,49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162.15	734,193.06	13,74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82,803.24	-36,702,523.11	-17,674,232.48
减：所得税费用	-89,423.35	-76,512.39	-65,16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93,379.89	-36,626,010.72	-17,609,06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93,379.89	-36,626,010.72	-17,609,065.6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67,859.30	186,714,152.21	182,957,59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5,680.00	67,978,717.10	80,564,03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73,539.30	254,692,869.31	263,521,62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98,433.38	165,534,616.58	167,355,33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06,494.87	26,539,920.50	17,791,13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564.81	677,874.81	748,21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22,070.68	102,177,301.24	78,122,20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40,563.74	294,929,713.13	264,016,89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7,024.44	-40,236,843.82	-495,26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667.00	2,142,900.09	2,057,3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667.00	2,142,900.09	2,057,3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667.00	-2,142,900.09	-2,057,3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62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38,830.00	1,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7,04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63,830.00	56,837,047.66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38,830.00	9,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159.80	-	550,79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25,474.91	4,797,141.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02,464.71	13,797,141.75	550,79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1,365.29	43,039,905.91	7,449,2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2,673.85	660,162.00	4,896,573.4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4,073.27	7,493,911.27	2,597,33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6,747.12	8,154,073.27	7,493,911.2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58,042,297.88	-56,542,29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58,042,297.88	-56,542,29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9,259.00	117,135,741.00	-	-24,793,379.89	94,831,620.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793,379.89	-24,793,379.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9,259.00	117,135,741.00	-	-	119,62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89,259.00		-	-	2,489,25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117,135,741.00	-	-	117,135,741.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9,259.00	117,135,741.00	-	-82,835,677.77	38,289,322.23

2、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21,416,287.16	-19,916,287.16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21,416,287.16	-19,916,28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626,010.72	-36,626,010.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626,010.72	-36,626,010.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58,042,297.88	-56,542,297.88

3、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3,807,221.54	-2,307,22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3,807,221.54	-2,307,22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609,065.62	-17,609,06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09,065.62	-17,609,065.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21,416,287.16	-19,916,287.16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公司或其他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

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

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30% 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30%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后对于无特殊风险的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特殊风险的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组合	用于经营用途的备用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00	0.00
6个月-1年（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景点门票、电话卡及其他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取得的次月开始，采用年限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商标和软件产品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合同约定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无约定的按法律法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即在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签证业务以送签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度假/会奖业务以回团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酒店、机票和租车分别以离店时间、出票时间和还车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同时根据 BOSS 系统生成的成本单确认收入和成本。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

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成本投入及项目实际完工进度情况，进行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根据工程部出具的工程项目完工情况确认表中的实际投入成本，占工程预算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结转对应成本。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

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58.05	4,451.39	2,936.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8.93	-5,654.23	-1,99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8.93	-5,654.23	-1,991.63
每股净资产（元）	25.53	-37.69	-1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3	-37.69	-1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4%	227.02%	167.83%
流动比率（倍）	1.88	0.40	0.51
速动比率（倍）	1.43	0.21	0.3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42.90	17,981.35	18,516.86
净利润（万元）	-2,479.34	-3,662.60	-1,76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9.34	-3,662.60	-1,76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9.35	-3,589.55	-1,76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9.35	-3,589.55	-1,760.08
毛利率（%）	6.50	5.34	8.02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3	-24.42	-1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3	-24.42	-11.7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34	44.37	65.16
存货周转率(次)	96.82	122.46	3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6.70	-4,023.68	-4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48	-26.82	-0.33

注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注2: 公司2015年8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收益参考2015年1-8月加权平均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计算;

注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注4: 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周期为2015年1-8月, 未进行年化处理;

注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注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7: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注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注9: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10: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润	1,251.87	960.66	1,484.82
净利润	-2,479.34	-3,662.60	-1,760.91
营业利润率(%)	-12.93	-20.00	-9.54
毛利率(%)	6.50	5.34	8.02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不适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1,760.91万元、-3,662.60万元和-2,479.34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8.02%、5.34%和6.50%, 营业利润率分别为-9.54%、-20.00%和-12.93%。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互联网在线旅游企业，处于互联网行业公司生命周期的前期，即业务拓展期，固定运营费用普遍较高，线上签证办理平台的运营维护、百程旅行网品牌的培育、移动端 APP 的技术开发以及人力成本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的费用支出呈现一定的刚性，而出于做大签证用户群体、增强用户黏性、争做细分行业龙头的战略需求，公司在签证业务和度假业务方面对用户提供更程度较大的产品折扣和丰富的优惠增值服务。现阶段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但亏损绝对数额和收入相对比例已出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9,242.90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107.02%，但营业利润由 2014 年亏损 3,597.20 万元减少为 2015 年 1-8 月亏损 2,488.29 万元。

因此，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实质系受运营费用的刚性影响，公司的边际收益未能覆盖边际成本，整体导致公司持续维持亏损状态，符合互联网企业的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互联网行业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公司营业利润率将逐渐回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34	227.02	167.83
流动比率（倍）	1.88	0.40	0.51
速动比率（倍）	1.43	0.21	0.36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7.83%、227.02%、49.34%。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VIE 结构下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金额较大，其中，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百程环球、曾松、香港百程的关联借款总金额分别为 2,188.86 万元和 7,287.18 万元，占当年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2%和 72.11%；（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

2015 年公司在 VIE 结构拆除过程中，对关联方借款予以清理，并获得境内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和百程科技对公司的增资，使公司负债在降低的同时股东权益也得到增厚，长期偿债能力获得改善，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低至 49.34%。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进行股改后第一次增资，融资金额 8,383.84 万元，使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互联网企业，负债均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 倍、0.41 倍和 1.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倍、0.21 倍和 1.43 倍，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上述比率数值较低，主要系 VIE 结构下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较大所致，2015 年随着公司在 VIE 结构拆除中对关联方借款的清理和股权融资，导致 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增加至 1.88 倍和 1.43 倍，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采购供应商产品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客户的预收款项构成，较大比例流动负债账期较为固定，公司被要求提前还款的可能性较小，目前，公司的流动资产能够基本覆盖日常的资金提现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持续完成股权融资，公司财务杠杆将会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会稳步上升，抵御偿债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3.20	4.87	9.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4	44.37	65.16
存货周转率（次）	96.82	122.46	372.41

注：2015年1-8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9.53次、4.87次和3.20次，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管理营运能力较好。2014年总资产周转率相比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VIE结构下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增多，使2014年末总资产相比2013年末增长51.60%；（2）2014年公司为实现全部业务线上化，逐步放弃线下签证业务和线下定制业务，集中精力拓展线上签证业务、度假业务和目的地服务，导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16次、44.37次和34.34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2.41次、122.46次和96.82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结算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如公司与第三方平台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T+1日模式结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签证业务以提供服务为主，不存在存货，而度假业务和目的地业务产生的存货主要为境外电话卡、旅游景点门票、旅行用品等，金额较小且流动率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由于公司以提供服务为主，存货较小，存货周转率具有一定特殊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中国国旅	15.07	1.02	24.33	1.44	21.75	1.59
众信旅游	16.44	3.08	32.04	4.82	41.42	5.01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凯撒旅游	13.85	1.89	3.43	0.47	3.88	0.57
平均	15.12	2.00	19.93	2.24	22.35	2.39
本公司	38.63	3.61	44.37	4.87	65.16	9.53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述上市公司 2015 年季报均未经审计；本公司 2015 年 1-9 月数据为 2015 年 1-8 月数据加权调整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较好的资产管理营运能力。未来公司在细分行业精耕细作的效应将逐渐体现，随着市场份额的扩大和用户粘性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其与上下游的合作会不断深入，进一步增强资产运营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70	-4,023.68	-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7	-214.29	-20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14	4,303.99	74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27	66.02	489.6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53 万元、-4,023.68 万元和-2,586.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60.91 万元、-3,662.60 万元和-2,479.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4 万元、-214.29 万元和-125.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购置固定资产和软件产品所致，这与公司所处的成长周期相吻合。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44.92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向华远国旅借款所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03.99 万元，相比 2013 年的增加金额主要系 VIE 结构下公司从境外融资所致。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286.14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向中国民生

银行总行营业部借款 800 万元；（2）VIE 拆除过程中，公司获得境内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和百程科技对公司增资。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空间广阔

旅游行业的消费主力人群正在悄然发生变化，2010 年代，80 后人群逐渐成为旅游产品的消费主力；未来的 2020 年代，90 后人群将成为旅游行业的主要消费者。80 后和 90 后人群与之前的人群有着不同的特性，其更加崇尚自由和偏爱个性的旅游体验，对出境游有着更大的热情，且 80 后和 90 后作为伴随着互联网一起成长起来的一代人，互联网渗透率极高，这将极大刺激在线出境游市场的增长。

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内地公民当年出境旅游首破 1 亿人次，达 1.17 亿人次，海外支出达到创纪录的 1,648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加 28%。预计 2015 年中国出境游客消费支出将高达 1,940 亿美元，出境旅游人数突破 12,000 万人次。但与中国的人口总量相比，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出游率是较低的：2014 年我国居民出境旅游率仅 8.52%，考虑到我国赴港澳台游客占比很高，实际的出境（出国）游率更低，在 4% 以下。相比其他亚太国家和地区，日本、韩国和台湾出境游客占人口比例已达到 14.5%、25.5% 和 44%。参考国际经验，在 2020 年人口数量达到 16 亿的假设下，预计至 2020 年，年出境游客占人口的比重可以达到 25%，年出游人数达到 4 亿人次，以 2014 年为基数，年均复合增长 23%。综合来看，随着出境人数的大幅增长，行业发展空前巨大。

2、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出境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且空间巨大，各大旅游电商为获取客户数量及更大的市场占有率，从上游资源、供应商、客源地、价格战以及移动端等各个方面展开竞争，带来了行业竞争的加剧。签证业务作为出境游市场重要的入口端，并随着近年来出境游市场的迅速发展和签证业务线上化带来价格透明度的不断提升，各大在线旅游平台对签证业务不断推出各类优惠活动。

机遇与挑战并存，正是由于出境游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各大旅游电商加入其中带来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因素也使得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公司与其他在线旅游公司相比，形成了独特的商务生态和用户生态，且在在线签证服务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未来也将伴随行业的快速增长实现持续发展。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拥有不同定位，其以增速最快的出境自由行人群的刚性需求——签证服务为切入点，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速度获取用户，挖掘用户延展消费需求，来拓展自己的商务生态，从而撬动资源，整合商品满足用户差异化消费需求。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七）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正是由于公司在行业中的前瞻性定位以及在在线签证服务领域中的领先地位，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4、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出境旅游 O2O 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拥有自己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以在线签证业务为核心的服务能力优势、用户留存和业务转化能力优势、基于互联网的营销能力优势、基于互联网解决方案下的自有闭环生态整合优势以及经营管理团队优势等，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七）/2、公司的竞争优势”。

5、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由签证、度假、目的地服务三类业务构成，其中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83.83 万元、17,884.75 万元和 19,088.6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4%、99.46%和 99.20%，主营业务突出。受行业因素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4%、4.91%和 5.85%，同时受运营费用的刚性影响，公司的边际收益未能覆盖边际成本，整体使得公司持续维持亏损状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互联网行业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同时，出境游市场从发展初期走向成熟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将逐渐回升。

6、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充裕的资金保障公司后续市场的开发

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异表现已经得到了资本市场的青睐，融资能力较强。在VIE红筹架构下，公司通过境外融资平台获得海外投资者约1,800余万美元的投资；VIE红筹架构拆除以及股改后，公司于2015年12月从境内投资者融资8,383.84万元，投资人包括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和光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知名机构投资者，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充裕的资金能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7、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下表选取OTA行业类似公司对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但各方在细分行业或业务方面均存在一定区别。其中，途牛公司虽然是在线OTA公司但主要侧重于跟团游业务，景域文化的主营业务为在线旅游产品销售，主要侧重于门票及周边游业务，而百程旅游主要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旅游度假服务、目的地服务，以及企业国际商务旅游业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百程旅游	景域文化	途牛	百程旅游	景域文化	途牛
营业收入	17,981.35	139,649.92	353,493.92	18,516.86	70,431.97	194,968.74
净利润	-3,662.60	-16,213.62	-44,785.79	-1,760.91	-6,973.75	-7,963.21
毛利率 (%)	5.34	5.52	6.16	8.02	8.30	6.40
资产负债 率(%)	227.02	93.97	46.74	167.83	135.92	72.91
流动比率 (倍)	0.40	1.02	2.10	0.51	0.67	1.37
速动比率 (倍)	0.21	0.99	2.10	0.36	0.65	1.37
总资产周 转率(次)	4.87	4.13	1.90	9.53	3.42	2.47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44.37	27.55	686.69	65.16	30.78	495.06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	-4,023.68	-23,253.71	-27,110.12	-49.53	-5,761.60	11,673.63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百程旅游	景域文化	途牛	百程旅游	景域文化	途牛
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2	10,579.50	103,831.95	489.66	3,543.06	12,016.53

注 1: 途牛为美国上市公司, 适用国际会计准则;

注 2: 由于景域文化除线上业务外, 其还从事景区设计、运营等线下业务, 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在 50%以上, 为保证对比的有效性, 景域文化毛利率统计口径仅为线上业务毛利率。

受 OTA 行业发展规律和竞争格局的影响, 行业内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 年度, 公司毛利率为 5.34%, 略低于景域文化的 5.52%和途牛的 6.16%, 2013 年度, 公司毛利率为 8.02%, 高于途牛的 6.40%, 低于景域文化的 8.30%。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当年 6 月至 12 月, 公司为获取更多线上客户资源, 推出签证办理“0 元手续费”活动, 导致当年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5 年公司取消签证办理“0 元手续费”活动, 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回升至 6.50%。总体而言, 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类似公司基本保持同一水平。未来随着以签证业务为切入点导入的流量不断增长, 公司也将逐步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定制游业务和目的地服务占总收入的比重, 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偿债能力方面,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7.83%和 227.02%, 高于景域文化的 135.92%和 93.97%, 途牛的 72.91%和 46.74%。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主要原因为 VIE 结构下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金额较大, 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 2015 年公司在 VIE 结构拆除过程中, 对关联方借款予以清理, 同时获得境内投资者的投资, 长期偿债能力获得改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49.34%, 整体处于行业内合理的水平。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VIE 结构下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较大, 随着 VIE 架构的拆除 2015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回升至 1.88 倍和 1.43 倍, 处于行业内合理的水平。

营运能力方面，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途牛外，其他相关指标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对标公司，体现出公司较好的资产管理营运能力。

综上所述，从财务比率来看，相对于景域文化和途牛而言，公司毛利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相比上述公司则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巩固签证领域的优势，完善闭环商业生态，丰富度假、目的地服务产品的品类，增强差异化，加强签证用户延展消费的挖掘，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8、期后经营情况分析

下表为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其中，用户数量呈现快速扩张趋势，年总服务人次由 2013 年 40.43 万人次增长至 2015 年 85.97 万人次，增长幅度 112.64%；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4 年 17,884.75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29,669.09 万元，年增长率为 65.89%。

总体而言，年总服务人次的持续增长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保证。伴随出境游市场从发展初期走向成熟期带来毛利率水平上升以及期间费用控制效果的显现，公司亏损额有望逐步减少，并最终实现盈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未审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8,283.83	17,884.75	29,669.09
主营毛利	1,324.30	877.84	2,155.80
主营毛利率	7.24%	4.91%	7.27%
年总服务人次	404,282	572,599	859,728
期间费用	3,135.44	4,470.34	6,156.76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15%	25.00%	20.75%
净利润	-1,760.91	-3,662.60	-3,900.67
净利率	-9.51%	-20.37%	-13.15%

9、保证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战略及措施

(1) 以签证为入口完善闭环商业生态

未来公司将巩固签证领域的优势，在深度（丰富同一国家的签证品类）和广度（扩大签证服务覆盖国家范围）提高竞争力。完善闭环商业生态，丰富度假、目的地服务产品的品类，增强差异化，加强签证用户延展消费的挖掘。持续互联网产品的创新和优化，提高运营的效率。还将通过行业整合、资源协同扩大规模。从多个维度提升营业指标，控制成本，在未来一到两年内实现大幅减亏。

(2) 逐步扩大度假业务和目的地服务收入比重

公司以签证业务为依托，不断积累用户数量的同时逐步扩大度假业务和目的地服务收入比重，并通过控制成本、提高附加服务比重等方式提高毛利率。

公司针对度假业务的当前状况进行了两方面的调整：（1）重新集中精力拓展毛利率较高的定制业务；（2）由于库存损耗对公司损失较大，针对度假业务中旅游服务产品采购模式将由自营模式逐步转变为外部采购模式，从而降低库存损耗带来的损失。未来通过上述两方面的调整，度假业务毛利率将逐步得到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目的地服务定位是通过碎片化的服务和产品来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未来公司将推出定制化的日游产品，丰富品类，同时开发供应商系统，实现供应商与公司系统直接对接，提高前端售卖与后端供应的对接效率，将用户境内购买到海外服务消费过程打穿，提升用户体验，并逐步加大目的地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 伴随互联网效应体现毛利率不断增长

2015年以来，前期用户积累及互联网投入的正效应逐步显现，系统集成显著提高了人员操作效率和产能。2015年相比2014年，用户规模同比增长50.14%，综合毛利率也由4.91%逐步提升至7.27%（未经审计数）。

综上，公司未来盈利持续扩张主要来自用户数量及毛利率的双向增长。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242.90	17,981.35	-2.89	18,516.86
营业成本	17,991.03	17,020.69	-0.07	17,032.04
营业利润	-2,488.29	-3,597.20	-	-1,766.60
利润总额	-2,488.28	-3,670.25	-	-1,767.42
净利润	-2,479.34	-3,662.60	-	-1,760.91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516.86万元、17,981.35万元和19,242.90万元，其中，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下降2.89%，主要原因：2014年公司为实现全部业务线上化，逐步放弃线下签证业务和线下定制业务，集中精力拓展线上签证业务、度假业务和目的地服务，由于处于拓展初期，新增的线上签证业务、度假业务和目的地服务收入小于减少的线下签证业务和线下定制业务，使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5年，公司线上业务全面发力，线上签证业务和度假业务增长较大，2015年1-8月公司收入19,242.90万元，占2014年全年收入的107.02%，收入由下降转变为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品牌和知名度的提升及业务的逐渐开拓，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基本一致。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下降-0.07%，而2014年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下降2.89%，主要原因：签证业务作为出境游市场重要的入口端，并随着近年来出境游市场的迅速发展和签证业务线上化带来价格透明度的不断提升，各大在线旅游平台对签证业务不断推出各类优惠活动；2014年6月至12月，公司为获取更多线上客户资源，推

出签证办理“0元手续费”活动，对客户只收取需缴纳给使领馆方的硬性费用，不再加收任何服务费，使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2015年1-8月营业成本为17,991.30万元，占2014年全年成本的105.70%，成本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营业利润分别为-1,766.60万元、-3,597.20万元和-2,488.29万元，受在线旅游行业发展特点和自身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在扩张阶段为吸引更多用户、培养用户的消费习惯和黏性、提升市场占有率，近几年在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上投入较大，且产品收费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形成亏损。2014年，公司为获取更多线上客户资源，推出签证办理“0元手续费”活动，使得2014年相比2013年亏损加大。2015年，公司在积极扩张业务的同时，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为主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其中2015年1-8月收入19,242.90万元，占2014年全年收入的107.02%，但营业利润由2014年亏损3,597.20万元减少为2015年1-8月亏损2,488.29万元，亏损得到进一步控制。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针对持续亏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将采取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其中，2015年1-8月亏损绝对数额和收入相对比例已出现回落趋势；（2）在毛利率稳定的前提下，通过行业整合以及资源协同持续快速扩大经营规模，提供年总服务人次；（3）不断结合公司业务状况进行战略调整，如2015年5月，公司决定集中精力布局和拓展毛利率较高的定制游业务，同时，度假业务中旅游服务产品采购模式由自营模式逐步转变为外部采购模式，从而降低库存损耗带来的损失；（4）以签证为入口完善闭环商业生态，未来公司将巩固签证领域的优势，丰富度假、目的地服务产品的品类，增强差异化，加强签证用户延展消费的挖掘，并持续互联网产品的创新和优化，提高运营的效率；（5）未来随着以签证业务为切入点导入的流量不断增长，公司也将逐步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定制游业务和目的地服务占总收入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差额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对员工事故报告单的罚款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违约金和对外捐赠支出。

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划分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9,088.67	99.20	17,884.75	99.46	18,283.83	98.74
其他业务	154.23	0.80	96.60	0.54	233.03	1.26
合计	19,242.90	100.00	17,981.35	100.00	18,516.86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签证	10,935.44	57.29	9,916.06	55.44	9,810.60	53.66
度假	6,754.38	35.38	7,057.65	39.46	8,204.56	44.87
目的地服务	1,398.85	7.33	911.04	5.09	268.67	1.47
合计	19,088.67	100.00	17,884.75	100.00	18,283.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为签证、度假、目的地服务三类业务。签证业务指为客户代办各国入境签证、入台证；度假业务指出境团队旅游、出境自由行旅游、定制出境旅游、企业商旅服务等业务，包括自由行、定制、团组、商务会奖、酒店、机票等；目的地服务指境外目的地日游、旅游景点门票、接送机服务、旅游保险、电话卡等海外目的地碎片化的商品销售业务，包括签证保险佣金、接送机、电话卡、门票、WIFI租赁、国际租车、一日游、景点门票、特色餐饮、购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签证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5年1-8月该业务收入占2014年全年签证业务收入的110.28%，继续巩固了公司在签证业务的行业地位。度假业务收入在2014年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2014年调整发展战略，逐步放弃度假业务中线下定制业务所致。

目的地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原因包括：①该业务中的签证保险佣金、蓝联卡推广等细分业务按佣金收入计算，而不以全额法计算，导致营业收入金额较小；②目的地服务是以碎片化商品为用户提供服务，其商品整体单价低，规模量级目前不大，所以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目的地服务定位是通过碎片化的服务和产品来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未来公司将推出定制化的日游产品，丰富品类，同时开发供应商系统，实现供应商与公司系统直接对接，提高前端售卖与后端供应的对接效率，将用户境内购买到海外服务消费过程打穿，提升用户体验，并逐步加大目的地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线上线下载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线上线下载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	16,190.89	84.82	15,487.03	86.59	11,722.86	64.12
线下	2,897.79	15.18	2,397.73	13.41	6,560.97	35.88
合计	19,088.67	100.00	17,884.75	100.00	18,283.83	100.00

公司签证业务中针对C端客户（指个人用户）签证为线上业务，针对B端同业签证为线下业务，2014年公司调整发展战略，逐步放弃线下同业签证业务，集中精力拓展线上签证业务。度假业务中自由行、团组、酒店、机票为线上业务，而定制、商务会奖为线下业务；目的地业务中接送机、电话卡、门票、国际租车、一日游、景点门票、特色餐饮等为线上业务，而微信代运营、蓝联卡佣金收入等为线下业务。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线上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4.12%、86.59%和84.82%。2014年线上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比2013年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为实现全部业务线上化，逐步放弃线下签证业务和线下定制业务，集中精力拓展线上签证业务、度假业务和目的地服务。

(2) 按照收入类型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签证	10,935.44	10,112.49	7.53	9,916.06	9,482.66	4.37
度假	6,754.38	6,622.25	1.96	7,057.65	6,683.03	5.31
目的地服务	1,398.85	1,237.08	11.56	911.04	841.23	7.66
合计	19,088.67	17,971.82	5.85	17,884.75	17,006.91	4.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签证	9,916.06	9,482.66	4.37	9,810.60	9,108.23	7.16
度假	7,057.65	6,683.03	5.31	8,204.56	7,575.55	7.67
目的地服务	911.04	841.23	7.66	268.67	275.74	-2.63
合计	17,884.75	17,006.91	4.91	18,283.83	16,959.53	7.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签证业务和度假业务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上述两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53%、94.91%和92.67%。

公司2014年的签证业务毛利率相比2013年减少2.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14年6月至12月，公司为获取更多线上客户资源，推出签证办理“0元手续费”活动；2015年公司取消签证办理“0元手续费”活动，2015年1-8月签证业务毛利率增加至7.53%，与2014年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和 2014 年的度假业务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减少 3.35 个百分点和 2.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度假业务中定制业务收入占比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但 2014 年公司调整战略，逐步放弃毛利率较高的线下定制业务，从而拉低度假业务的整体毛利率；②度假业务中公司需要采购相关旅游服务产品，包括团游、机票、酒店等，2013 年公司针对上述产品的采购主要采用外部采购模式，即代销销售不承担销售风险，2014 年公司针对上述产品的采购逐步转变为自营模式，即包销销售需承担销售风险，但由于公司售卖能力不足，产生库存损耗，导致报告期内度假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

2015 年 5 月，公司针对度假业务的当前状况进行了两方面的调整：①重新集中精力拓展毛利率较高的定制业务；②由于库存损耗对公司损失较大，针对度假业务中旅游服务产品采购模式将由自营模式逐步转变为外部采购模式，从而降低库存损耗带来的损失。未来通过上述两方面的调整，度假业务毛利率将逐步得到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目的地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63%、7.66%和 11.56%，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线上线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上	16,190.89	15,120.02	6.61	15,487.03	14,755.29	4.72
线下	2,897.79	2,851.80	1.59	2,397.72	2,251.62	6.09
合计	19,088.67	17,971.82	5.85	17,884.75	17,006.91	4.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上	15,487.03	14,755.29	4.72	11,722.86	10,761.47	8.93
线下	2,397.72	2,251.62	6.09	6,560.97	6,198.07	5.53
合计	17,884.75	17,006.91	4.91	18,283.83	16,959.53	7.2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线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93%、4.72%和6.61%，线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3%、6.09%和1.59%。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242.90	17,981.35	-2.89	18,516.86
销售费用	2,541.28	3,070.70	28.22	2,394.93
管理费用	1,060.74	1,385.43	103.21	681.78
财务费用	28.01	14.22	-75.79	58.74
三项费用合计	3,630.03	4,470.34	42.57	3,135.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1	17.08		12.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1	7.70		3.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08		0.3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6	24.86		16.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房租、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等。

公司2013年三项费用合计为3,135.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93%；2014年三项费用合计为4,47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4.86%；2015年1-8月三项费用合计为3,630.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86%。2014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2013年提高7.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幅较大，分别为28.22%、103.21%。其中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增长所致；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办公费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879.27	2,122.59	1,518.85
广告宣传费	261.81	572.07	420.34
折旧摊销费	43.34	51.64	115.25
服务费	244.80	230.18	207.96
业务招待费	15.25	16.01	18.43
差旅费	42.70	42.74	27.82
办公费	54.11	35.47	86.28
合计	2,541.28	3,070.70	2,394.9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服务费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上述三项费用总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65%、95.25%和93.88%，职工薪酬方面，随时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和销售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广告宣传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1）向百度、蚂蜂窝等按点击量支付的点击费用；（2）宣传活动中向策划公司支付的策划费；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服务费主要为向淘宝网、京东等第三方销售平台支付的渠道佣金。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88.88	541.31	272.83
房租	164.72	215.75	151.02
折旧摊销费	107.79	137.18	44.82
服务费	0.63	40.66	39.28
业务招待费	19.03	36.18	21.66
招聘培训费	16.89	50.13	8.50
差旅费	37.07	69.30	29.71
税金	0.80	11.61	5.36
办公费	124.93	283.31	108.58
合计	1,060.74	1,385.43	681.7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折旧摊销费和办公费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上述四项费用总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4.67%、84.99%和92.99%。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上年增长103.21%，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处于扩张期，增加管理人员招募也同时调高人员工资，使职工薪酬大幅增长；（2）因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及新增租赁房屋，房租费用有所增长；（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装修费摊销增长；（4）办公费的增长，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增网络通讯平台产生的电话费、网络优化管理设备购置费、本地数字连路费等所致。

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为在VIE结构搭建过程中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翻译费等。公司VIE结构搭建和境外融资均在2015年之前完成，所以2015年1-8月服务费相比2014年、2013年金额较小。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3.82	13.18	55.08
减：利息收入	19.29	1.51	6.36
汇兑损益	-0.90	-3.54	-5.84
手续费	4.38	6.09	15.86
合计	28.01	14.22	58.74

利息支出主要由短期借款产生，具体参见本节之“五/（二）/1、短期借款”。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97	-24.40	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8	-48.66	-0.99
小计	0.01	-73.06	-0.83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0.01	-73.06	-0.8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4年，公司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失；2014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支付客户的赔偿款。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流动资产	7,022.51	71.79	4,087.94	61.77	2,526.99
非流动资产	535.54	47.35	363.46	-11.21	409.35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总资产	7,558.05	69.79	4,451.39	51.60	2,936.34
流动负债	3,729.12	-63.10	10,105.62	105.07	4,927.97
非流动负债	-	-	-	-	-
总负债	3,729.12	-63.10	10,105.62	105.07	4,927.97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89.67	48.27	815.41	19.95	749.39	29.66
应收账款	801.76	11.42	313.29	7.66	495.44	19.61
预付款项	1,423.46	20.27	1,766.52	43.21	672.49	26.61
其他应收款	1,138.04	16.21	959.59	23.47	518.19	20.51
存货	185.13	2.64	186.52	4.56	91.47	3.62
其他流动资产	84.43	1.20	46.61	1.14	-	-
合计	7,022.51	100.00	4,087.94	100.00	2,526.99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62	66.87	66.55
银行存款	2,931.84	416.55	396.89
其他货币资金	412.21	331.99	285.95
合计	3,389.67	815.41	749.39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截至2015年8月31日，银行存款为2,931.84万元，相比2014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2015年新增借款800万元；2) 2015年7月百程科技3,100万元增资款和2015

年 8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019 万元增资款；3)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消耗。

(2) 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0-6 个月	760.19	-	760.19	287.25	-	287.25
1 年以内	11.65	0.58	11.07	20.78	1.04	19.74
1-2 年	33.89	3.39	30.50	7.00	0.70	6.30
合计	805.73	3.97	801.77	315.03	1.74	313.2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0-6 个月	287.25	-	287.25	495.44	-	495.44
1 年以内	20.78	1.04	19.74	-	-	-
1-2 年	7.00	0.70	6.30	-	-	-
合计	315.03	1.74	313.29	495.44	-	495.44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05.73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490.7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通过淘宝网第三方平台销售产品，定期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结算，使公司对其存在应收账款，随时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对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也在不断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129.5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8 月末的 239.88 万元；②公司代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销售该公司的保险产品，定期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结算，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收到公司汇入的销售款后，按实收保费的 35% 向公司支付佣金，从而使公司对其存在应收账款，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和结算周期的延长，公司对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由 2014 年末的 27.15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8 月末的 137.05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13.29 万元，相比 2013 年末 495.44 万元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6 个月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8	签证/团款	0-6个月	29.77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5	保险佣金	0-6个月	17.01
北京蚂蜂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9	签证款	0-6个月	11.68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0	签证款	0-6个月	7.99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2	签证/团款	0-6个月	5.58
合计		580.34			72.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7	签证/团款	0-6个月	41.1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7	签证款	0-6个月	10.12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	保险佣金	0-6个月	8.62
瑞典环球蓝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非关联方	26.87	佣金	0-6个月	8.53
新加坡圣淘沙名胜世界	非关联方	15.56	微信代运营款	0-6个月	4.94
合计		231.03			73.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37	签证款	0-6个月	26.11
美景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2	团款	0-6个月	13.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永邦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1	团款	0-6个月	7.2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3	团款	0-6个月	5.33
深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4	签证款	0-6个月	4.39
合计		279.57			56.42

公司应收账款形成主要包括以下四类：①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如淘宝网、京东、蚂蜂窝等销售公司产品，第三方平台先统一代收款项后，再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从而使公司与第三方平台产生往来账款；②公司将客户引流到购物店铺，按客户的消费提成佣金，由此产生往来账款；③公司对一些信用较好的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给予一定信用期，基此公司对相关客户存在应收账款；④向其他公司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如帮助新加坡圣淘沙名胜世界运营其微信平台，进而收取一定服务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为6个月至1年、1年至2年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5%、10%的坏账准备。

公司对华远国旅的应收账款系公司为华远国旅提供线下同业签证业务而产生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79万元。除此应收账款外，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6个月	1,295.50	91.01	1,721.32	97.44	607.61	90.35
1年以内	34.27	2.41	31.95	1.81	28.35	4.22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87.55	6.15	7.13	0.40	36.54	5.43
2-3年	6.14	0.43	6.11	0.35	-	-
合计	1,423.46	100.00	1,766.52	100.00	672.49	100.00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1	0-6个月	预付机票款	7.11
北京华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0	0-6个月	预付机票款	3.81
北京曲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3	1年以内	预付渠道费用	3.54
赛特国际旅行社北京朝阳分社	非关联方	43.54	0-6个月	预付团款	3.06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3	0-6个月	预付机票款	2.26
合计		281.51			19.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Arabian Adventes (阿拉伯游踪)	非关联方	201.48	0-6个月	预付酒店款	11.4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0	0-6个月	预付机票款	5.56
北京曲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4	0-6个月	预付渠道费	4.70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	0-6个月	预付机票款	2.62
北京浩洲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	0-6个月	预付机票款	2.15
合计		506.49			26.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VOYALUXE SARL	非关联方	35.01	0-6 个月	预付团款	5.21
Tahiti Tours	非关联方	27.81	0-6 个月	预付机票款	4.14
泰国泰星旅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7	0-6 个月	预付接送机费用	3.8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	0-6 个月	预付机票款	2.81
JTB Global Marketing & Travel Inc.	非关联方	17.53	0-6 个月	预付团款	2.61
合计		125.19			18.62

公司预付账款形成主要包括以下三类：①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机票、地接、酒店等采购款；②办理签证时，公司向大使馆预付的费用；③预付待摊性质的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网络通讯费、装修费、房租等。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2.49 万元、1,766.52 万元和 1,423.4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 1,094.03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外采购增加，从而导致预付账款增加；②2014 年公司对机票采购模式由外部采购模式逐步转变为自营模式，即承担销售风险的包销销售，使公司存在较大预付机票款。

公司对华远国旅的预付账款系公司向华远国旅采购组团方式的出境旅游团组业务而产生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3.64 万元。除此预付账款外，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0-6 个月	679.21	-	679.21	453.34	-	453.34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42.39	7.12	135.27	403.05	20.15	382.90
1-2年	284.39	28.44	255.95	137.06	13.71	123.35
2-3年	84.52	16.90	67.62	-	-	-
合计	1,190.50	52.46	1,138.04	993.45	33.86	959.5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0-6个月	453.34	-	453.34	239.79	-	239.79
1年以内	403.05	20.15	382.90	211.18	10.56	200.62
1-2年	137.06	13.71	123.35	86.43	8.64	77.79
2-3年	-	-	-	-	-	-
合计	993.45	33.86	959.59	537.40	19.20	518.20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93.45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456.05万元，主要原因：①2014年3月，公司将名下的十项商标以账面价值199.04万元转让给百程科技，2015年8月又以账面价值164.13万元予以购回，2014年百程科技未支付该笔款项，使公司2014年对百程科技存在199.04万元其他应收款；②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有所增加。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为6个月至1年、1年至2年、2-3年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5%、10%、20%的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0.18	0-6个月	48.73	资金拆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0-6个月	5.04	押金
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97	0-6个月	4.70	资金拆借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	0-6个月	4.49	押金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27	0-6个月	4.89	资金拆借
合计		807.82		67.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1.52	1年以内	52.50	资金拆借/商标转让款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79	1年以内	7.93	资金拆借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	1-2年	5.94	押金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	1-2年	4.28	押金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	0-6个月	3.52	押金
合计		755.11		76.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57	1年以内	47.00	资金拆借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	0至2年	10.98	押金
GTA(Hong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16.65	1年以内	3.10	押金
泰国国际航空大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	1年以内	2.68	押金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	0至2年	2.75	押金
合计		357.41		66.51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形成主要包括以下三类：①与关联方百程科技、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华远国旅因资金拆借产生的往来借款；②因业务发展需要，

向行政、市场、财务人员支付的业务备用金；③押金款，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渠道押金款及向供应商支付的押金款。

公司与华远国旅、百程科技和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资金拆借所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58.27 万元、580.18 万元和 55.97 万元。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1.14	36.01	185.13	207.60	21.07	186.52
合计	221.14	36.01	185.13	207.60	21.07	186.52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7.60	21.07	186.52	98.33	6.86	91.47
合计	207.60	21.07	186.52	98.33	6.86	91.4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境外电话卡、旅游景点门票、旅行用品等库存商品。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8.33 万元、207.60 万元和 221.14 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4.43	46.61	-
合计	84.43	46.61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6.95	34.91	204.89	56.37	160.94	39.32
在建工程	-	-	3.77	1.04	-	-
无形资产	257.79	48.14	59.70	16.43	238.65	58.30
长期待摊费用	67.70	12.64	80.92	22.26	3.24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	4.32	14.17	3.90	6.52	1.59
合计	535.54	100.00	363.46	100.00	409.35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与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电子设备	50.74	117.42	-	168.16	125.55	-	293.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76	18.40	-	39.16	27.06	39.13	27.10
合计	71.51	135.81	-	207.32	152.61	39.13	320.8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4.95	34.14	-	39.10	60.76	-	99.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8	5.50	-	7.28	23.46	14.69	16.05
合计	6.73	39.64	-	46.38	84.22	14.69	115.9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							
电子设备	45.79	117.42	34.14	129.06	125.55	60.76	19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98	18.40	5.50	31.88	-12.07	8.77	11.05
合计	64.78	135.82	39.64	160.94	113.48	69.53	204.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原值							
电子设备	168.16	125.55	-	293.71	46.88	17.09	323.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16	27.06	39.13	27.10	4.34	-	31.43
合计	207.32	152.61	39.13	320.81	51.22	17.09	354.94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9.10	60.76	-	99.87	60.16	16.23	143.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8	23.46	14.69	16.05	8.16	-	24.21
合计	46.38	84.22	14.69	115.91	68.31	16.23	167.99
净值							
电子设备	129.06	125.55	60.76	193.84	29.79	43.93	179.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8	-12.07	8.77	11.05	4.34	8.16	7.23
合计	160.94	113.48	69.53	204.89	34.13	52.09	186.95

公司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电话等，办公设备主要包括桌椅等办公用品。截至2015年8月31日，固定各项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Q 在线客服设备	-	-	-	3.77	-	3.77	-	-	-
合计	-	-	-	3.77	-	3.77	-	-	-

TQ 在线客服设备系 2014 年公司呼叫中心购买，并于 2015 年 1 月完成调试且当月结转至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64.13	-
	软件产品	104.66	65.80	34.96
	合计	268.79	65.80	284.27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	-	-
	软件产品	11.00	6.10	1.99
	合计	11.00	6.10	45.62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164.13	-
	软件产品	93.66	59.70	32.97
	合计	257.79	59.70	238.65

无形资产由商标及软件产品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38.65 万元、59.70 万元和 257.79 万元。2014 年末余额低于 2015 年 8 月末和 2013 年末余额，主要系 2014 年末商标余额为 0 元所致，具体原因为：2014 年 3 月，公司将名下十项商标按账面价值 199.04 万元全部转让给百程科技，2015 年 8 月，公司将上述十项商标以账面价值 164.13 万元从百程科技购回，具体参见本节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7.70	80.92	3.24
合计	67.70	80.92	3.24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君天大厦及核桃园写字楼办公场所装修费的摊销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44	23.11	56.67	14.17	26.07	6.5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	21.45	-	-	800.00	16.23
应付账款	1,571.96	42.15	1,385.42	13.71	1,079.41	21.90
预收款项	488.85	13.11	940.83	9.31	431.27	8.75
应付职工薪酬	437.44	11.73	288.66	2.86	199.86	4.06
应交税费	6.69	0.18	12.38	0.12	23.74	0.48
应付利息	-	-	-	-	7.27	0.15
其他应付款	424.17	11.37	7,478.32	74.00	2,386.41	48.43
合计	3,729.12	100.00	10,105.62	100.00	4,927.97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800.00
保证借款	800.00	-	-
合计	800.00	-	800.00

2013年10月21日，公司与华远国旅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六个月，借款金额500万元，年利率为6.00%，公司已于2014年2月偿还了该笔借款。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华远国旅签订《框架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六个月，未约定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年利率为6.00%，在该框架协议下，公司于2013年11月、2013年12月、2014年1月分别借款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偿还了上述所有借款。

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北京爱朗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款金额500万元，年利率6.80%，公司已于2015年8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500000024791号），最高授信额度800万元，授信期限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3日，报告期内公司与民生银行营业部共发生4笔借款，并于2015年9月偿还了所有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公借贷字第1500000038144号	400万元	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8.03%
2	公借贷字第1500000042809号	200万元	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9月17日	8.03%
3	公借贷字第1500000047909号	1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9月17日	8.03%
4	公借贷字第1500000095421号	1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9月17日	7.65%
总计		800万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松和马琳与民生银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500000024791号），曾松和马琳对上述公司向民生银行营业部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并以个人房产作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松借款1,000万元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该借款为无固定期限无息借款，公司已于2015年7月偿还了该笔借款。2015年6月9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500万元，该借款为无固定期限无息借款，公司已于2015年8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个月	1,277.97	81.30	1,337.64	96.55	1,060.86	98.28
1年以内	177.58	11.30	25.73	1.86	11.05	1.03
1-2年	103.08	6.56	22.05	1.59	7.50	0.69
2-3年	13.32	0.84	-	-	-	-
合计	1,571.96	100.00	1,385.42	100.00	1,079.41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46	0-6个月	签证款	16.79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56	0-2年	团款	16.83
北京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47	0-6个月	团款	2.97
浙江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6	0-6个月	签证款	2.92
新加坡六星旅行社	非关联方	47.89	0-6个月	团款	2.87
合计		705.54			42.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2	0-6个月	团款	19.85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48	0-6个月	团款	10.93
GTA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24.89	0-6个月	酒店款	9.01
深圳市度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7	0-6个月	签证款	7.26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41	0-6个月	团款	2.92
合计		692.37			49.9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8.52	0-6个月	团款	37.85
浙江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1	0-6个月	签证款	11.54
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0	0-6个月	签证款	5.57
北京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12	0-6个月	团款	4.64
美国世纪假日旅行社	非关联方	33.84	0-6个月	团款	3.13
合计		677.09			62.73

公司应付账款的形成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为完成公司旅游服务，公司会按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旅游产品，从而形成团款性质的应付账款；（2）公司下属分公司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等小签证没有送签权，会委托其他单位为客户代办签证，从而对供应商形成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79.41万元、1,385.42万元和1,571.96万元，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外采购增加，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向华远国旅采购旅游产品形成团款性质的应付账款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个月	301.84	61.74	810.59	86.16	431.27	100.00
1年以内	20.31	4.15	48.50	5.16	-	-
1-2年	92.03	18.83	81.75	8.69	-	-
2-3年	74.67	15.27	-	-	-	-
合计	488.85	100.00	940.83	100.00	431.27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上海招赢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1	签证款	0-6个月	1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4	会奖款	2-3年	7.25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7	团款(商旅卡)	0-6个月	6.5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26.52	团款	2-3年	5.43
北京即刻出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	团款	1年以内	3.04
合计		161.32			33.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拿督张	非关联方	450.00	会奖款	0-6个月	47.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4	会奖款/团款	0-2年	10.09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2	签证款	0-6个月	8.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	团款	1-2年	3.24
希腊旅游局 GREEKNATIONALTOURISM	非关联方	10.00	旅游局推广合作款	1年以内	1.06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ORGANIZATION					
合计		661.72			70.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4	团款	0-6 个月	39.3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0	团款	0-6 个月	12.0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43.86	团款	0-6 个月	10.17
新西兰旅游局驻上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20.00	旅游局推广合作款	0-6 个月	4.64
北京世纪新运交通运输科技应用研究所	非关联方	4.10	团款	0-6 个月	0.95
合计		289.60			67.15

公司预收账款的形成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委托第三方向 C 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C 端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先向第三方支付款项，之后公司为 C 端客户安排签证、出境游等服务，同时公司与第三方定期结算款项，由于存在公司与第三方结算款项后尚未对 C 端客户完成送签的情况，导致公司对第三方存在预收账款；（2）大部分直客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安排签证、出境游等服务，从而使公司对直客存在预收账款；（3）公司在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推广宣传时，预收推广合作款，从而构成预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31.27 万元、940.83 万元和 488.85 万元。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预收一笔 450 万元的商务会奖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6.27	274.04	179.0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81	265.52	168.11
职工福利费	0.60	0.60	-
社会保险费	11.19	7.73	10.98
住房公积金	-0.44	0.0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1	0.1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7	14.62	20.7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0.16	13.92	19.79
失业保险费	1.01	0.70	0.99
三、辞退福利	-	-	-
合计	437.44	288.66	199.86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7.77	10.29	1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4	0.72	1.11
个人所得税	-2.04	0.14	5.15
教育费附加	0.17	0.23	0.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0	0.26	0.36
河道管理费	0.05	0.74	0.88
合计	6.69	12.38	23.74

6、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7.27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	-	7.27

应付利息主要由短期借款产生，具体参见本节之“五/（二）/1、短期借款”。

7、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个月	403.73	95.18	2,333.57	31.20	545.95	22.88
1年以内	2.79	0.66	3,484.15	46.59	1,332.72	55.85
1-2年	16.22	3.82	1,153.03	15.42	507.74	21.28
2-3年	1.43	0.34	507.58	6.79	-	-
合计	424.17	100.00	7,478.32	100.00	2,386.41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9	0-6个月	保险款	68.06
北京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	0-2年	资金拆借	5.25
丘萍萍	非关联方	3.01	0-6个月	个人报销	0.71
张青	非关联方	0.93	1年以内	个人报销	0.22
北京信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6	0-6个月	保洁费	0.13
合计		315.47			74.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
北京百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36.49	0-2 年	资金拆借	87.41
曾松	关联方	508.00	0-3 年	资金拆借	6.79
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91	1-2 年	资金拆借	2.67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9	0-6 个月	保险款	1.12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78	0-6 个月	资金拆借	0.57
合计		7,371.07			98.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
北京百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2.50	0-6 个月	资金拆借	60.03
曾松	关联方	507.79	0-2 年	资金拆借	21.28
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91	0-6 个月	资金拆借	8.3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9	0-6 个月	保险款	3.31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66	0-6 个月	资金拆借	2.04
合计		2,267.86			95.04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形成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VIE 结构下，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2）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委托方委托公司销售其产品，公司先统一收款，之后定期与委托方进行结算，从而使公司对委托方存在其他应付款；（3）公司在办理日本签证业务时对部分客户收取押金从而形成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签证押金余额为 75.92 万元。该押金为公司对部分办理日本签证的客户收取，待客户回国后提交销签文件时退回客户。根据国家旅游局《通知》要求，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与银行或其他合格第三方机构建立出境游保证金托管机制前将暂停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同时已将其他应付款中的签证押金余额全部退还给客户。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86.41 万元、7,478.32 万元和 424.17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由 VIE 结构下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构成，2015 年公司在拆除 VIE 结构的过程中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已大幅减少至 424.1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华远国旅 22.27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98.93	150.00	150.00
资本公积	11,713.57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283.57	-5,804.23	-2,141.63
合计	3,828.93	-5,654.23	-1,991.63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睿恒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7
瑞元千合木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3
北京百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9
林广茂	6.27

合计	66.47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曾松	30.42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徐开磊	5.80	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
孙常伟	1.17	董事、副总经理兼副总裁
李文翰	0.85	董事兼副总裁
李钧	-	董事
刘斌	0.05	董事
徐明	-	董事
陈鑫	3.94	监事会主席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鲁海峰	0.52	监事兼技术支持中心高级总监
王剑	0.18	监事兼度假事业部高级总监
刘璇	0.09	董事会秘书兼市场中心高级总监
王萌	0.13	财务总监

3、其他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开曼百程	系公司为搭建 VIE 结构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主体
维尔京百程	系公司为搭建 VIE 结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主体
香港百程	系公司为搭建 VIE 结构在香港设立的主体
百程环球	系公司为搭建 VIE 结构在北京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现已注销
百程科技	系公司为搭建 VIE 结构设立的企业，VIE 结构拆除后成为曾松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股东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参股企业
华远国旅	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松曾经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松已不在华远国旅担任任何职务，且不持有股份
西安慧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不持有股份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飞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琳担任该公司董事，不持有股份

开曼百程、维尔京百程、香港百程、百程环球和百程科技基本情况参加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VIE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华远国旅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参加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分公司情况”。

西安慧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唐山飞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咨询、非金融性投资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主要在于：（1）交易性质上，该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2）发生频率上，该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华远国旅的往来团款。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团组业务	市场定价	144.01	382.40	1,079.61
合计			144.01	382.40	1,079.61

2013年、2014年公司采购渠道处于建立和开拓初期，因此暂时通过华远国旅采购组团方式的出境旅游组团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华远国旅的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签证业务	市场定价	-	27.23	92.42
合计			-	27.23	92.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远国旅提供线下签证服务，并收取代办签证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14年公司调整战略，逐步放弃线下同业签证业务，公司向华远国旅提供签证服务金额也逐步减少，从2013年的92.42万元降低至2014年的27.23万元，2015年未发生相关业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百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商标	账面价值	164.13	-	-
合计			164.13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百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商标	账面价值	-	199.04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	199.04	-

2014年3月，公司将名下的十项商标以账面价值199.04万元转让给百程科技，产生原因系履行公司B轮投资协议的要求，协议中投资方将商标权属的转移作为交割条件之一，此转让整体上属于投资方优化协议控制结构考虑。

2015年8月，公司又以账面价值164.13万元予以购回上述十项商标，产生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启动VIE结构拆除，百程旅游是整个VIE结构下的核心主体，需要保有相应的运营资产，故此安排转回相关商标。十项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当前状态
1	佰程	百程科技	39	5959075	2010-04-28至 2020-04-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	佰程	百程科技	42	5959074	2010-04-28至 2020-04-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3	佰程	百程科技	43	5959073	2010-04-28至 2020-04-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7	Byecity	百程科技	39	5821178	2010-03-28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8	Byecity	百程科技	42	5821179	2010-03-28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9	Byecity	百程科技	43	5821180	2010-03-28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1	完全自由行	百程科技	41	5821177	2010-06-07至 2020-06-06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3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39	5821173	2010-03-28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4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42	5821172	2010-03-28至 2020-03-27	已受理转 让申请
15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43	5821171	2010-02-07至 2020-02-06	已受理转 让申请

(2) 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2014年3月公司将名下的十项商标以账面价值199.04万元转让给百程科技。同时，百程科技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百程科技以许可费每月20,775.83元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十项商标。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松	800.00	2015年2月	2016年2月	未履行完毕

2015年2月，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松和马琳为公司与民生银行营业部的8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并以个人房产作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情参见本节之“六/（二）/1、短期借款”。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报告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性质
北京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2.27	42.78	48.66	未约定还款日及利息
北京佰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	6,536.49	1,432.50	未约定还款日及利息
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199.91	199.91	未约定还款日及利息
曾松	-	508.00	507.79	未约定还款日及利息
合计	22.27	7,287.18	2,188.86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性质
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18	521.52	252.57	未约定还款日及利息
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55.97	-	-	未约定还款日及利息

关联方	2015年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性质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30	0.0030	-	未约定还款日及利息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58.27	78.79	5.87	未约定还款日及利息
合计	694.42	600.31	258.44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性质
应付账款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87.56	151.48	408.52	团款
其他应付款				
北京百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	6,536.49	1,432.50	资金拆借
曾松	-	508.00	507.79	资金拆借
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199.91	199.91	资金拆借
北京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2.27	42.78	48.66	资金拆借
应收账款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79	2.79	129.37	签证款
其他应收款				
北京百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18	521.52	252.57	资金拆借 /商标转让 款
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55.97	-	-	资金拆借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58.27	78.79	11.33	资金拆借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30	0.0030	-	资金拆借
北京佰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	0.41	-	往来款
预付账款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64	-	-	团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商标交易和业务合作，为公司拓宽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在创业初期迅速打开局面，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调度、拆借的情形。公司已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9 月 16 日，赵静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旅游合同纠纷请求判令百程旅游退还签证费用、赔偿额外支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精神抚慰金、赔偿原告诉讼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67,536 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朝民初字第 50086 号），判决如下：百程旅游退还赵静签证费用 110 元，并赔偿机票费损失、交通费、接机费和住宿费共计 8,223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赵静就与百程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 [2015] 朝民初字第 50086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且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2016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京 03 民终 2042 号），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之后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百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002429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7,558.05	7,604.15	0.61%
负债总计	3,729.12	3,729.12	0.00%
股东权益价值	3,828.93	3,875.03	1.20%

本次评估仅作为百程旅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政策风险

2010 年 9 月 6 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2013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允许在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方案中没有原来对旅行社获得经营许可满两年后才可经营出境游的限制，一定程度上放开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中外合资旅行社在经营出境游业务上的限制。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与此同时，出境游作为旅游行业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速，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内地公民当年出境旅游首破1亿人次，海外支出达到创纪录的1,648亿美元，较2013年增加28%，创下两年来最大的百分比增幅。由于出境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且空间巨大，各大旅游电商为获取客户数量及更大的市场占有率，从上游资源、供应商、客源地、价格战以及移动端等各个方面展开竞争，带来了行业竞争的加剧。

（三）行业并购整合加大带来行业洗牌的风险

在线旅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间的针锋相对、大规模补贴烧钱，导致在线旅游行业内的绝大多数企业都处于亏损状态。行业内已经意识到无限制低价补贴用户的形势是不能长久的，此外，还有资本力量在驱动行业的整合。2014年4月携程旅行网出资1,500万美元投资途牛旅游网，占途牛旅游网约3%股权；2015年5月，携程旅行网战略性收购艺龙旅行网37.60%股份，总价约4亿美元，交易完成后，携程旅行网和艺龙旅行网将继续独立发展；2015年10月，百度将其持有的去哪儿网股权按一定比例换取携程旅行网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百度成为携程旅行网的第一大股东，而携程旅行网成为去哪儿网的第一大股东。

目前，在线旅游行业两大巨头携程旅行网和去哪儿网都有了一定的用户规模，基本上已经度过了流量和用户积累时期，竞争手段由低价竞争转向提升服务质量，停止价格战、强强联合是业内的共识。与此同时，行业内一些具备一定实力但是市场规模、竞争优势不如携程旅行网和去哪儿网的企业或在他们的带动下寻找合作对象，也开始需求并购整合机会。未来，在行业并购整合的浪

潮冲击下，一些缺乏实力、缺乏资源的中小企业将会慢慢地被淘汰出局，在线旅游行业将会加速洗牌。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系统化、规范化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若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贯彻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松先生和马琳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33.80%的股权。同时曾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重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因此，若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代收保险费的风险

2015年7月，保监会颁布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应直接转账支付至保险机构的保费收入专用账户，第三方网络平台不得代收保险费并进行转支付；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若违反本办法关于信息披露、费用支付等规定的，保监会可以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保监会可以责令有关保险机构立即终止与其合作，将其列入行业禁止合作清单，并在全行业通报；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在与保险公司合作中存在代收保险费的情形，但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之后第三方网络平台不允许代收保险费。目前，公司技术部门已与相关保险公司进行技术对接，调整业务流程，由投保人将保险费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此后再由

保险公司定期按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上述技术对接和业务流程调整完成后，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网络平台服务的结算模式将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开展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但由于技术对接及部署实施尚需一段时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部分保险费仍存在代收的情形，若不能及时完成上述规范工作，公司存在可能被保监会关注或要求改正以致影响业务的风险。

（七）签证手续简化的风险

2015年6月24日，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国大陆已和99个国家缔结涵盖不同种类护照的互免签证协定，与37个国家签订59份简化签证手续协定或安排，36个国家和地区单方面给予中国公民落地签证便利，11个国家和地区单方面允许中国公民免签入境；未来，我国免签国家数量将会继续增加。免签和落地签国家数量的增加、签证办理手续的精简将减少出境旅客通过在线旅行社办理签证的需求，进而影响行业和公司收入水平。

（八）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是在线签证办理，将来公司将依托签证客户，积极拓展其他各种业务模式，特别是定制游业务和目的地服务等。但是新的业务模式的拓展，在前期需要公司投入相当大的人力物力和成本支出，而新的业务模式是否成熟，能否保持和利用现有客户的粘性顺利实现业务转换、迁移，能否带来预期收益水平与经营业绩，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定制游业务和目的地服务等相对较新的业务竞争十分激烈，国内许多企业已经开始布局定制游业务和目的地服务。其中，携程旅行网、途牛旅游网等各大在线旅行商推出各类定制游业务，定制游业务在逐步走向大众化；同时，各大在线旅行商为提升用户价值和用户粘性，加大对目的地服务的投入，为此，去哪儿网于2014年1月专门成立目的地服务事业部。未来新业务激烈的竞争将对公司业务造成相当的冲击和压力，在新的业务领域合理布局，充分运用企业已有的资源优势，才能实现新业务的突破。因此新业务开发也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和效果的风险。

（九）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在较大程度上依托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因此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用户数量众多，并且由于公司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用户一般会被要求在线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照片、学历等个人信息；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但由于黑客的存在或网络技术的发展等因素，一旦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用户信息泄露，将导致用户的信息安全受到损害，从而影响用户体验和公司经营。

因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一旦出现 IT 风险或故障，将会使公司运营能力和信用水平面临相应的风险。

（十）人才流失及供给不足的风险

旅游业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的行业，对熟悉行业要求、熟悉客户需求、了解相关流程的业内熟手需求较大。但近些年旅游行业处于持续井喷状态，导致从业人员流动较大，可能造成公司人才的流失。公司对员工有相对完善的培训和培养体系，专业人才的成长和充分发挥作用也需要一定的时间，一旦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一定风险，同时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经济损失和市场竞争上的不利影响。

旅游行业的从业人员虽多，但是具有较强专业性的人员仍相对稀缺，公司处于业务高速拓展阶段，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旅游行业的服务很大程度上依托于提供服务的人员，因此，人才不足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

（十一）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比如 2008 年雪灾、2011 年的日本大地震；健康因素中的流行性疾病，如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经济因素中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变化等；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与战争；目的地的自然灾害、飞行事故、恐怖袭击和传染性疾病等，如 2014 年以来的多起空难、2015 年泰国曼谷的爆

炸袭击等，均将直接影响旅游者的出游决策，影响一定期间内中国公民赴相关目的地旅游的频次，从而导致公司的相关签证及其他旅游服务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60.91 万元、-3,662.60 万元和-2,479.34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互联网行业公司生命周期的前期，即业务拓展期，线上签证办理平台的运营维护、百程旅行网品牌的培育以及 IT 系统开发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出于做大签证用户群体、增强用户黏性、争做细分行业龙头的战略需求，公司在签证业务和度假业务方面对注册用户提供程度较大的产品折扣和丰富的优惠增值服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持续亏损态势。虽然公司预计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以及互联网行业规模效应的显现，公司营业利润率将逐渐回升，经营业绩将逐步改善并出现历史拐点，但实现盈利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一定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应对的措施包括：（1）公司将采取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2）在毛利率稳定的前提下，继续快速扩大经营规模；（3）不断结合公司业务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业务规划调整，如 2015 年 5 月，公司决定集中精力布局和拓展毛利率较高的定制游业务，同时，度假业务中旅游服务产品采购模式由自营模式逐步转变为外部采购模式，从而降低库存损耗带来的损失；（4）未来随着以签证业务为切入点导入的流量不断增长，公司也将逐步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度假业务和目的地服务占总收入的比重。

（十三）成长性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6.86 万元、17,981.35 万元和 19,242.90 万元，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下降 2.8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实现全部业务线上化，逐步放弃线下签证业务和线下定制业务，集中精力拓展线上签证业务、度假业务和目的地服务，导致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虽然 2015 年公司线上业务全面发力，线上签证业务和度假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入 19,242.90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107.02%，收入由下降转变为增长趋势，但未来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调整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出境旅游 O2O 服务领域的企业，其度假业务、目的地服务和商务会奖业务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部分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本公司采购成本出现变化。因此，公司的利润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十五）行业竞争加剧带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24%、4.91%和 5.85%，签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6%、4.37%和 7.53%，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水平低于 2013 年，主要原因包括：（1）签证业务方面，作为出境游市场重要的入口端，各大在线旅游平台对签证业务不断推出各类优惠活动，2014 年 6 月至 12 月，公司为获取更多线上客户资源，推出签证办理“0 元手续费”，导致签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度假业务方面，2014 年公司对相关旅游服务产品采购模式由外部采购模式转变为自营模式，包销销售需承担销售风险，但由于公司售卖能力不足，产生库存损耗，导致度假业务毛利率下降，2015 年 5 月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将旅游服务产品采购模式逐步由自营模式转变为外部采购模式，使 2015 年 1-8 月度假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虽然公司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但未来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如各大运营商采取低价或补贴的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

（十六）关联交易风险

华远国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松曾经控制的企业，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采购渠道处于建立和开拓初期，因此暂时通过华远国旅采购旅游产品，同时，

公司也向华远国旅提供线下签证服务并收取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华远国旅支付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9.61 万元、382.40 万元和 144.01 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 6.29%、2.26%和 0.81%，公司向华远国旅收取的签证费用分别为 92.42 万元、27.2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交易金额也不断减少，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61.64 万元、619.03 万元和 694.0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48.69%、61.18%和 58.30%，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VIE 结构下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已经清理完毕。未来如出现大额资金持续被关联方占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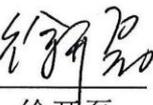
曾松



李文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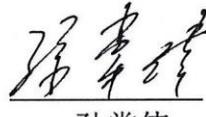
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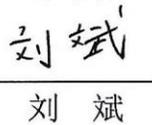
徐开磊



李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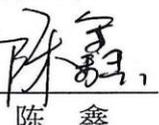


孙常伟



刘斌

全体监事：



陈鑫



鲁海峰



王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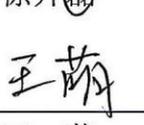
曾松



刘璇



徐开磊



王萌



孙常伟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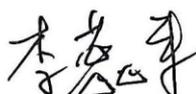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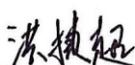

李 奔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黎 江


丁 锐


李蕊来


洪捷超


伊术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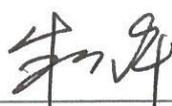
2016年 3月 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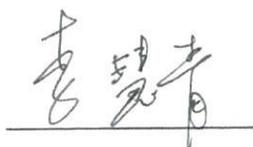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名：



李慧青



宗爱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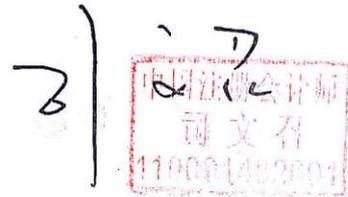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雁



司文召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文化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宏磊

梁宏磊

王瑜

王瑜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